

兒童教育原理

書叢育教國中新

理原育教童兒

著 素 羅

譯 曼 謝

版出局書國中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兒童教育原理▼

實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遞費)

原著者

羅素

譯述者

謝曼

發行者

新中國書局

印刷者

新中國書局

版權所有
印翻許不

總發行所
本外埠各大書局

上海四馬路
市新中國書局

經售處

兒童教育原理

緒論

現代的父母，莫不日夜孜孜的替子女們謀善良之教育。同時，他們顧慮到現存教育制度的缺陷，而不願子女們去接觸，染習那些弊害。但是父母們對於這種困難，無論是怎樣的努力，終得不到良好的解決。雖然由家庭教師去擔負教導兒童們的責任亦無不可，但使天真的兒童離羣索居，失去了交友關係而孤獨無伴，卻又極端的違反了兒童的天性和失去了教育的某種本質的；而且剝奪兒童的天性，必致影響到其他部分的發展，更不會獲得圓滿的結果。因此，一般賢良的父母們，雖然明知道現存學校的缺點，可是事實上仍然不得不將子女們送入他們所認為不滿的學校裏去打混。因此，賢良的父母們，為事勢所迫，他們不僅是為了社會的幸福，並且為了他們子女前途的幸福，便不得不視教育之改造是必要而急迫的事業。

資產階級的父母們，爲解決自身的問題，固然可以不謀一切學校之完善，而以其一己之力謀其相近學校的完善爲已足；但從勞動階級的父母們的立場着想，卻非圖謀改善所有的學校不可。可是因爲所有的父母們對其子女的計劃各有不同，所以不免要發生許多見解的糾紛。關於這一點，除了圖謀教育本身的改造使成爲完善萬能的科學之外，沒有其他的方法。但是成效如何，卻非待改造者的子女們成長後不得而知。因此，我們從對於子女的愛情出發，不得不企圖政治與哲學的領域漸漸的擴展。

對於這個擴大的領域，我想在本書中儘量的保持着超然的態度。我所必須說到的大部份，將不以那些對於現代主要戰爭上我所偶然執持的見解爲依據；可是在這裏要完全的獨立，卻也不可能。我們對於兒女所當受的教育的希望，必須仗着我們關於人類品性的理想，以及我們關於子女們將來在社會上擔任何種職能的期望。如一個和平主義者，自然不希望他的子女愛那軍國主義者所認爲良好的教育；共產主義者自然不希望他的子女染習個人主義。並且有的教育者認爲教育應該灌輸子女以一定的信仰，有

的認為教育應當養成子女的自由判斷力，彼此間的成見，終難改移。其他對於心理學及教授法有所發明而特具見解的卻完全不顧問到這類的根本問題，專求教育的實體，雖然已經產生了相當重要的效果，但要他完滿的成熟，卻距離尚遠。他們所說的人生最初五年間的生活非常重要，父母教育的責任也因之而增加，自是真確的論斷。而我的目的，在凡有可能之處，總想避免構成論爭性質的問題。論戰的筆法，有些地方是必不可少的，但當向父母們發言時，我們可以假定世上所有的父母都抱有希望兒女們幸福的要求；而這種要求，和近代的知識相聯繫起來，便儘夠決定很多的教育問題。所以我所要說的，都是關於子女的結果，力求其切近而不流於空虛，不論一般的父母贊成或反對，我都願本書能給他們有相當的補益。父母們的意見是有莫大的關係的，但因缺乏經驗的原故，往往成為良好教育家的障礙物。如果父母們真能希望他的子女受着良好的教育，我相信在今日當不缺少具有給與這種教育的意志與能力的教師。

在本書中所申述的第一是教育的目的，即是那一種的個人及社會，是為我們所能

合理地希望看見，而由於兒童現有的性質的原料上施以適當的教育所產生的。我不重視人類的改良問題，不管是用優生學或其他任何種自然的或人爲的方法，因爲這在本質上是越出教育問題的範圍之外的。但我始終承認現代心理上的發見有莫大的價值，這種發見是表示着這樣的一個傾向的：即品性是受決定於幼年時代的教育，其理論比過去幾代熱心的教育家所設想的要充分。我把教育分爲品性教育和知識教育，而知識教育在嚴格的意味上可稱爲教導教育。這種的區別雖然並非絕對，但不無便利，因爲許多美德爲求知識所不可少，而許多知識爲求美德所不可少。但是爲了便於討論的原故，不能不把兩者分離。在這裏我先說美德方面的教育，因爲這在幼年時代比較特別重要；其次敍述發情期以至性教育的問題；最後論及知識教育，關於目的，課程，以及可能性地從最初的讀寫功課起以至於大學時代止。對於男女從人生及世界所能學得的更高一層的教育，我視爲在我的論旨之外；但使男女具有從經驗以學習的能力，必須成爲幼年時代的教育即應在意識上最明顯地保持底目的之一。

目 錄

| | |
|------------------|-------|
| 緒論 | |
| 第一編 教育的理想 | |
| 第一章 近代的教育理論 | 一 |
| 第二章 教育的目的 | 二六 |
| 第一編 品性教育 | |
| 第三章 第一歲 | 五六 |
| 第四章 恐懼 | 五六 |
| 第五章 遊戲和幻想 | 八四 |
| 第六章 建設 | 九四 |
| 第七章 自私心 | |
| | 一〇三 |

| | |
|----------------------|-----|
| 第八章 誠實 | 一一一 |
| 第九章 懲罰 | 一一七 |
| 第十章 兒童友伴的重要 | 一二七 |
| 第十一章 愛情與同情 | 一三四 |
| 第十二章 性教育 | 一五一 |
| 第十三章 育兒學校 | 一六二 |
| 第二編 知識教育 | 一七三 |
| 第十四章 一般的原则 | 一七三 |
| 第十五章 十四歲以前的課程 | 一八八 |
| 第十六章 最後的學年 | 一〇一 |
| 結論 | 二〇九 |

第一編 教育的理想

第一章 近代的教育理論

我們將前人關於教育最精良的著述與近代的教育理論相比較，前人所述終不及近代教育家的理論的寬宏遠大。以十九世紀前唯一的教育革命家羅凱 (Locke) 與盧騷 (Rousseau) 二人而論，他們雖然能名副其實的匡正了當時教育的缺陷，而同趨於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可是他們議論的出發點，以及他們畢生精力所孜孜不倦的，則不外乎那貴族階級的兒童。雖然他們所主張的制度及結果，或者是完善而一無瑕疵，但是以一個教師終日孜孜以教育一個兒童，在目前的社會裏爲勢所不能。所以他們的制度的本身是否完善固然是一個疑問，即一無缺點，亦不過偶然的可以施行於某一階級的社會，如果把他搬到公平的世界裏，便沒有存在的餘地，至於施行的結果，當然不必去發問。

了。

今代一般的人們，雖然是要求爲其子女謀實際上的特別利益，但對於理論問題，除了有利於全體的方法之途徑外，絕沒有得到解決之可言。我們所應該主張的教育制度，乃在於使將來一切的子女都同樣的得到最完好的機會，這種理想的教育制度，雖然不能發見在目前，但是以民主主義爲依歸乃是必然的，今代抱着這種見解的教育者，決非我一人。我的主張雖然不是使得到良好機會的個人犧牲其子女以從公共之所需，但完全以普及爲主。這種民主主義在形式上固然是非常微薄，可是在羅凱或盧騷的著述中，我們卻無從尋找。盧騷固然是一個反對貴族者，但從沒有把他的信仰應用於教育的領域。

我們須明瞭民主主義與教育之關係，如果把他劃爲一類而強之相等，當然是執之不通，且爲害深大。因爲兒童的天性不同，智愚不同，所以對於教育上的淺近高深也便各異。即教員的才能學識能出類拔萃的可說是寥寥無幾，如果聚集形形式式的兒童於一

堂，使少數良好的教員去教育，在事勢上亦所不能。以高等教育而論，固然應該人人享受，可是依現代的社會情勢而言，自然更不可能。如果不問事理，不依情勢而強行民主教育，結果必致無一人可獲其利益。並且即使此種主張見諸採行，而妨礙科學的進步很大，今後的百年，教育的普通標準程度必因之而日益低降。因此，我們站在今日的立場談教育，絕不可因機械的平等而犧牲了進步，必須爰爰加以思考而施行，以不破壞由社會不平等所發生的有價值的事物為原則，以求達到教育之民主主義。

可是教育的方法如果不能以普及為原則，便不足以言滿足而使我們自信教育者的責能為已完成。資產者的兒女，除慈母之外，有保姆以及女僕勤懇的養護，這種養護，雖然有冬暖夏涼的效果，可是這種事實無論施行於任何社會制度，都不過限於極少數的分子，而不能普及於全體。並且像資產者那樣對於子女底過度的愛護，從反面看，便有許多教養失宜之點，是否有良好的結果，確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們立於公平的地位，除了對於精神衰弱與腦力不強的特殊例外，都不應主張以特別之權利為任何少數人所專

有今日的父母只要是他們的能力所能及，他們必定是專心致力的替他們的子女們選擇良好的新教育方法，以從事於經驗而盡其父母的責任。但是所選擇的方法，必須求其能公之於世，一旦獲得良好的結果，即可推行到全體；不然，祇是限於少數有特別權利的人，雖是有他良好的結果亦無足取。我們綜覽今日教育理論及實用中之最完善者，多起源於極端的民主主義，例如蒙特梭利夫人(Madame Montessori)的事業，即起源於貧民窟的養育學校(Nursery Schools)。至於高等教育，除了因為是高材生的關係而與以特別的機會以外，應力求其普及於全體，而不可參加一些歧視。

今代的教育，尚有一種與民主主義相關聯的新趨向，關於這個趨向的議論，各執一端而莫衷一是的，這便是使教育近於適用而不流於裝飾的問題。貴族階級以教育為裝飾品，在魏布蘭的有閒階級之理論(Weblen's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中言之頗詳。關於男子教育，則有「古文教育」和「新式教育」的爭論；關於女子教育，則有「養成賢妻良母」和「訓練獨立生活能力」的糾紛。對於教育的全體而言，卻也有不

少的分子在唱着男女平等問題的高調。他們所持之平等，在使女子與男子受同樣的教育，而不管男子之所需者對於女子是否有益，所以結果所得的知識而無所運用者很多，同時給與女子所必需的賢母教育卻又相反。這種種混亂的潮流而成此巨大的趨勢，其有關於女子者，雖然「優良婦人」(Fine lady)的觀念已經漸漸衰微，但謂對於其他方面一無影響，我們卻沒有肯定的意見來作佐證。現在為避免混亂起見，先論男子教育。因為問題的發生，而產生出爭論，因爭論的發生，而又產生出問題，這是理所必然的。今代的教育問題，例如對於兒童的學問，究竟是應重古文學還是科學職業教育的專門教授，是不是應該以愈早為愈妙？兒童的發音應使其正確而有愉快的態度，是不是應該把他完全視為貴族階級的遺意而一無足道？鑑賞美術是不是除了美術家鑑賞外便一無價值可言？綴字是否是應該根據音律？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爭論者以「有用」與「裝飾」相標榜而各執一端的相持着的目標。

諸如此類問題的一切爭論，我們都應該認為無真確的價值，祇是多一重無謂的紛

擾罷了。如果對於這兩個名稱研究清楚，那末所有爭論的問題便完全雲消煙散。如果我們把「有用」作廣義的解釋，把「裝飾」作狹義的解釋，他的意義是互相包含；例如一種「活動」(Activity)，當其有良好的結果時，由廣義最正確的意義解釋之，也可以說是「有用」。並且結果不僅達到「有用」的程度，更且可以達到良善之境地。有用的活動，不能就說是有「有用」的結果，而所謂「有用」的本質，則在於所供獻的結果，可是結果卻不僅以「有用」為止境。所以有的「結果」綿延甚長方始達到最終的結果，即所謂「良善」。如耕田使土鬆碎，固然是「有用」，但不能稱為「良善」。除此「有用」之程度外尚有輔助播種的「良善」之結果。播種生出五穀為有用，生五穀以製麵包為有用，製造麵包以供養人的生命為有用。每一生命必須具備其固有的價值，不然祇是其他生命的有用，其本身便毫無有用之可言。可是我們人的生命因為環境的不同，產生出所謂「善惡」的差異。假使為善的目的祇在於「有用」，而不在於「良善」，那末為惡的結果，其本身也有他「有用」的價值，為善與為惡便無甚區別。所以為善之結果不但

在於「有用」，並且力求「良善」之普遍性的綿延。由此，教育是否是爲了「有用」這個問題，自然是得很明顯的呈現在我們眼前。教育是達到目的的方法，他的本身並不就是目的，但是並不盡如「實利教育」者的想像，實利教育者所言所行者是教育的結果應爲「有用」，意謂凡是受過教育的人都該知道製造機械，我們如果問他們機械究竟做什麼用處，他們一定說是能生產衣食住以供人類的需要而使身體安樂。因此可知主張「實利說」的教育者以固有之價值祇在於物質條件的滿足，而他們所堅持着的「有用」祇是爲了幫助人類得到身體上的物質條件的需要。對於這一點，我們如果以最後的哲理的觀點去批判，那實在是謬誤到極點的。

再從另一面而言，所謂「裝飾」由於主張實利者的觀點，這名稱尚無不當，因爲「裝飾」的意義都認爲含有瑣屑不足輕重的意味。裝飾之名如果加之於紳士和貴婦之上，可謂名實相稱。例如十八世紀的紳士言語中有優美的聲調，並且有時引經據典，以表示他學識的淵博，服裝裝飾力求入時，對於一切細微的禮節儀式，沒有一樣不洞悉周全。

如此，他們的教育可以說是狹義的裝飾，徒事糜費，自然不是現在人們的希望了。所以所謂裝飾教育以古典去解釋，可以名之爲「貴族教育」，在這教育領域內的一層，是雄於勢力的資產階級，是不知食何由而生衣何由而來的一層。這已成爲歷史上的陳迹，自然不是我們教育者對於子孫們應持之希望。所以今日可以說是絕不會再有這種堅持着狹義的裝飾主義者的存在了。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在於教育之目的，教育的目的到底是僅僅在於灌輸直接有實利的知識爲止呢，還是更須予以精神上的陶養而利益其本身呢？這是我們所應當詳細加以探討的關鍵。我們知道十二吋是一呎，三呎是一碼，這固然是有用，但是這種知識並沒有固有的價值，如果用之於採行米突制度的區域，便沒有一絲一毫的價值可言。有些知識雖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可是具備了那種知識便足以使自身愉快，且足以造成高尚的人格，缺乏了那種知識便發生內心的變化以致影響到外界。所以希望有這種知識的人，自然以爲教育的目的不僅僅在於實利了。

實利教育派與實利教育的反對者間互相爭論着的有三個要點

第一，是貴族階級與民主主義者的爭論。貴族們的主張以爲特權階級應教以如何利用閒暇以享受娛樂，對於其下的階級則須教以應如何運用他們的勞力以供給他人。民主主義者竭力反對，他們的立場或有其價值，但是他們的言論卻近於矛盾，因爲他們既不願貴族爲無用之教學，又不願工人的教育僅限於「有用」。因此民主主義者一面反對公立學校的古文教育，而同時又要求工人應有學習拉丁文與希臘文的機會。不過他們的主張，自大體而言，很能合於事實，如果從其理論而言，卻區分不明。民主主義者因爲主張不願社會有階級的不平等和有「有用」的知識，對於所謂「有用階級」者主張增加「娛樂」的知識，目的在於使兩者調和，打成一片，求社會階級的消滅而相融合。

第二，是專以物質的良善爲目的者與以精神之愉快爲前題者間的爭論。今日歐美

式和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洛利夫 (Raleigh) 及費利普賽德奈 (Sir Philip Sydney) 相處，有輝煌的金屋，以及山珍海錯，但亦不足以滿足他們的慾望，以安閒他們的精神，而必以逃回現世為快。因為古代的家庭雖然是無上神聖尊嚴，但沒有浴室、自來水、電器、汽車，更沒有其他如今日供人安逸之器具，自然是不能安置他們的精神與肉體了。所以他們除了保守遺傳的習慣以外，以為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增加貨物的生產，雖是偶然的顧及到衛生醫藥，但對於文學、美術、哲學，都視為漠不相關。他們反對古文教育的勢力，自然是具有很大的影響。

反對者則以精神的愉快為唯一的目的，可是就價值而言，我們卻不能肯定的說他比前者為優，固然他們的主張是非常完美，但是仍不免有未能盡善處。因為物質的優良雖沒有極大的價值，可是「惡」的為害卻遠過於精神的優美。我們知道，饑寒疾病是人所同樣畏懼的。鳥獸失去了食物便歸於死亡，一旦多餘了食物，卻又樂以忘憂，想不到自己的未來，這是由於牠們缺乏「思想」。人類卻不是如此，因為饑寒的可憂而不得不

想到未來，因此終日勤勞，以圖微薄的利益，便是非常辛苦，亦所不辭。因為他們知道與其饑寒以待死，不如勤勞而求生。自從有史以來，因工業革命及其附產物的發生，始與人類以創造新世界謀幸福的機會。如果人人能各盡其力以奮進，所謂物質不良的害處或者會減少到極小的限度。如果加以種種組織及科學的方法求進，必能達到全世界人類皆得衣食住的地步，縱然不能豐滿，也至少足以防止痛苦。疾病亦必能為之撲滅，而減少身體上的衰弱。人口的繁殖亦必能使之和所供給的食品成功比例。那末全世界全人類所最恐懼最不幸卻又日夜在訓練着的戰爭，亦必因之而絕滅，因為消滅了戰爭的「因」，便沒有發生戰爭的可能與必要。凡此種種，對於人生的價值之大，自然很明顯，而對於圖謀達到這種目的的教育，誰也不容反對了。這種教育的內容，當然是以科學為重，因為除了物理學、生理學、以及心理學以外，決不足以創造新世界。拉丁文、希臘文之有無，自然沒有妨礙。但丁(Dante)和莎士比亞之有無，自然不足輕重。這是「實利教育」者藉為口實同時使我們感到重要而言之深切之點。可是，這裏卻留有是非之餘地，假令已經獲得

安逸與健康，但是不知其所用，又有何良善之可言？爲鏟除物質不良的禍害而過激，以至於不能爲和平安甯計，又有何良善之可言？因此，我們決不可因爲抗禦惡魔的原故而將世界上最後的「良善」犧牲。

第三點，是無用的知識才具有固有的價值麼？具固有價値的知識都是無用的麼？回想我們幼時的光陰，大都耗費於拉丁文希臘文，以現在之回想而言，並沒有絲毫裨益，因爲我們日後的所作所爲，和拉丁文希臘文並不發生多大的關係。並且後來竟至不能通曉，即是流暢的閱讀之樂都沒有。而學習後所忘不了的僅是「*Sepcilex*」的各種格式，這種知識的價值，和所謂三呎一碼的知識可以說是絲毫沒有兩樣，論到「實利」，也只不過供給我們作爲敍述的材料罷了。反過來看，我們所學的數學和別的學科，不但有無窮的實利，並且具有莫大的價值，因爲那是我們「思想」的源泉，同時是我們求真理的標準。這種因果固然由於個性之發展，但是今日學古文而能獲得古文的利益自然更少。至於法德都自有他有價值的文學，並且是易學而有用，自然比較拉丁文希臘文爲有益。所

以對於這種沒有直接實際上實利之知識，雖不必視為完全無用之廢物，但除了少數專門家以外，卻無須乎專在字辭文法上推敲深究，耗費長久的時日。並且今日人類的問題和知識日趨複雜，所以教育的方法，也應隨之而加以更變，使足以應付新生之環境及事務，以調和的手段而維持其均衡。這樣既能保存古文學的精髓，同時使科學更有發展的餘地，和新世界的創造。

可是我們卻不應就認定古文學對於教育不如實利的重要，因為極重要的文學、世界史、音樂、繪畫、建築等，都是發展創造力所不可少的工具。具有創造力，然後才可知道世界的變遷；失去創造力，世界的進步將成爲機械而且微弱了。但是科學自然也足以鼓舞創造力。就我個人而言，我幼時受天文學和地質學的利益比較英法德各國文學之利益爲大。這固然是由於我個性的嗜好不同，所從而受益亦不同，自不應固執一端。但是我所要建議的，便是凡要精通一種學科而含有特別難明的性質，必須先審察是否有用而後行。不然，只是徒然消耗心血罷了。當文藝復興時代的歐洲並沒有其他各國的文學，今日

卻很多。希臘文學固有之價值尙能傳授於不知希臘文學的人民，而拉丁文學的價值卻實在很少。因此，關於子女的教育，非有特別前定的目的，對於古文學的部分，不必過求高深。而對於數學和科學卻不可不加以重視。具有特別資質或專門嗜好的，那自然不在此例了。

在機械文明的時代之下，徒言實利主義，其危險必犧牲人生審美方面之所謂「能力」(Efficiency)，近有倡語言僅為交通之方法而非「美」之媒介物者，很足使我們驚異，自從發生了這樣的論調，便舉世風靡，而尤以美國為濃厚。近來兒童基礎社 (The Children's Foundation) 發行『The Child: His Nature and His Needs』一書，頗佔一時的勢力，其中論及教授英文一點，很使我們不滿，現引證以說明之。在該書二百八十四頁有下列之議論：『在二十五年前的學校，學生須習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但是攷證二十多年來的結果，學生畢業後之所用皆非所學，因為他們日常所應用的不過三千字，而從事於專門職業者更須另習專門名詞。況且美人日常應用之字至多不過一

千五百字，終身沒有用到此數之一半者非常之多。因此從事實而言，今日的學校須根據這一點而加以改良，凡是日常應用之字當拼讀純熟，其特別專門之字或未必用之者，則宜刪去。』

關於這一段議論，我們如果略加進一步之思索，恰恰發生相反的意見。一般以爲練習拼字以備用，乃純爲習慣所使然。因此才犧牲一切來學習許多字，因爲非此不能作優美的文章而賞識有名的著作。而且其重要之點並不在於明瞭字之拼讀，而在於知字之如何使用。不教之學習一萬五千字而教之用一千五百字的理由正即在此。但是學習用字的方法，在於細心熟讀優美的文學，在於精而不在於博。可是細心熟讀卻又爲該書所反對，該書四百二十頁說：『學校兒童，應當養成讀書敏捷的習慣，使不尋意義於字裏行間以生停滯，不然，因字句之阻礙而會失去全文真意之所在。』在這裏，我們便不能不有所懷疑，試問由此而受訓練的學生，對於古人的詩歌能否明瞭？或者有人說：今人不應爲此纖細無用的鑑賞詩歌作爲教學的標準；但是說這句話的人，一定是準備着長久之時

間專門教青年如何以單純的科學方法來自相殘殺，而絲毫不顧到歷史演變之法則了，這一點，我們當不能認爲實利哲學所應得之結果。

總括以上所言，是對於兒童究竟應該給予何種知識。現在且就各方面不同的問題加以討論：一半是教授之方法問題，一半是品性教育和行爲之養成問題。因此可以說是與政治學無關而專屬於心理學及倫理學。心理學在從前是無用之學，今代才漸被重視，如工業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疾病心理學等，都佔有實用上極重要之地位。其勢力更將擴展到各種制度之中，而在教育中，自然是久已受到極大的效果了。

現在先來討論訓育問題。在古代所謂訓育 (Discipline)，意義非常簡單。例如命令兒童做他所不願的事，或禁止他所願做的事，如果兒童違反命令，便受嚴厲之處罰，或禁絕其飲食。我們看過『The Fairchild Family』(良兒的家庭)一書，都知道亨利學習拉丁文的事實：亨利的父親對亨利說，不通拉丁文便不能做牧師，但亨利始終不用功學習，致使他的父親失望，結果被囚禁在屋樓之最上層，每天僅給以必需的飲食，並且不

許其姊妹和他交談，意思是說亨利爲最可恥的少年，和他交談便是耻辱。一天，姊妹中有私自給與食物的，被奴僕所告發，以致受了許多的詰責，亨利自從受了這次痛苦，便開始努力拉丁文了。又如戚科夫（Chelkov）關於他叔父教貓捕鼠的故事，卻又與此相反。他叔父會捕一鼠放入貓室裏，那時貓捕鼠的本能並沒有發達完備，貓竟沒有捕鼠的動作。因此他叔父便把貓毒打一頓；第二天，他叔父又照舊的試驗，以至三日四日之後，貓性仍然沒有絲毫變更。後來他叔父終以貓爲蠢物，以爲不可教。最後貓雖沒有其他的變異，可是一遇到鼠便戰慄恐懼，逃之唯恐不及。戚科夫把這段故事的始末敘述後，有這樣一個結論：『我叔父教我拉丁文，和這貓的態度完全沒有兩樣。』我們看以上兩樁事實，可見古時的所謂訓育，完全爲今代所不能採用了。

但今日教育家對於訓育，並不是祇求避免上述事實的流弊，乃在於如何得到新方法以運用。可是對於新方法又未曾加以研究，就常常免不了誤會。在起初，我聽到蒙特梭利夫人不用訓育，但她能管理滿堂兒童，我很以爲奇怪，後來我讀到蒙特梭利的著作，才

知道她並不是舍棄訓育而不用。當我的孩子三歲時，便送他到蒙特梭利學校，不久他便能循規蹈矩，竟變成受過美滿訓育的兒童。原來蒙特梭利的規則完全和遊戲運動相類，兒童們都樂於服從而絲毫不感到外界的壓迫。從前以兒童非加威嚇不能勤學，這完全由於教授法的不良，並沒有其他的原因。假使對於兒童所應學的目標如讀書作文一樣，分為等級以適應各個心理，那末兒童各習其所喜，自然無須乎外界的訓育。其他雖然有極簡單的規則，如不許妨礙他人以及同時不得使用兩種器具等，卻非常容易了解，便兒童們遵循當然沒有若何困難，兒童亦能因此而養成自治的習慣而啓發他固有的天性。一般都知道在遊戲中容易獲得自治的良好結果，而不知利用之以獲得學識。我們既然知道可以利用之以獲得學識，便即須實行，這不但是兒童教育應該如此，凡是各級教育都應當如此。可是在施行上自然有種種困難，我並不是將這件事看得很容易而歸咎於教育者。但教授法之發明須具有天才，而教員之應用其法卻不必如何天才之運用，只要經過適當的訓練而具有同情心和忍耐性便夠了。總之，其根本觀念非常簡明：適當的訓

育，不在外界的壓迫，而在於內心習慣的自然引導，使向於所欲達的目的之活動。這種方法適用於教育上的成功，很足使我們嘆服。而蒙特梭利夫人的功績，可算照耀了全部教育學的領域了。

教育方法的變更，多由於「性惡」之說而失其信仰。在從前，說我們人生從幼時起應受天罰，須經過無窮的磨折才能成爲歸順的人，才有向「善」之可言。我們的祖宗受着這種議論的影響便很大。現在就史丹萊(Dean Stanley)所著之亞腦德博士傳(Dr. Arnold)中摘錄兩節以證其謬誤。史丹萊是亞腦德博士的學生，便是我從兄弟童布龍(Tom Brown's School Days)中的兒童阿騷(Arthur)。亞腦德博士是改良英國公立學校著名的人物，今代英國採行其主義者仍然很多，可謂爲英國生色不少。我討論亞腦德博士，並非關係已往久遠的事，實在是鑄成今日英國上層階級的事。亞腦德博士除對於犯道德上的過失如撒謊、飲酒、及懶惰者以外，一概不採取鞭撻的刑罰。但是他看見某報載有鞭撻爲野蠻刑罰應完全廢除之語，他却大爲驚怒，他答覆該報說：

『我固然知道持此論者用意之所在，其源起於個人獨立的觀念，但是這種觀念，既沒有理由，又不是基督教義，實不離野蠻的本質，歐洲受着他的流毒已經很廣，而今更以過激主義（Jacobinism）恐嚇於一般……這時我們既不能為風俗頽敗道德墮落的真因，而又醉心於個人卑劣的改革，究竟有何補益？其遺害於人類純潔、嚴肅、謙下之心更難以設想。』

因此，亞腦德博士的學生，有一印度土人在不謙下的時候而主張加以鞭撻，自然是理所當然的了。

再有一節，史特拉才在維克多亞時代的偉人（Eminent Victorians）一書中曾引論到，我覺得很有再來引論的價值：一天，亞腦德博士因休假赴柯摩湖（the Lake of Como）旅行，賞玩風景，歡樂的情形，在他給夫人的信件裏可以看出，那信上說：

『當我環視到四周的美麗，便沉思到道德的邪惡，實在使我不寒而慄。所謂天堂地獄，當中不但沒有重洋的阻隔，並且可以說是犬牙相錯而不可分的，距離我們更是

近在咫尺之間了。所謂道德的邪惡和我的關係，正和愉快與外界之美麗的關係一樣，因為道德的邪惡之潛藏於上帝知識之中，比較其他一切的力量為大。可是，我們並不是深贊道德的良善……但是我們果真憎惡邪惡，並不在於有邪惡的人，而是在於蘊藏在人之中的邪惡，以我們的知識來說，這是我們心中極顯著的上帝及基督的意旨，而使我們同情心的精神和上帝的精神相感應。我不禁要太息，見言是很容易，行覺便十分困難！但是誰能實行？只有能自知不足者可能。我妻我兒，我願基督耶蘇永遠的保佑你們！』

可惜這位慈愛的君子，由自責過度而變為狂暴主義 (Suzism) 者了。因此，雖是鞭撻了兒童，但他自己並不悔悟，並且自信所施行之鞭撻，合於愛的宗教。人之迷於外物固然是可悲的事，但為了使一般人憎惡邪惡而加害於純潔的兒童，這種殘忍的手段我們更覺得可嘆，絕不能使我認為是上帝的意旨。戰事，拷打，壓迫，今日雖然有正直之人亦認為懲戒的正當行為，但我們在清夜裏捫心自問，是否能使我們完全樂觀？所以慈祥的教

育家，也可以說是真正的教育家，他決不會視兒童爲魔王的手足而加以嚴罰，便是懲戒成人的罪過，也應當持此觀念而不變。

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到的，便是反對亞腦德博士之說者，他們認爲兒童的天性本是「善良」的，其所以爲惡，完全由於習俗的染移。持着這種學說，爲害雖是較小，但按之於科學也不是正確的創論。這種學說本來是起於盧騷 (Rousseau)，但盧騷所言，僅是抽象的論述，我們如果把他的愛彌兒 (Emile) 一書來檢閱一番，便知道模範人的地域非經過許多步驟的道德上的訓練不可。所以兒童的天性，本無所謂善惡，他只是具有天然的反應力和各種本能，因爲各個環境的關係，而發生善惡習慣的事實之差別。幼小的兒童，天性柔軟，容易變遷，所以這責任完全繫於保姆慈母的教育。在許多的兒童中，自然有的是善良國民的資質，有的是惡劣市民的資質，我們根據科學的出發點，以心理學而言，那每天所施行之鞭撻，每星期所做的禱告，都不足以產生美德。可是我們不能因此即認爲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產生。沙墨爾巴特萊 (Samuel Bathur) 說古時的教育家以鞭撻

兒童爲愉快，不然爲什麼堅持這種無用的痛苦而不加以改變呢？健康的兒童，不難使之幸福，而兒童的健康都由於以適合於身心的方法養育而得。而幸福之於兒童，是養成最高尚人品所絕對不可少的唯一要件。懶惰的習慣，是亞腦德博士所認爲「道德之邪惡」之要點，假使兒童對於自己所學習者能自己知道其價值，惡習慣自然不會渲染了。如果日夜所灌輸的知識沒有絲毫的價值，而灌輸之者反是殘忍兇暴的人，那末兒童的行爲自然變爲戚科夫的貓，而殘忍兇暴者更和戚科夫的打貓陷於同樣的可笑而又可憐了！好學是人的天性，好學的心人人具備，正和學習行路、言語同樣。我們應當把這一點看成教育中最重要的力量，把這種力量的運用來代替教鞭，是今日教育的大進步。

從以上所述以至我對於今日注意兒童新趨勢最後所當言之點，和我們對於養成道德觀念的變遷有密切的關係。在過去，一向以爲美德完全賴於意志（Will），以爲我們作種種不良的「慾望」，都爲抽象的意志力所制御，所以欲根本除絕不良的慾望，便視爲萬不可能的事，而可能者僅僅是制御罷了。這種情形，正和警察之於罪人一樣，任何社

會中，都不能完全沒有犯罪的人，所以用警察的力量去防範，萬一有少數不服從法律，便逮捕而加以懲罰。可是在今日心理學之犯罪學者看來，便以爲不然，以爲犯罪的原因，應該以適當的教育去防止，凡是可以適用於社會的，便可以適用於個人。兒童的心理都希望得着長者和同伴的愛護，所以他發育成長的結果，或善或惡，都完全依着他的地位環境而決定，而且在兒童時代，養成新的習慣非常容易，有良善的習慣，自然容易入於美德的領域。前代所謂美德便不是如此，假使不良的慾望橫行狂暴，便以意志力阻止牠的表現，所謂制御惡行的方法，很使我們不滿；我們不難知道，不良的慾望，和河流一樣，牠是在不斷的流動着，如果我們只知道將牠堵塞，那便一定有橫決氾濫的一天。「禁之於此必發之於彼」，這是科學的定則，背其性而行，結果都是如此。因此以意志制御不良的慾望，雖然有時是必要，但究竟不能使我們承認這是一種完全適當的美德。

在這裏，我們還要論到精神的分析，可是精神的分析，如果詳細的加以解剖，却缺乏相當的例證。但是普通的方法似乎非常重要，而創造適當訓練道德的方法更值得我們

注意與研究。有許多精神分析學家，對於訓練嬰兒的重要却言之過甚，他們認定兒童的性質，到三歲時便確立而固定不移。對於這一點，我們敢決斷的否認。因為他認定了這個事實，所以對於嬰兒的心理學未曾加以注意，而他們所流行的方法，適足以造成妨害美德的結果。例如睡眠，做父母的人都希望他的兒女安穩的入睡，因為兒童入睡既足以助成兒童身體上的康健，又不妨礙自己的事務，因此，便發明了許多一定的方法以求兒童入睡的美滿結果，例如靈活的搖籃搖床以及溫柔的催睡歌等。可是以科學的方法來考察，這種專門方法却有許多不適當之點，因為有時雖或成功，但適足以養成不良的習慣。凡是兒童，都喜歡別人和他嬉笑遊戲，以滿足他自重及天性發展的慾望，當他既然見到因為不睡而受他人注意及不滿時，他的內心便發生着不正當的變化，倘使採此方法而不變，其結果不但是有害於健康，並且有害於品性。所以在這裏我們最要注意的便是養成習慣，便是使他「有臥床則睡」的習慣。假使這種因習慣而得到成功，那末兒童非有一病痛，決不會有臥床而不睡的事實。其他一切善惡的習慣之養成，都可以依此類推。關於

這種全體的研究固然是很幼稚，可是他的成效却已是非常顯著，將來的成功自不難推測。因此，道德教育——即品性教育——應當始於最幼的時期，並且須改變今日慈母保姆所採用的方法。總之，從各方面觀察，近年來對於教育的理論已因時代之進步而大為變更，其利益實與時俱進，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

第二章 教育的目的

我們在未曾研究「應該如何教育」的方法之前，首先應當明瞭我們所應得的結果。如亞臘德博士要養成「謙下的心性」，這種「謙下的心性」是亞里士多德所謂「通達者」(Magnanimous man)所不應該具有的，尼采(Nietzsche)的觀念並不是基督教義，康德(Kant)的觀念亦復如此，因為基督重於訓愛，而康德却說，凡是基於愛所發生的行為，並不是真正的美德。又如各人或者對於良善性質的分子雖然相同，可是他們成分的輕重却有差異。A以勇敢為重，B以學問為重，C以仁愛為重，而D或以誠實為重。或

如勃勞特(Breitner)認為應該先國治而後家齊，或如孔子認為先家齊而後國治。諸如此類的教育之意見不同，其產生的結果亦因之而大異。因此，要獲得良好教育的定見，便非首先具有欲其產生何種人物的觀念不可。

教育家創辦教育的結果，間或也有和本意相違反，但是以大多數最有能力的教育家而言，確是大都收有美滿的成效。如中國的文學家，最近的新日本之介校一教派(Gesell, 亞腦德博士和指導美國公立教育政策的人物，都獲得最大的成效。他們的目的雖是各有不同，但是所獲得的結果却沒有兩樣。在這裏，我們不妨再來大略的剖述一下：

中國的古式教育，和雅典全盛時代的教育相似之點很多。雅典的兒童，從幼時起，一直到成年為止，便整天的誦讀荷馬(Homer)的書。中國的兒童，便是終日在誦讀孔子的書。雅典的兒童學習敬禮和外觀相合的神靈，但是沒有妨礙到思想上的自由。中國的兒童學習對祖先敬禮的儀式，但是並沒有他項必須信仰的意義存在。其成年人受教育的結果是一種明白優美的懷疑主義，即其所學的事物可以討論辯駁而難以達到絕對的

結論。其意見可欣然公開的討論於飲食之時，但用不着彼此喧嚷而互相爭鬭。加里萊說：柏拉圖是「一個雅典的莊嚴紳士，雖是置身於耶路撒冷的天堂，也好像是安閑無事一樣。」這種安閑的態度，正和中國的聖賢相同，在基督教的文明中，是從來尋求不出的。像哥德(Goethe)那樣曾受着希臘文化的實在是例外。雅典人和中國人所以如此，致求他們的觀念，無非是爲了求生活的愉快，而具有極美滿的享樂的慾望。

可是，我們乘便就這二種文明之中而加以觀察，這裏便有大不相同之點：希臘人富於精力，而中國人便流於懶惰。希臘人將他們的精力專注在美術與科學而互相攻擊，其結果所獲得的成功，卓絕往古。在政權和愛國主義的方面，也造成了發洩精力的路途，政客一旦被打倒，便立刻率領着徒衆去反攻，以求解除餘憤。如中國便不然，官吏被放逐後便退歸山林，吟詩著書，度其山水生活。因此，希臘的文明是自行破滅，而中國的文明却非外力加以打擊不能破滅。像這裏雖有不同之點，但不能一概歸源於教育，即孔子主義在日本，除了東京的貴族之外，未曾產生過懶惰的懷疑主義。

中國的教育產生「安定」及「美術」而不產生「進步」或「科學」這或者是懷疑主義所期望的。如重於情感的信仰，則產生進步或災難，却不是「安定」。科學雖然攻擊舊日的信仰，但是有牠自身的信仰存在，不易興盛於文學懷疑主義的空氣之中。在這好爭喜鬭的世界中而加以最新的發明，精力實在是國家自衛所不可缺少的利器。而且摒棄了科學民主主義絕不能開展，所以中國的文明限於少數受教育者之中，而希臘文明却基於奴隸之中。因此，中國舊式的教育，已經不適於今日的新世界，而被中國人自行摒棄不用了。十八世紀時代的紳士，和中國的所謂古文家可以說是一個模型，其不適合於今日，自然是應有的結局。

現代列強教育的趨勢，都以富強國家為唯一的目的，這日本可以算做唯一的代表。日本教育的目的是在於養成愛國心，而又有知識足以用其愛國心以盡力於國家。這種一舉而兩得的方法，自然是非常巧妙。自從美國蓋摩多爾拜利(Commodore Perry)之艦隊遊日本以後，日本自衛的地位非常困難，其成功之力便是教育的收穫。但祇有處於

這種困難的地位，才足以知道其教育方法之出於不得已，不然，將牠加於並沒有十分危險的國家，那末這種教育方法便發生了缺陷。神道宗教之在日本，其曖昧不明和歷史相混淆，而橫暴更不堪言狀，雖然是大學教授也不敢發爲疑問。以倫理方面而言，更是專制到極點，如國家主義，孝敬，崇拜天皇，都不容許有一絲一毫的懷疑，所以其他各方面亦因此而不能進步。這種階級制度的大危險，便是釀成革命，因爲革命是進步的唯一方法。但考察這種危險的由來，多是由於教育制度所造成。

因此，日本教育的弱點，和中國恰恰相反。中國的古文家過於懷疑，過於懶惰，而日本教育的結果便是過於獨斷而用精力太過。可是，教育所應得的結果究竟是什麼呢？我們應該這樣確認：既不能從懷疑主義之下獲得，亦非獨斷主義所能產生。所應得的結果，便是人人信從唯有知識可以用方法去獲取，雖然有困難，但並不是「不能」。無論如何，我們所視爲知識者或者免不了錯誤，但是可以留心勤勉的去補救。我們既然本此信仰而行，便不可不十分謹慎，因爲一有小錯，便鑄成大誤。可是也不能因此而不行。這裏所謂

困難並不是所謂不能，從實際上言，便是所謂科學的性質，知識原和其他良善的事物一樣，獲取雖然有種種困難，却不是不能獲取。獨斷者便是「不知困難」，而懷疑者便是以為不能。兩者都陷於謬誤的極端，而其謬誤的結果，都是以發生社會的危險。

介梭一教徒 (Jesuits) 以教育為附屬於天主教教堂之幸福的事業，這種謬誤，正和今日的日本人相同。他們的意旨，不在於謀學生個人的良善，而在於製造機械，因圖教堂的利益而利用。他們的教義說解脫靈魂於地獄，比較一切的俗事更其重大，但這件事只有教堂才能擔當。因此，我們自不能責備信其教義者為不是。只有不信者才有心考察到結果。其結果因為有時出乎意外，如韋耳達 (Voltaire) 是介梭一教方法的產物，結果便相反。可是從大體而言，以長久的時期來作致察，其結果却是成功，如反改革派，新教在法國的喪失勢力，都是介梭一派努力的結果。他們為求達到目的，使藝術重於感情，使思想重於皮毛，道德日趨墮落，到最後，不能不有一舉而掃除此種毒害的法國革命發生。

亞歷德博士的制度，一直到如今仍然施行於英國公立學校之中，其缺點便是在於

貴族性質，其目的在於養成國家操攬政權的人。凡是貴族的人，如果要保持他貴族的生
命，必須具有相當的美德，這種美德便須在於學校的培養。精悍，堅忍，強壯，誠實，堅確不移
的信仰，以爲世作事爲己任，是他們教育的目的，這種目的的成功，很足使我們驚嘆。在理
智方面，所謂知識却被他們犧牲摒棄，因爲有了知識便容易發生疑慮；在情感的方面，所
謂同情心也同樣的被他們所捨棄，因爲具有同情心便不能具有管轄劣等民族的決心。
至於「仁愛心」却被「堅忍」所消滅，「想像力」却被「決斷力」所抑制。如果在一無變化的
世界中，其結果自然是永遠的貴族，而具有斯巴達的典型。可是貴族階級已是成爲過去
的陳迹，雖是有古代的所謂至聖至賢的人物駕臨在上，無論如何都不能使今日的人民
對他俯首帖耳，絲毫不疑的甘心服從。所以當政者以人民的不服而逞其橫暴，人民必以
當政者的橫暴而產生「革命」的結果。在這世界的轉變日趨複雜的時代，自然應該增
長人民的知識，而亞臘德博士的主張與措施却完全和這個歷史的法則相違反。從這一
點我們可以看到，最後的勝利或將歸之於愛登（Eden 公立學校）的遊戲場，而大不列

頗的命運恐怕或竟壽終於此。今日的世界，需用各種人才，必須具有想像力的同情心，而富有知識，並且必須富有專門的知識。將來的行政長官，必須做自由市民的公僕，而不是馴良百姓的恩主。貴族性質潛伏於教育，實在是英國高等教育的毒害。這種貴族性質，因時代社會的變易，或將漸漸減少，舊式的學校或者漸漸自行消滅，在這裏，我們姑且不論。

美國公立學校教育的計畫，在企圖將人種複雜的國家化為單純合一的國家，其事業之大，成功之鉅，為從來所未有。可是美國的情形和日本的情形沒有兩樣，因為特別的地位而有特別的教育，並不是可以為各國所效法而不變的。美國固然有他特別的便利，但是也有他特別的困難。便利之處是在於豐富的財源，沒有戰敗的危險，鮮然有自中世紀傳來的舊習慣，一般人民移入美國，都可以看出他們民主主義的發達，和高尚的工業專門知識。所以他們多歌頌美國而非難他的祖國，可是真正的移民，多懷有兩重的愛國主義，我們以歐洲爭鬪時為例，便是各為其祖國。至於他們的子女，却都忘却了他們原有的國家，而成爲純粹的美國人。父母的態度，祇是受着美國一般的渲染，而他們的子女却

完全被學校教育所陶鎔。

美國的學校全賴美國純粹的價值，所以無須乎將養成美國的愛國主義和虛偽的標準合爲一談。可是舊世界較新世界優美之處，即足以發生輕視其純粹優美的心。西歐知識的水平線和東歐美術的水平線，自全體而言，都比韓國為高。全歐之中除西班牙、葡萄牙以外，關於神道的迷信都較美國為少。全歐各國，關於個人受羣衆的管轄，都較美國為輕，因為在政治上的自由雖然較少，而在內部的自由却很大。由這幾點來觀察，都是美國學校的毒害所致。而其毒害完全在於專教美國的愛國主義。這種毒害的發生，正和日本人與介梭一派相同，都由於以學生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而不以學生的本身爲目的。我們可以說：凡是教員，都應以愛學生較其國家教堂爲更重要，不然，便不是理想的教員。今日的事實，却和這個原則完全相反。

教育應當以學生爲目的，不可以當成手段，反對者必定要說：以人人爲手段比較以人人爲目的更爲嚴重，因爲以人爲目的，人死亡後則一切都歸於消滅，而以人爲手段而

產生之物，却能與時俱存，永垂不朽。這種議論，我們雖不必加以辯論，但我們都要辨清他的結果。因為以人爲手段而見重者有爲善爲惡的分別，而人的舉動，其將來之結果我們決不能肯定，即以聖賢而論我們也不敢預料。雖然以一般的事實來觀察社會分子，良善者其結果必定良善，惡者其結果必惡無疑，可是這並非一定不移的定律。例如有一惡人，一天犯法，恐橫暴的官吏加罪而把他謀殺，這種舉動固然是不善，然而結果却不能說是不善。我們姑且置此不論，對於兒童與青年真正要他們爲善，和把他們看成手段而當做利用品，其結果之差異是非常明顯的；教員沒有真正的慈愛心，兒童的性質和知識勢必不能發展；而真正的慈愛，即在於有以兒童爲目的的情感。我們對於自身都有這樣的情感；我們都希望獲得美物爲已有，起初却不計及既然得到這個美物以後尚可因之而達到其他的目的。凡是慈愛的父母，我知道對於他們的本身和他們的子女，也都有同樣的情感；他們都希望他們的兒女成長，康健，在學校中成績優美，以及對於其他一切事項的希望，和他們爲其本身所希望者完全相同。其中並不參雜有其他的目的。這種慈愛，是人

類的天性，不僅限於父母對他親生的兒女是如此，凡是所謂良善的教員，對於他們的學生也該具有這樣的情感。所以必須具有這種情感而後，才足以說到教育的計劃。如今代以男子教育為養成因睚眦之怨而相殘殺，以致置生死人道於不顧，自然不是父母的願望。然而今代文明各國的教育，除了中國丹麥以外，都是在這方面努力奮進而不懈。

況且教育家不僅以愛學生便終止，必須具有人類優美的正當觀念。貓教育他的子女捕鼠而作爲戲弄，武士的教練青年子弟也是如此，可是貓愛他的子女而本意並不在鼠，武士愛他的兒子並不是敵人的兒子。即便是博愛的人，也往往因良善生活的觀念的謬誤而謬誤。所以現在我們應當先論及所謂男女優美的觀念，而不問其實行之如何以及實行的方法爲如何。我對於這一點加以論述，不但對於以後討論教育的詳細問題時大有補益，並且可以找出我們今後所要走的方向何在。

首先，我們對於一部份人所不可少的性質以及全體人類所不可少的性質加以區別。藝術家固然爲世界所需要，但科學家也是同樣的爲世界所需要。行政家固然爲社會

所需要，但農夫磨粉工及製麪包的人也是爲社會所需要。有在一方面產生偉大人物的性質，可是普及於全體却不可。謝萊(Shelley)會將詩人每天的生活做過這樣的描寫：

“He will watch from dawn to gloom (他終日坐在湖濱)

The lake-reflected sun illume (看着日光的反射和花間美麗的蜜蜂)

The honey-bees in the ivy-bloom (祇領會着那是芬芳的仙境)

Nor heed nor see what things they be.” (忘却了他是留在人間)

這種習慣，只可以加之於詩人，而不能加之於郵差，所以所謂教育者，決不能將詩人的性質加之於一般，雖然有爲衆人所不可缺的性質存在，在這裏我不妨加以申述。

現在舉出四種性質，似乎是組成理想的性質的基礎；即活動力 (Vitality)，勇敢 (Courage)，感覺性 (Sensitiveness)，及知識 (Intelligence) 四種。這雖不能說是完全，可是至少是非常正當。並且我敢相信，如果對於青年的身體、情緒、及知識方面加以適當的注意，便可以使此等性質十分普及。現在且一一加以分述。

活動力關係於身體而並非關係於精神，身體旺盛則活動力因之而強盛，年老活動力便衰弱。勇敢的兒童，在沒有達到入學年齡以前增長很快，以後便因了教育的影響而減殺。凡是具有活動力，便為發生愉快的感覺，並且足以助長愉快而減殺痛苦，遇事容易發生興味而求其成功。本來人類多被他的心思所煩擾，對於本身以外的所見所聞不大發生興味，因此多愁多病，因此妨礙進取。如果真有活動力，便使他對於外界的事物發生興味，並且增加他任勞負重的力量。活動既能發展本身的愉快，所以能防止嫉妒心的發生，而嫉妒心便是造成痛苦的一大原因。所以活動力對於人生的功用，影響實在很大。可是既具有活動力，却不免有不良的性質，例如強壯的虎豹便是一例。沒有活動力，却仍然可以具有最良的性質，如牛頓（Newton）羅凱（Locke）便是一例。但牛頓和羅凱兩人的性質都喜怒而多嫉妒，假使他們的身體強健而真有活動力，那便絕不會如此，並且牛頓如果強健，那末他和立勃尼（Leibniz）的爭論，使英國數學家破壞至百餘年之久的事實便不至於發生。因此活動力雖然有不完全的事實，可是我以為這是人人所應該具

有而不可缺少的要件。

勇敢，是我所列舉的第二種性質，可是他的形式不一，並且集合而難以分析，如「不恐懼」是一件事，而制御恐懼的力量又是一件事。當恐懼而不恐懼是一件事，不當恐懼而恐懼又是一件事。不當恐懼而不恐懼，這便是他制御恐懼的力量，我們自然是認為良善。如果當恐懼而不恐懼，那末是否是「善」却很費一番爭議。現在我且先論其他勇敢的形式而後再論述這一點。

不應當恐懼的恐懼，在普通人大都不能免。在病理學的形式中，如虐待的狂癖，常常須精神病學者去療治；可是輕微的仍然被視為健康者。普通人對於鼠和蜘蛛沒有危險的東西，却都有恐懼的感覺，在從前，曾認為許多的恐懼的發生由於天性，今日便使我們加以懷疑。至若大聲等少數的恐懼，固然是發於天性，可是也多由於經驗或暗示。如恐懼黑暗似乎純然是由於暗示。凡是脊椎動物多能思索，並沒有恐懼其自然仇敵的心。但牠所以會發生恐懼，大都從牠的較長者的情緒而學得的結果。人類都由於養育而成長，恐

懼的心當然無從存在，可是恐懼的心，非常容易傳布，兒童在不知不覺之間，已得其長者的意思，生母及保姆的畏怯心，最容易使兒童由暗示而摹仿。男子大都歡喜女子有不當恐懼而恐懼的心，而得到假示慇懃而出力保護的機會，而又不遭真正的危險，因為如此，子女亦因之多由其母而學知其恐懼，日後必須經過若干的訓練，才能恢復他固有的膽量，假使他的父親不藐視他的母親，那末這種勇敢自然無從喪失。可是，女子的服從之害，實在不堪指述，這裏不過舉其一例罷了。

我對於減少恐懼及憂慮的方法，將在後面論述。可是在這裏却有一問題不可不說，到便是恐懼可以抑制便算解決了麼？或是尋求其他的方法來療治他麼？從前貴族者多訓練得沒有恐懼之貌的表示，而對於屬國，下等階級，以及女子，却都使他們歸於懦弱而不變，其勇敢我們可以將他們的行為來試驗，如在戰陣是不得逃亡，須精於豪俠的遊戲，運動，遇水，遇火，地震等事沒有絲毫的驚恐之意，不但是所做的事沒有錯誤，且必須不變色，不戰慄或氣喘，以及其他見於外形的恐懼狀態。像這類的事態，都能使我們認為重要，

並且希望無論那一個國家，無論什麼階級，無論什麼民族，不論男女，都應該養成。要是所採用的方法是抑制，不良的結果便會隨之而生。羞恥往往是發生勇敢狀態的潛勢力，但其實不過是恐懼世人唾罵的原因罷了。『除了有所恐嚇以外，無論什麼時候都該尊重事實而說實話。』這句話，我在幼時便聽得很熟，我自然不承認他是例外。凡是恐懼不但應該克服之於行動，並且應當克服之於感覺；不但是應當克服之於有知覺的感覺，並且應當克服之於不知不覺的感覺。貴族所重的抑制恐懼，純然在於外界，而内心仍然免不了衝動，產生不良的反動，使他人不知道原是由於恐懼所發生的結果。當他戰慄的時候一望而知道他是恐懼，自然不必說了。在這裏我所要說的，便是他們統治下層階級的抑制與殘忍的制度。年前在上海的英國軍官，對於無數空手的中國學生，不先加以警告，而命令軍隊從他們的背後去鎗殺，所以出此舉動，自然明明是由於恐懼，和兵士的逃亡於陣地的恐懼沒有絲毫的差異。可是在武人貴族自身，多愚昧不知探求心理學上的本源，以爲安定之表示及運用適當的精神。

從心理學及生理學而言，恐懼和忿怒可算是同一情緒，感於忿怒的人，必不會真有極高極大的膽量。凡一切如壓制黑人的反抗，共產黨的謀叛，及其他有恐嚇貴族舉動等，其殘暴都是膽怯的表現。我以為無論何人都可以教育他使他沒有恐懼。但自古以來，能達到這種地步的，僅僅是極少數的英雄豪傑，這可以說是完全由於不~~教~~的原故。

要有勇敢而不出於抑制，便應該有幾種原因的結合。最初是健康和活動力，這兩種既不可缺少，而補助更大，可是最最重要的却是在於訓練處於危險時的手段。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僅是普通的勇敢，即所謂不可缺乏的根本。所謂不可缺乏的是什麼呢？便是「自尊心」和「非人格的生命觀」(An impersonal outlook on life) 的結合。自尊心是什麼呢？有的人生活於其自身的主宰，有的人專為被動而以他人的言動為言動。後者沒有正確的膽量，雖然具有贊成他人的心，但往往恐怕守之不固而失之。如「謙遜」(Humility)，人都認為美德，但是其結果大都如此：謙遜僅是壓倒自尊心而並非尊敬他人，使自居卑下以為獲得自由的方法，所以結果便是虛偽。如今在兒童的幼年時期便

教以無理的服從，到成長時期便責其盡力奉行，所謂惟能服從者能指揮，以誘惑他使他至死而不知，這種情形，實在使我們悲觀。所以我以為無論何人，都不應該學習如何服從，也不應該具有指揮他人的心。但我並不是說合作事業中亦不應有首領，祇是說，其權力不過如足球隊的首領一般，都自願保守秩序以達共同的目的便夠了。而且我們的目的，必須是我們一般所公有的目的，並非外力所加的結果，所以我們的目的，絕對不以勢力加之於他人之上。這便是我所說的任何人不應指揮，任何人亦不應服從。

「非人格的生命觀」是什麼呢？假使人以希望與恐懼集於一身，那末以為一旦身死，平生所愛戀的宇宙將和自己一同滅毀，因此對於死也便不能平心靜氣。在從前，往往用淺易的方法去抑制，所謂聖人應當摒棄自我（Self）抑制肉慾，拒絕天然的快樂；這雖然不是不可能的事，可是結果却發生很大的流弊；因為所謂厭世避俗的聖人，不但以他個人摒棄一切的愉快為終止，並且使他人也同樣的摒棄。因為他嫉妒心的發生，便使他以為忍受是可以使人高尚而應受的處罰。所以以善為惡，以惡為善，結果適得其反。他

們所謂良善爲生命，是求之於服從反面的命令之中，而不是擴充發展自然的慾望和本能，我們對於這一點，可以說萬害之源即在於此。在人性之中，有些成分容易使我們離開自我，如最普通的便是愛，而以父母的愛爲更明顯，凡是人類，都是如此。其次是知識，如蓋利里阿（Gellio）不能說他是特別慈善，但他一生有一定的目的，而不因爲他的死歸於破壞。再其次は藝術，廣汎的說，凡是人身以外的事件，其興味都足以使人的生命達於非人格的程度。所以興味廣大活潑的人，對於捨棄生命比較容易，而興味狹窄只限於一身且終日處於憂鬱之中的人，對於捨棄生命却感到多種困難。因此，完全的勇敢，可以見之於興味廣大的人，因爲他能感覺到自我之在世界，不過是芸芸衆生中的一條生命，正如滄海中的一粟罷了。但這並不是將他的自身輕視，而是了解在他的自身之外還有重大的事物存在。可是，這種境界，非本能自由與智識活潑的人不能達到。

將以上二者結合爲一，便完全無缺，但不是一般縱慾奢侈或厭世避俗的人所能夢想得到的。能如此，那末對於個人的生死，便覺得不足以繫念胸中。這種勇敢，是積極天然

的勇敢，而不是消極抑制的勇敢。這種積極的勇敢，被我們確認為個人完全性質之中最重要的成分。

感覺性，是我所列舉的第三種性質，這不過是矯正勇敢的意思罷了。勇敢的舉動，多危險性的人每每容易發生，可是這種勇敢，却不免於愚蠢。我們對於無論那一種舉動，完全賴於無知無識或善於遺忘以爲準規，絕對不能使我們認爲滿足；我們的希望，是具有完全的知識和正確的認識。可是認識是屬於知識，而我們所用的感覺性却屬於情緒。以純粹理論的定義而言，便是凡人當受許多刺激而產生情緒於心中時，這便是情緒的感覺；但以廣義而言，這種性質未必是良善，如感覺性果真是善，那末情緒的反動必近於適當，如果徒然是極端的精力却無足取。我所理想的性質的愉快與否，都受着許多正當事物的影響，所謂正當的事物，我可以作如下的解釋，第一步是兒童到五個月的時候，由純粹感覺的愉快如飲食溫暖等，進而爲社會讚賞的愉快，這種愉快一旦發生，便發達得很，因爲無論是誰，都歡喜被人稱讚而惡於受人叱責。並且這種願望，是畢生不變的，他的

力量足以興奮愉快的舉動而限制貪欲的衝動，倘使我們能因認識而稱讚崇拜，那末他的價值便更加廣大。可是世人所稱讚崇拜的英雄，却都是屠殺人民的人，所以這種稱讚與崇拜，不足以爲良善的生命。

感覺發達的形式之第二步是同情心(Sympathy)。同情心也有純粹是物質的，如最初的兒童，因爲兄妹的哭泣也隨着哭泣。這或者便是將來發達的基礎。由這一點而必要擴展出來的有兩點：第一，看見受苦難的人，雖然不是有特別感情的人，也發生同情心；第二，雖然僅僅知道發生苦難的事件而並沒有看見，也發生同情心。第二種的擴大大多依賴智識，或讀小說遇到情景活現的地方發生同情心，或僅僅閱覽統計表而發生同情心，這種抽象的同情心的能力，少而可貴。任何人聽到他所愛的人患毒瘤，決不會不動心，即在醫院裏，看見素不相識的人受痛苦，也必然會動心。但是當他讀到因毒瘤而死的數率，却都僅僅作一時的思慮，惟恐其關愛者一旦罹之而死。這種情形，在戰爭時也是如此，任何人，當他的父兄子弟被傷斷手足時，都以爲非常恐怖，可是那千萬人在戰場中亦

將罹此災難的恐怖應該是千百倍於此，却未曾思及。有的人處人接物非常和悅可親，但在戰爭危急的時期，或又乘機而獲取厚利，或奴隸弱小國家的兒童，剝削他的膏脂，並未曾稍動其心，如這一類日夕所能見聞的現象，都是由於一般的同情心尚未被抽象的刺激所啟發。如果能從而補救，則今日世界中的罪惡，或可因之而消滅。今日因科學的發達，我們影響於遠方人民的力量因之而大增，而於同情心却沒有絲毫的加多；例如某人是上海製棉公司的股東，或因過忙只隨財政的形勢而投資，除獲得利益以外，對於所謂上海和棉花並沒有發生過興味，但他已成為慘殺無辜人民的原因之一，因為他假使不驅迫那些兒童走入於黑暗的地獄中工作，他的利益將無從獲取。因為他沒有親眼看見那些兒童的痛苦，而抽象的刺激又不足以使他動心，所以他便置之不顧。我想，如果能加以教育的力量使他對於抽象的刺激發生感覺，那末這種殘酷的事當不致於發生。

認識的感覺性，實際上和觀察的習慣相同，與知識的關係更大。審美的感覺性，所發生的許多問題，在這裏我且不討論，現在將我列舉為第四種性質的「知識」來論述一下：

舊道德的最大缺點，是輕視智慧（Intelligence）希臘人對於這一點很有適當的注意與運用，而教會却使人以為除了美德之外再無他物可言；而她們所謂美德，却又禁止種種強視爲罪惡的行動，當這種思想盛行的時候，如果要使人明瞭智慧的利益，比較那矯揉造作的美德爲大，便有種種困難。我的所謂智慧，是結合實在的知識與受納知識的力量而言，因爲這兩者有密切的關係。沒有知識的成年人，是不可教的，即以衛生或飲食而言，他們絕對不信任科學的效用。學習愈多，進步便更易，所以常有前進的精神而不受獨斷主義的拘束。無知無識的人，從沒有受他人的強迫而改變他精神的習慣，已成爲頑固不破的狀態。他在應當懷疑的情形之下却能輕信，他在應當信從的情形之下却反而深疑。智慧的本義，是表示獲得知識的才能，而並不是已經被獲得的知識，這種才能，正和鋼琴家運動家相同，除了練習以外都不能獲得。知識固然不必以訓練智慧的方法而獲得，並且可以利用其他的方法；可是訓練智慧，却非灌輸知識或使易於獲得知識不可。假使沒有智慧，那末我們今日複雜的世界便不能存在，更無從進步。所以我認定培養智

慧是今日教育中最重要的目的，或者以此爲最尋常的事。可是今日的教育家多以灌輸其所信仰的目標爲職務，而未嘗注意於智慧的訓練。所以要使其明瞭，非將智慧更加以適切的定義而表明其所必需的精神習慣不可。因此，我且不論及那應該包含於智慧定義中的真正知識的歸納，而僅將獲得智慧的習慣來加以考慮。

智慧生命的本源，基於好奇心，最初的狀態，雖是在動物中也能發見，但智慧須有敏捷的好奇心，而且須一定不變，例如在黑夜裏埋伏於簾後窺探隣人的隱祕，便無價值可言。一般人的流言飛語交相議論，非出於愛知識，而是發於懷惡意；因爲發言者絕不傳人之美而專事暴露他人的惡點，而聞者也不究其實，而輕易的傳播着以快其意。反過來說，若所謂正當的好奇心，則出於純粹愛知識之心。例如我們將貓放在牠不熟識的室內，牠一定是遍遊屋角，雖是極小的器具，也一定一一加以視察，這便是這種好奇心的表現。又如兒童發見他人平常關鎖着的抽屜拉開，便留意觀看，以爲奇怪，凡是動物機械雷霆風雨以及各種的物件，都足以使兒童發生好奇心，他們表示着求知識的急切，實足以使極

智慧的成年人羞慚。這種衝動，因年齡的增長而逐漸的減少，以至於不常見的事物，祇能使他發生嫌惡而不加以細心的觀察。這便是一般人說的，「世俗日非，一切事物皆非其幼時所見」的道理。可是所謂「非其幼時所見」，這裏面尚有好奇心存在，如果這好奇心消滅，那末所謂活潑的智慧也便隨着消滅了。

可是，好奇心過了兒童時期以後，其密度和面積雖是日漸減少，而其性質的增進却並非在很短的時間裏便立刻終止的。好奇心對於普通問題所表示的知識的程度，比較對於特別事實所表示者為高廣汎的說，便是事情的程序愈高，那末所需的知識便愈大（但這定則不可固執）。不求利於自己的好奇心，比較求一機會以得食物的好奇心為發達。如貓的周視全室，並不是純為大公無私的科學的致察，他的存心或者是以為可以捕鼠。可是不能說是沒有自利的心，便是最良善的好奇心，其最良善者或者是和其他無直接或不顯然的興味相關，而僅可用相當的智慧去發見，但這一點沒有決定的必要。

知識生命，不過是我們活動的一部份，並且往往和其他的目的相衝突，所以不能不

有如虛心者的智慧美德。我們要排除習慣和慾望而求真理，其困難非常之大，因為一向所信仰者要一旦拋棄，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所以虛心應成爲教育目的所產生的性質之一，目下的教育能注意及此者很少。我們且來看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每日新聞 (The Daily Herald) 的記事：

『爲考查波特耳 (Bootle) 學校中教員所組織的對於破壞學生精神的事實的特別委員會，已將其攷查的結果，呈報於波特耳堡市參事會 (Bootle Borough Council)，特別委員會的意見，以爲所主張的事實已經證明，但是參事會將這證明的文字樣刪除，而加入「其主張的事實爲相當攷查的原因。」其特別委員會的建議，被市參事會所採納的，是將來任命教員時，他們應當從事於養成學者有尊敬上帝及宗教與尊重國內民事及宗教的制度的習慣。』

由這一點來觀察，其他各處的情形雖然不得而知，但波特耳顯然是沒有虛心之可言。或者深望市參事會派員往戴頓 (Dayton) 及坦涅塞 (Tennessee) 考查，採取最良

的方法以改良。但以我的眼光看來，似乎沒有必要，因為從他所決議的言論來看，波特耳似乎是昂昂然不需要他人的指導。

勇敢的世界，是身體的英雄主義及智慧的誠實的主要元素。真正世界往往是我們所想像不到的；有生之初，便從事於不定的歸納，而使精神的習慣和外界自然的法律相符合。凡一切智慧的制度如基督教主義社會主義愛國主義等，都和孤兒院相同，與吾人服務以安全的報酬，自由精神生命，及不上包含於一法度內的生命來得溫暖與安樂。因為祇有法度能在嚴冬風雪的時際與人以溫暖的感覺。

這裏却有個難題發生了：良善生命從羣衆解放的範圍是怎樣的呢？我不採用「羣性」（Herdinstinct）的字句，因為這和正確的意義相衝突。但無論何種解釋，所表示的現象，都逃不了我們所習知慧的範圍。我們所欲與並立者是一向所願意參與合作的團體如家庭鄰人同輩政黨或國家；因為摒除了合作便沒有生命的愉快。並且情緒是易傳染的東西，當羣情同感於一時的時候更是明顯。如當開會演說羣情激盪的時候，不

受刺激而不動心的很少，如果是反對派，那末他那反對的情緒便更加憤激，但反對派也惟有能得其他羣衆的贊助者能起而反對，不然一人力量絕對不敢，這便是宗教團體能與受虐待而死者以安樂的道理。可是我們的教育將迎合這種合作的欲望呢？還是要減少他呢？這兩者都各有所持的理由，所以我們正當的解答在於折中，而不在乎偏於一端。

以我個人的私見來說，對於愉快和合作的慾望應當強大而合度，但在重大事件發生時，應能為他種慾望所抑服。關於愉快的慾望已在論感覺時說及，沒有這種慾望，我們便都要變成愚夫蠢漢。凡是一切社會團體，自家庭以上，都不能存在。假使兒童沒有得其父母歡心的慾望，要想去教育他，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以為一個人的生命，他的環境和才能非特別出眾，其大部份都受着所謂「羣性」所管轄，不受他侵入的範圍都很小，這很小的範圍，便是他特別能力的所在。例如某人非對於衆人所稱譽的美人不加以稱譽，我們便覺得這人很愚昧，因為各人的擇婦，必有他

個人特別獨立的感想，而不能以社會一般人的感想為感想。至於他判斷通常的人雖然和一般的意見相同固然不生關係，但在發生愛情的事態時，自然應有他獨立的感想。由此可以推及於其他事件都是如此，農夫對於他的耕地的肥瘠，和收穫的多少，他的判斷固然應該以科學為根據，但應有他本人個人的意見。經濟學家對於金融問題當獨出眼光，和尋常人的附和他人不同。因為凡有特別能力之處，便應該獨立。可是我們却又不可一意孤行，與世無關，和刺猬一樣使人看到牠的剛毛而不敢親近。因為我們人類日常的活動，處處需要合作，而合作須依天然的基礎。然我們對於所熟知的事物，應該都有自思自覺的能力，當重要時，有發表為大眾所反對的言論的勇敢。這種廣大的主義，要適用於特別的事情，或者免不了困難，然較之今日的世界，具有前面所述的美德的人，當然是很容易。

一社會中的分子都為良善教育所養成而具有活動力，勇敢感覺性及智慧的人，那和今日的社會自有天壤的分別。所謂不幸的人必定很少。今人一切不幸福的原因如懦

弱貧窮及性生活的不滿足等，將完全歸於消滅。因此人人可得健康壽考。有感覺性便有革去由工業革命而產生的弊害的慾望。有智慧便有改造的方法，有勇敢便能實行。今人性生活的不滿足，一半由於教育的不良，一半由於有力者和葛蘭黛夫人（Grandy）的虐待。假使女子都沒有性慾的恐懼，那末不滿足的事情自然歸於消滅。今人多以為恐懼為養成女子美德的唯一方法，而從身體方面及精神方面日夜教訓一切膽怯的人。因此在女子方面，所謂「愛」便破碎無存，反而增長了男子的兇暴，而遺留給子女以不良的性格。如今從此而糾正，一代之後，其子女都長育於寬大，慈愛，自由之中，那末今日的所謂苦痛，必將一洗而空。在現狀下的我們，所以忍受兇暴痛苦而不言，因為由於懶惰，膽怯，魯鈍。而這種性質，便是不良的教育所養成。因此，我們所當注意的在於教育，只有教育是創造世界走入新的領域的關鍵。

以後，再就一般的原則而作具體的詳細的論述。

第一編 品性教育

第三章 第一歲

一般教育家對於人生的第一歲，從來沒有把他列入教育的範圍裏看待。至少在未能言語以前，完全是歸之於慈母或保姆看護，認為這是合於自然而能適應兒童的需要。但其實他們沒有知道第一年到底應當與以怎樣的撫養。因此，兒童在第一歲死亡的便很多，得以生存者也不免身體敗壞，健康喪失，因為教養的不當，便造成精神上不良習慣的本源。這一類事實，直到近世才漸漸的發覺。但自從科學的養育方法發明以來，卻往往受着人們的憎惡，因為科學的養育法，一般人都認為足以擾亂母子的感情。殊不知感情和愛，是不能並立的；因為父母的愛子女，當然是希望他生存，並且應該用賢明的方法以圖謀達到這種目的，因此沒有子女的或如盧騷之類的人，他們都樂於將他們的子女置

於孤兒院之內，這正是因為他們的感情很濃厚。凡是今日曾受過教育的父母，大都希望知道科學的言論，那一般未曾受過教育的人們，如果他們能誠懇的學習做父母，那末決不會有多量夭殞的結果。因此，如果方法更精彩，看護更周到，那末嬰兒的夭殞率必定是更加減小。並且不但夭殞者減少，生存者也必定都能獲得精神充實，身體康健的美好的結果。

身體的健康問題，嚴格的說，不在本書的範圍之內，而應讓醫學家去解答，我所要說的不過是有關於心理學的方面罷了。但兒童生活的第一歲，身體與精神的兩方面很難區別，並且假使對於嬰兒專門注意於心理方面，到成長時期便發覺到一種謬誤。所以我們又不能嚴守着本書的範圍而不加以論述。

當嬰兒的初生，也有反應性(reflex)和本能(instincts)，但沒有習慣。在胎中雖然或有某種習慣，卻都因為不適於新情勢的原故而廢棄，即就呼吸而論，有時也必須非教不可，間或因學習不速而死亡的。本能中最發達的是吸乳，嬰兒的從事於此，好像是久已

知道一般。可是對於其他方面的生活，卻茫茫然如浮大海，不知其所以。日夜只知睡眠。到兩星期以後，便發生很大的變更，已由定時的經練獲得許多的期望。這種期望的保守性，比較以後任何時期所獲得的為大。嬰兒獲得習慣的速度實在令人可驚。凡是獲得一種不良的習慣，便是以後善良習慣的阻礙，所以養成嬰兒第一習慣的重要性便在於此。如果第一習慣良善，便可以省卻以後無窮的煩惱，並且早年所獲得的習慣，到成長以後簡直和本能一樣。

凡是現代受過教育的母親，都知道嬰兒的飲食須有一定的時間，不可在他哭泣的時候便任意給與。這是因為便於嬰兒消化的原故。但自道德教育之點來觀察也不得不然。嬰兒的狡猾比較成人更厲害，假使他知道哭泣可以得到良好的結果，便將從此而哭泣。及至成長，便養成了怨嘆的習慣，雖然加以撫愛也不能使他滿意，並且必定以世人的冷淡無情而發演出畸形的性情。假使在他怨怒的時候能獲得撫愛，那末他從小所養成的不良習慣必定是日增頑固而牢不可破，例如豪富的子弟，便大都如此。在嬰兒時代，沒

有適當的方法去看護，到成長時不是懷有怨望之心便養成固執的習性。所以自從初生的時期，便是訓練品性的開始。

對於嬰兒，必須恩寵和忽視並施，而處之得宜。凡是關於健康的事應該立即去做，風雨的時候，應當趕快的抱入室內，免於受寒傷風，但是在無故哭泣的時候，應當任憑他去哭泣，不然，一加溫存，便漸漸成為暴亂的性質，當看護時，不宜於過分懇懃，作無謂的舉動，應當行使的當然必須行使，但不可在行使時表示過度的愛憐，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宜看做掌珠一般而深怕違反了他的意思。兒童固然不能有成人的習慣，但千萬不可阻止他這種習慣的養成。

嬰兒教育最困難的問題，是父母處置得宜，對於健康須小心謹慎，留心看護，但這種事實勞心費力，並且需要時間，非具有十分愛情的父母很難做到。就是有十分愛情的父母也難以用之得當。凡是盡力看護子女的人都是過於重視，偶一不慎兒童察覺得父母的意思，便因此而發生「自高心」，於是「一任己意」的習慣便從此養成。成長以後，社

會對他的眼光和態度完全不和他的父母相同，結果他便不容於社會。所以第一歲以後無論何時，父母應當對待以和樂愉快，即有疾病，也必須看做當然的事，處之以鎮靜的態度。從前對於嬰兒，過於愛惜，因為他四肢不自由，穿衣過多，不能活動，因此從而撫摩歌聲安慰，搖擺舞弄以使他愉快。我們考察這種舉動，便是根本錯誤，因為除了養成他的依賴性以外，完全沒有良善的存在。所以適當的規則是——鼓勵他自然的動作，而不使他依賴他人。如果能够使他自己動作得到成功，便可以賞賜他一種快樂，這便是使他自覺「並非得之於人的援助」的快樂。今日的新式教育，在將外界的訓練減少至最低的程度；而使他得到一種內部自己的訓練，這種訓練，在第一歲的時期獲得最易。例如，當你要兒童入睡的時候，不可以將睡床上下左右的推動，或抱在懷裏，或在他旁邊使他看見。如果一次這樣做，那末下次便非這樣做不可；幾天之後，要兒童入睡便成為一種最困難的事。所以應當先使睡床溫暖乾燥安穩，然後輕輕的放在床上，隨即離開。如果遇到哭泣，便聽憑他去哭泣，只要是沒有病痛，經過幾分鐘自然會停止的。如在停止以後，我們去看他

時，他一定熟睡着。如能這樣做下去，對於康健和性質兩方面，我們敢決斷的相信，較之撫摩搖擺爲有益。

嬰兒初生的時候，僅有反應性和本能，而沒有習慣，前面已經說過。所以世界並不是「客體」(Object)所組成，因爲須由屢次的「經驗」而後才能「認識」，由「認識」以後才能發生「客體」的觀念。如搖睡床的感覺，母親的胸部的感覺和臭味，母親和保姆的聲音，都易於熟習。母親和小睡床的形狀，在以後才能知道，因爲初生的兒童不知集中視線和分別形狀。例如視、聽、嗅、觸，各器官須由聯合的習慣合而爲一，感於此即覺於彼，然後才能有「客體」觀念的發生。但仍然不能知道人和物的分別。例如有一嬰兒，一半的時間以胸部去哺乳，一半的時間以乳瓶去服用，他對於母和瓶的感覺便沒有什麼差異，在這時所給與的教育，應該純然用身體的方法；他的愉快是在於身體，如飲食溫暖。他的哭泣，便是一半由於感覺到痛苦而一半要尋求愉快，在起初自然僅僅是爲了感受痛

苦，但因為他受到痛苦而哭泣時便設法替他解除，使他發生愉快，因此兒童當欲愉快時便哭泣，於是這哭泣便不是爲了身體的痛苦，而是他「智慧」最初的勝利。可是，他爲了要得到愉快的哭泣和感受到痛苦時的哭泣顯然是不同，做母親的人一聽到他的聲音便能辨別，如果是賢良的母親必定是置之不顧。如果因此而舞弄歌唱，自然容易得到嬰兒的快樂，但是他日後時時刻刻希望這種快樂，因此而妨礙他正當的睡眠，因爲在這時期的嬰兒，除了飲食及身體上必需的作爲以外，應以終日的睡眠爲宜。有人或者以此言爲太過，但依據我們的經驗來觀察，卻非常有益於嬰兒的健康和品性。

凡是大人替嬰兒所準備的歡樂，應當有一定的限制，而他能自己獲得的歡樂，應該盡量使他達到。最初應當與以跳躍的機會以練習他的筋肉，從前的父母，將嬰兒用布包裹起來，使他的手腳不能自由動作，一方面表示他們的愛護，一方面可以免去時時照料的勞苦，可是因此便發生了絕大的弊害。嬰兒一到能集中視線的時期，便以觀看行動的「客體」爲愉快，尤其是歡喜看空中飛舞的東西。但他所得到的歡愉的東西卻很少，到

能用手抓握他所看見的物件的時期，然後便立即加多。這時的嬰兒，能够在醒時練習着抓握，足以得到長久的愉快。搖物取樂也是在這時期發生。在這種情形之前，是手指和腳趾的使用。起初，腳趾的動作全是反應；自後嬰兒知道可以動作如意，便會像帝國主義征服外國那樣的感到極端的愉快，而知道足趾和自我結合而不是特立的異物了。自此以後，假使有適當的物件在他所能接近的範圍以內，必定得到無窮愉樂。所以兒童的愉樂除了有害於身體的以外，大部份是教育所必需的。

嬰兒初生的三個月當中，除了飲食的時間之外是他最不安的時代。當安撫的時候便昏然而睡，醒後便覺得不安。人類的幸福完全賴於精神的能力，而未滿三個月的嬰兒絕對談不上這一點，因為既沒有經驗，又不能作筋肉的指揮。禽獸初生，享樂的步驟比較來得快，因為大都是依賴牠的本能而少賴經驗；而事物為嬰兒的本能所能做到的，愉快的興味必定很少，所以最初三個月中實在有許多的嫌厭。但要他有充足的睡眠，這種嫌厭卻又是不可缺少的事，如果多做娛樂的事以得其愉快，便不能使他有充足的睡眠。

兩三月以後的嬰兒，便能學習笑態，並且能感覺得他人對於事物的感想和他不同。母子之間也漸漸的能發生關係，當他看見母親在他面前便表示愉快。這時相應感覺的發達，絕不是禽獸所能及到的；不久，希望他人贊美的心繼續的發生，以我的小孩子而言，當他五個月的時候，他能將桌上沉重的鈴子舉起，一面搖一面回顧旁人而微笑，那得意的狀態一望而知。從這時以後，教育者便當有一新利器來對付他，這利器便是「賞讚」和「切責」。這種利器，在兒童時期運用，効力很大，但是要十分謹慎，用之得宜。在第一年中絕不可有過度的切責，以後應該逐漸的運用。賞讚的爲害較小，然不應當輕於運用而喪失他的價值，又不可運用得使他的刺激過甚，當他起初能行動或言語的時候，自不能不加以賞讚，因爲兒童費盡多少心力才能制服一種困難，便以賞讚作爲給他所應得的報酬，這自然很適當，並且可以使他知道父母對他抱有多大的希望。

以大體而言，嬰兒學習的慾望很強，父母只要與以機會——與以發達的機會而使他努力便已足夠。至於教他爬行、步走，或其他筋肉的指揮，都不必要，我們固然要向嬰兒

言語，教他說話，但多教却未必有益。兒童自己學習步行，固然不能制止，如果去強迫他便不當。人生最足以鼓勵努力的，是對於新生的困難能得解決制勝的經驗，但這一困難不可太大，使他灰心，又不可太小，因為太小便不足以鼓勵，從生到死，這是根本主義。成年人對於嬰兒之所能為，必須求其動作的簡單而使兒童願意自己去體驗。如搖動玩具，必須使兒童自行試驗如何動作，因為他人所作為的不過是刺激他的野心，那作為的本體完全是無教育可言的。

有規則，有秩序，是兒童初年所最要注意的目標，而以第一歲時更加嚴重。飲食，睡眠，及排泄，從初生時便應當養成一定的習慣。並且對於環境的熟習，在精神方面非常重要。因為使他認識，免於過度的努力，和產生安全的感覺都在於此。我有時以為自然為單純，不變者乃全是出於求安全的心，但從反面來說，如自然的法律一旦變更，那末我們便將盡歸滅亡。嬰兒過於柔弱，必須使他安心，如果事事都有一定的規則，那自然是更覺得幸福。稍長，冒險的心逐漸發達，如果在第一歲時，却萬事都足以使他驚駭，所以祇是能力所

及，絕不可使他有恐懼的感覺。如在疾病時，父母雖然非常憂慮，也應該盡力掩蓋，不可在顏色上，作明顯的表現，不然，便被兒童所感覺了對於一切足以發生衝動的事物都要盡力的避免。並且不可以使兒童知道父母關心他的飲食睡眠及排洩，以養成他自高自重的心。不然，兒童便會以父母所關心之事反復的舞弄，以求得到愉樂。這種事實，不但在第一歲時是如此，便是在以後的各時期也是如此。但在第一歲所學得比較以後所學得的來得特別快而格外牢固，所以不可以兒童的無知無識便忽視而不過問。

總之，對於嬰兒，雖然因為他將來應獨立於世界中而應有敬重的心，但決不可犧牲他的將來以圖我們目前的便利，決不可視之太重以為當時的歡愉，因為這二方面都足以危害他。所以我們要得到相當的結果，非將「愛情」與「知識」合而為一不可。

第四章 恐懼

以下各章，是我對於兒童從第二歲到第六歲間品性教育方面的意見。兒童到了第

六歲時，關於品性的教育應該完全；換句話說，便是從第六歲以後所需要的美德應當任憑他由已經存在的良善習慣，和已經被刺激而興奮的野心底自然發達，但那六歲以前沒有受到品性訓練或受過而不良的兒童，自然還談不到這個。

我以為兒童滿一歲時，他的康健幸福和品性的基礎，已由前章所述的方法而得到十分完滿的效果。或者有些雖然經過父母本着目下的科學方法盡心看護，而他的身體仍未健康，但數率一定是日漸減少。即今日所有的知識果能盡行周到的運用，其數率也一定祇能够達到極少數的程度。我對於兒童早年沒有受得良善訓練的不加以討論，因為這問題多半屬於學校的校長，而不是屬於父母。這裏所討論的範圍，可以說是完全對父母而發的。

第二歲的生活，可說是屬於最幸福的時代，步行言語都是新得的才能因而增加他的自由和能力。這兩者的能力日益發達，能獨立遊戲，而具有活潑的知覺，觀察世界，比較成年人的觀察全世界的事物的能力更擴展。如花鳥河海汽車輪船，都能與以無窮的愉

快和興味。好奇心沒有界限，而「想看」是這時期普通最發達的一種。當兒童久禁於臥床之間，一旦任意走動於花園之中或海邊，實在足以發生莫大的歡愉。在這時期的兒童，消化力比較第一歲強大得多，飲食的種類也同時加多，所以咀嚼又成為他唯一享樂的事。和步行急跑同時發生的是畏怯。初生的嬰兒易於驚嚇，渥特生博士和他的夫人(Dr. J. B. and Mrs. Watson)發見最使嬰兒驚嚇的是大聲和下墮的感覺。到第二歲第三歲時，又發生一種新恐懼的心，但這由於本能與提示的程度如何，便成為爭論之點。因為我們不能以第一歲時沒有恐懼心的事實便認定他沒有這種本能。因為本能的為物，成熟的時期不定，便是極端的佛雷丹派(Freudian)所說：我們決不能認為性的本能，在初生便已成熟，兒童到能行動的時期比較不能行動的時期，恐懼心之範圍更廣，所以他的本能完全是應着需要而興起。這一點對於教育非常重要。使他發生恐懼的心，完全由於提示而來，那末在事前祇要不示以恐懼及嫌惡的事物，便足以防止。

米且耳博士(Dr Chalmers Mitchell)在他所著的動物的幼年時期 (The

Childhood of Animals) 一書裏列舉着許多的觀察和經驗，表明幼年的動物大都沒有遺傳性的恐懼心。除了猿猴和少數的鳥類之外，對於牠的仇敵如蛇等，如果不是牠的父母告訴牠，絕沒有絲毫畏懼的意思。兒童在第一歲裏，並不畏懼獸。渥特生博士教一兒童捉鼠，當取出鼠的時候在鼠頭後猛敲銅鑼，聲音非常可懼，鼠的形狀和銅鑼的聲音相應起來更是可懼，因此，兒童對於鼠就感到很大的驚恐，但最初幾個月的嬰兒，絕沒有畏懼禽獸的本性，對於黑暗也是如此，當嬰兒在沒有經過黑暗為可懼的提示絕不會有畏懼的心。其他尚有更有力的根據足以證明素來所認為本能的恐懼的事實都是由於學得，如果成年人不去加以創造便無從發生。

為明瞭這個問題起見，我對於我的兒女曾留心觀察；以我的判斷所及，在第一歲裏是否有恐懼，實在和渥特生博士的理論相合，在第二歲沒有恐懼禽獸的心，但我的幼女一次曾經看見馬而發生畏懼，這或者因為馬走近的跑得太快，經過時又有大聲的原故。我的幼女現在仍然是在第二歲時期，所以以後我來略述我的兒子。當我的孩子在兩歲

時，保姆膽小而怕黑暗，這孩子不久也學得這種恐懼（起初我並不知道）看見黑狗和黑貓便連忙逃避，看見黑茶兒也有些悚然，到天將昏黑的時候便要開明室內各處的電燈。當他一次看見他的小妹妹的時候竟也發生畏怯，以為她是一種奇怪的動物，（這種恐懼，我以為和恐懼自動小人形的玩具相同，他看見他的小妹妹時，那時小妹妹正在睡覺，他以為是一個小人形的玩具，以後却看見玩具動作起來，因此而驚駭。）凡是這種種的恐懼，想必是由保姆學得的，保姆脫離他以後，這種恐懼便逐漸的減少。但其他尚有和這種不同的恐懼，在保姆未來之先便有直接見客體的東西而恐懼的事。主要者如看見物件的動作而驚懼的，例如看見影，自動的小人形，玩具等便發生恐懼。我由觀察的結果，知道這種恐懼在兒童時代是尋常的事，可想是出於本能。魏廉斯登（William Stern）在他所著的最初兒童時代的心理學（*Psych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Page 494）「恐懼奇怪的心」一節裏，把這事討論的很詳細。現在節錄在後面：

『這種恐懼的特別現象，當兒童最幼的時期為更明顯，從前的兒童心理學家從

沒有加以注意；到近來才經過格羅士 (Gloss) 和我們的發見。格羅士說：「看見不常看見的東西而恐懼，比看見已經知道的危險而恐懼更深，似乎更加出於天性。」假使兒童看見非尋常的東西，便發生三種步驟的事態。第一、對於該物全然沒有印象，絕不會注意；第二、或使他十分注意，但沒有何種不安的心，可是他的求知心却是非常的迫切；第三、忽然看見非常的事物發生，匆促間無從判斷，而心煩意亂，便發生恐懼奇怪的心。格羅士指明這種恐懼奇怪的心是出於本能的恐懼，而是生物學上不可少的東西，而世世代代的遺傳着的。』

魏廉斯登曾列舉種種事實，如看見雨傘忽然張開，以及看見自動的小人形玩具，便發生恐懼，也包羅在內。前種恐懼，在牛和馬的本性上更是表現得明顯，雖然是一大羣的牛馬，也足以使牠們恐懼而飛奔逃避，我會親自做過這種試驗，而得以證實。我那小孩子知道影之爲物並不可懼而且可樂。這種方法，我會移用於自動的小人形玩具，以後便也

不再恐懼。但是那機械而不能目見的東西要使他不畏懼便比較困難。有人會送給他一只坐墊，用手一按或是坐下的時候便發生出一種哀聲，使他恐懼很久。要想即刻解除他的恐懼很難做到，因此先在較遠的地方按壓着他的恐懼隨之較小，後來漸次的移近，反復的按壓着，直到他不恐懼的時候為止。大凡起初使他恐懼的東西，到一旦被他熟習的時候便發生同樣的歡愉。我以為凡是不合理的恐懼，萬不可置之而不問，應當漸次的使他和所恐懼的東西相熟習。

我在其他正當的恐懼情形之下，却採取完全相反的方法。（或者不適合。）我曾在海濱居住半年，那岸壁都是峭立着的，我的孩子並不知道高的危險，如果沒有人去加以阻止，他便直前不顧。一天，我們坐在斜坡的上面，距離平地有一百尺的光景，我將事實告訴他說：『如果你走下那斜坡的邊境上，便要墮下變成粉碎，和盤子墮在地板上一樣的破碎。』（他曾經見過盤子打在地板上的破碎的形狀。）他呆呆的坐了好久，便反復的自語着『墮下』『破碎』，感到憂慮，而且急要和他離開那斜坡，這是在他二歲半的時候。從此

以後便發生了恐懼高處以保持他的安全的意念。當他三歲零九個月的時期，從六呎高的地方跳下而不恐懼，如果不加以阻止，雖是二十呎高的地方他一定也要跳下。我如此教授他了解事物並未會發生過度的結果，我完全是以此爲「教導」而不是「暗示」，當加以教導的時候任何人是不覺得恐懼的。我認爲這在教育中非常重要。對危險合理的了解是必要的事，而恐懼則不可。兒童如果沒有一些恐懼的心，自然不能了解危險的事，但那恐懼的成分，如果不表見於教授者，必定大爲減少。當成人看護兒童時，應當無所恐懼，這便是女子應當養成勇敢與男子無異的理由。

當我的孩子三歲零四月的時期，我和他到外面去遊玩，在途中看見一條蛇，他雖然曾經看見蛇形的圖，但沒有看見過真蛇，更不知道蛇是能夠毒人的東西。所以他看見蛇的時候便十分愉快，當蛇離開我們的時候，他仍然要跟隨在蛇的後面，我知道他一定追不上蛇，便不加以禁止，也不告訴他蛇有如何的危險。但自此以後保姆不許他在深草之中行走，恐怕有蛇埋伏着，因此他便發生了一些恐懼的心，但也並不過度的恐懼，這種恐

懼的分量並不比較我們所希望的大。

恐懼所最難消除的是海。當我的小孩子二歲半時，第一次帶他入海水浴，起初幾乎完全做不到，他怕水的冷和浪濤的聲音，如果在浪花大的時候即便是靠近也不敢，這是一般膽怯的時期，如禽獸，怪聲，和許多的事物都足以使他驚駭。因此我們便將他放在距離海很遠的小游泳池裏，聽憑他自己玩弄，使「怕冷」的勢力漸次的消滅。四個月以後，已樂於在沒有浪濤的淺水中遊行着。但如果將他放在深處，水浸到腰部時，仍然免不了驚叫。隨後我們又使他先在不見波浪的地方慣聞大聲，以後再領他到能見波浪的地方使他知道波浪到底是一樣怎樣的東西。於是由于這種種的事實和我們援用着其他兒童的先例，最後使他立在波浪中而不恐懼。我深信恐懼的心是出於本能，而並非由於暗示所致。到次年夏天，當他三歲半的時候，我們又來做這一套事業，他仍然有畏懼的心，經過幾度的解釋和安慰，並且使看見其他兒童在水中遊玩洗浴，仍然是沒有效力，因此我便採用舊式的方法，當看見他膽怯的時候，便向他表示一種羞恥的態度。當他勇敢的時候，便

極力的讚賞他。在兩星期之內，每天都把他捉入海水及頸的地方，不管他的哭泣爭持，因此，他恐懼的心一天一天的減少，以後並且求人帶去一同入海水浴。在兩星期之內，我們的目的完全達到，結果對於海水便不再有畏懼的心。自此以後，便隨他完全自由，當天晴而炎熱的時候，他便自動的去入海水浴，非常的快樂。可是他恐懼的心並不是已完全消滅，實在是一部分被自矜心所壓制着的原故。但是熟習能使他的恐懼減少，以至於完全消滅。他妹妹現在僅有二十個月，却絕沒有畏海的心，往往直行入水，並沒有絲毫的顧慮。

以上所言，看起來和我所贊成的新理論似乎有不合之處。可是用勢強制的事情固然應當避免，但為制服他的恐懼起見，有時却又不可免。假使兒童有不合理的恐懼，並且恐懼心很強，而任其自然，那末他便絕沒有應具的經驗可以知道自己無恐懼之必要。如果使他反復經驗而沒有妨害，那末「熟習」可以斬殺恐懼，但這種恐懼的經驗僅僅是限於一次，便全然無效，所以應當用多次的經驗使他達到不驚駭的程度為止。如果這種必要的經驗，可無須強迫當然是更好，如果不，那末用「強迫」比較任他「永遠懷着恐懼」

「的心」至少要好得多。

此外還有一點，以我的小孩子而論，制服恐懼的心便是非常快樂的事，因為可以增長他的自尊心，當他見到人家讚賞他勇敢的時候，便成天的愉快着。到稍長的時候如果仍然有恐懼的心，一旦被其他的兒童所恥笑，要想獲得新的習慣便更其困難。所以我要使兒童早年除去恐懼的心而教他為身體上的冒險，是一件極重要的事。並且在必要時，不妨採用較嚴的方法。

父母對於他的子女，如果過於放肆而一味的寵愛不加以合理的教養，那必定會誤了他的終身而無從悔改。現在我來舉出一事，便可明瞭過於寵愛的爲害：當我的孩子二歲半時，他本是獨臥一室，那時他很滿意於保姆的這種主張，所以每夜都能熟睡。一夜忽然發生狂風，窗格猛然作響，他便被驚而醒，放聲大哭。當我聽到他的哭聲時便立即往視，他正在疑惑不定，隨即爬到我懷裏，那時他心腔裏正在急迫的跳蕩。不久，他恐懼的心便漸次的停止。但當時他說過於黑暗，因爲那時每天都是滅燈而睡的。我離開他的時候，他

仍然不免含着恐懼的意念，因此我便把燈火成夜的開着。自從這事發生以後，每夜啼哭，到後來才知道他是希望成年人在他面前和他玩弄以爲愉快。這時，我便把黑暗中沒有危險的事委曲說明，並且關照他如果醒覺了應該立刻就睡，如果不，除非有真正重大的事便沒有人再去觀察。他聽了這話以後，便沒有再哭過，燈火也從此關閉了。假使我們過於寵愛而一味的順從着他自己的意思，必將使他夜夜不能入睡。

現在由我個人的經驗，進一步論到一般除去恐懼的方法：

當兒童在第一歲以後，他身體勇敢的教育者便是其他的兒童。如果那兒童有同伴和兄姊，那末同伴和兄姊等便是他的榜樣，或者對他加以教訓。凡是兄姊所能做的，他也一定去做。在學校裏，兒童一有畏怯的習性，便被大眾所輕視，無須教員加以特別的注意。這在男孩之中固然是如此，即在女孩之中也應該具有同樣的勇敢，所幸目下學校中，對於女子，都已不教練她們成爲貴婦人的態度，並且許她們有身體上的豪勇。但其中仍然有許多和男子不同之處，我以為應該盡力的設法完全剷除。

我所說的勇敢，純然是採取舉動的定義，是指勇敢者所能做而膽怯者因畏懼而不
能做而言。愈是沒有恐懼自然是愈好，但我不能確定的說是以意志制御恐懼為唯一無
二的真勇敢，或是最好的勇敢。現代新式性質的教育的奧妙之處，在於以良善習慣的方
法所得到的結果，而這種良善習慣從前曾經由於自制及意志力所產生。由意志而產生
的勇敢往往使神經紛亂，身體戰慄。而且受壓抑的恐懼往往表現於外，為自己所不知覺。
可是我也並非說自制完全無用，如果反過來說，凡人沒有自制力便絕對得不到滿足的
生活；我的本意以為自制力僅僅乎應當用於偶然發生的事，而非預料所及者，因為這種
偶然的事是不能預先加以教育的。至如將全體人民訓練成有戰爭時的勇敢，雖然是可
能，但事實上却不可，因為這種勇敢，不過是偶然的運用，況且一旦將戰爭時的勇敢加入
於青年的腦海之中，對於其他一切教育便發生莫大的妨害。

李維爾博士(Dr. Rivers)在他所著的本能與不知覺(*Instinct and the Unconscious*)一書中，對於恐懼在心理學方面的分析最為美滿，我非常信從他的理論。他說

應付危險的情勢惟有操縱的活動力，人能把這方法運用得恰當，便絕沒有恐懼的情緒。這是最有價值的經驗，因為鼓勵自尊和努力，便可由恐懼而至於熟練。為學習乘自由車，是最容易的事，即可作此事之一例。在今日世界中，機械主義日益發達，這種手段尤其覺得重要。

我以為訓練身體的勇敢，應當使他有操縱或駕御事物的手段，而並非使他和他人作身體上的競爭。這種勇敢，應具有登山、駕飛機，在大風中駕駛小輪船等手段，這比那互相殺戮的爭鬭的勇敢，自然是有益得多。所以我們訓練學校兒童時，對於危險技能的訓練，至多和足球的程度相等便足夠了。

此外自然應有被動的勇敢，例如能忍痛；這可以在幼時當他有微傷的時候不加以過分的憐惜而養成。凡是人們的畏縮懼傷，都是由於希望他人的同情的慾望所致，例如小小的創傷本沒有十分痛楚，可是假裝着十分痛苦，便能獲得他人的憐愛和柔情。這種事件可以在兒童微傷時不許他哭泣以改善之。如果要使女子和男子有同等的美德，也

非如此訓練不可。

我現在來說一說非純粹身體的勇敢，這種勇敢更為重要，但非更從根本上着手而要使他發達便異常困難。

恐懼奇怪的事在前面已經大略的說過，我以為這種恐懼是出於本能而且關係很重大。凡是迷信的事大都由於這個。月蝕，地震，瘟疫等事，在沒有科學常識的人民中往往發生最深的迷信。這在個人與社會兩方面為害都很大，所以在幼年時應該竭力的破除。而正當的解毒藥自然是科學的解釋，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使他知道凡是一切奇怪的事物的產生都是由於沒有知識的緣故，這種沒有知識的事，只能用忍耐和精神上的努力去制勝他。在這裏有一樁極顯著的事實，便是從前因為奇怪而恐懼的事物，一旦得到了解，他便獲得無上的愉快。所以所謂奇怪，一等到沒有了迷信的性質，便足以助長他研究的興味。

其他尚有許多和這個相關的問題，很難說明，最顯著的便是「死」我的孩子很小的

時候便知道植物和動物的死亡。當他在六歲以前，已經知道他一向所知道的「人」將有「死」的事件。由此推想，如果他的心靈稍為活潑，必定想到他的父母也必定要死，即是他自己也是同樣的要死。這種思想將產生許多的問題，以致我們不能與以答覆。對於這個問題凡是持有舊日的信仰的人，比較以死後為無生命的人的困難來得少。如果父母是持着後種的意見，但又不應該說出和事實相違反的話向子女撒謊。所以最妥當的辦法，可以說死便是睡眠而不醒。但是說的態度不可以過於鄭重，應當以最尋常的事看待。如果兒童憂慮死，可以告訴他非數十年之後不會發生。但當幼年時，就是告訴他不應該以苦樂生死介意，還是沒有什麼益處的，可是切切不可首先提及這種問題，如果兒童自動的先提及，那也是無可避免。最重要的便是竭力使兒童知道這沒有神祕的可言。

兒童除恐懼外為憂慮，這多半由於成年人加以抑制所致。時時刻刻向兒童呶呶不止，禁止他的喧鬧，時時監督他的行動舉止，都足以使兒童感到困難和煩惱。我記得當我五歲的時候，往往聽得人家說兒童時代是人生最快樂的時代，（在那時全完是虛偽的）

但我常常遇到極悲苦的事，倒反願意死，因為有的悲苦實在使我覺得不知將怎樣的過活下去。如果將這種情事對今日的兒童說，那他們一定是不能相信的，兒童的生活，由本能而言，富於希望心，常常對於將來實現的事想望着，這是刺激兒童努力的一大動力。所以使兒童發生絕望，使兒童痛恨將來，簡直是斷絕他的生命之源而迫他歸於死亡。但那些假作多情的人們仍然向兒童說兒童時代的快樂，幸而他說這話的影響不久便會消滅，我在兒童時代以為成人的生活十分幸福，因為他們既不讀書，衣食又很自由，這種信仰，却很有鼓勵的益處。

羞怯是膽小的一種，在英格蘭、中國及歐美等處很普通，而其餘各國便很少。這一半是由於少和生人接觸，一半由於受同伴的態度的影響。所以兒童在一歲以後，應當慣視生人，被任何人撫抱而不畏懼。最好使他和生人接觸數分鐘之久而不加以限制，以後再把他領開，這樣比較一味的使他靜居一室要好得多。但自從二歲以後，每天應當教他用一部分的時間安然自尋快樂，如玩弄圖畫，塑泥型，或其他的器具，因為必須有清靜的時

間然後才能了解。態度舉止，除在以愉快的遊戲外不可用抽象的方法去教導，但等到他能了解的程度，便應當知道父母有父母的權限，必須與他人以自由，而其本身在應有的範圍之內儘量自由，兒童對於道理最容易了解，凡是人所給他的，他也樂於給人，這是良善態度的中心。

最應注意的，便是要兒童不恐懼，應當先要自己本身不恐懼。例如在雷霆之下，自己先有恐懼的態度，兒童便立即傳染。如果自己表示社會革命是無上的可怕，那兒童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事，必定更加懷着恐懼的心。如果自己畏懼疾病，那末子女一定也是同樣的畏懼。在生命的歷程中，固然有無窮的及不可預料的危險，但有智慧的人能置其所不能避免的危險於不憂，而對於他所能避免的危險加以安然謹慎的防範。人不能避免死，但可以在死前做成他的遺囑，遺囑既立，死是可以忘却的。對於災患的合理的準備，並不是爲了恐懼，更和恐懼的性質不同，這原是智慧的一部分，而恐懼是全然無益的。

第五章 遊戲和幻想

祇要是動物，無論他是不是人類，當他們幼小的時候，都是同樣的喜歡遊戲。而人類的兒童的遊戲，往往由於「假作」(Pretense)而發生無窮的愉快。「遊戲」和「假作」是兒童時代所不可缺少的，所以要求兒童的健康和愉樂，必須替他設備種種的機會。在這裏緊接着有兩個問題要討論的，便是父母和學校對於這種機會的設備如何？和是否應當更進一步而增進遊戲上之教育的使用？

現在先說遊戲的心理。格羅士對遊戲的心理會有詳細的論述，魏廉斯登的著作裏也提到，在前章裏已引論過。因此又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是產生遊戲的動因，第二是關於生物學上的實利。第二問題容易討論，今日多數根據這個而作理論的採用，謂任何動物，在幼時所演習的行動，都是將來所應該具備的起點，我們對於這一點，似乎沒有可以疑議的餘地。小狗和小狗的戲弄，直像鬪爭一樣，實在並不是真咬；小貓和小貓的戲弄，和

捕鼠相同，也不是真嘲。兒童看見他人的行動便樂於倣效，如建築掘挖等工作，對於他的關係更切要的，便更加樂於戲弄。凡是足以給他們以筋肉上的便利的如跳躍、爬行、步行於狹板上，沒有一樣不樂於體驗的。這一說，以大體而論，雖然可以表現遊戲動因的利害，然不足以包括他所顯示的全體，自然不能視為心理學上的解析。

有許多心理解析學家想從兒童的遊戲中觀察兒童性慾的表現 (Sexual Rgm. balism) 這可說是距離事實太遠了。因為兒童時代本能的衝動，和性慾原沒有關係，而是希望成人的慾望。兒童往往有不如成人的感想，所以很想和成人相等。例如我的孩子，一天他了解了他將有成人的時候，並且知道我也是由兒童所長成的人，他便非常的欣喜。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兒童由了解的成功所發生的努力是如何的了。兒童在最小的時候便要學習成人的行為，他的兄姊的能力和他相距不遠，更足以增長他的興味。兒童不如成人的感想既然是如許的強盛，所以祇要教育的得法便足以激發他的努力。如果因此而加以抑制便成為痛苦之源了。

在遊戲中，要完成能力之意志的形式有二：便是爲學習而作事物的形式和幻想的形式。成人在失意的時候，常常懷着空想而有性的意味，所以兒童常常爲「假作」而含有能力的意味。以我的孩子而言，他喜歡做巨人，或獅子，或火車；我曾告訴他喬克（Jack）殺巨人的故事，我要他做喬克而他卻要做巨人。當他的母親教以綠髯（Bluebeard）的故事時，而他堅決的要做綠髯，而以妻子的不服從應當加以科刑。他常常做一種殺戮的戲，將女子的頭斷去，這種行爲本來很殘酷，但他以爲是無上的快樂。在這種「假作」之中，其共同要素是「能力」而不是「性」。一天，我偕着家人出外散步，歸家時，便以嬉戲的態度對他說：『我們房屋恐怕被人強佔不許我們進去了！』這次以後，每次當我回家的時候，他便站在門口，裝作那強佔的人，不許我進去。由此可以見得他非常歡喜這種遊戲，而以「假作」的能力爲樂。

可是，如果說是要完成他能力的意志是兒童的遊戲之源卻不可以。兒童往往喜歡假作恐懼，或者因爲這種假作足以增進他完全的感覺。有時我假作鱷魚，做出吞食孩子的

的樣子，他以為真的是鱸魚，便大叫起來。我見他恐懼便立刻停止，但當我停止的時候，卻對我說：『爸爸，再做鱸魚！』此種假作，實在有無窮的愉樂。所以我認為「好奇心」在這種遊戲中也佔着一部份地位。如作熊戲，兒童便似乎覺得明白了熊的爲物。所以在兒童生活中一切強大的衝動都反射於遊戲上。而「能力」在遊戲中常和在慾望中程度成比例。對於遊戲之教育的價值，都稱贊他足以養成新習慣的人們，多懷疑「假作」。成人的幻想，我們可以說他是一種疾病，但成人往往將他的幻想替代真正的努力，或者將他所懷疑幻想的懷疑兒童的「假作」，這真是錯誤到極點。蒙特梭利的教員們不願兒童們將玩具轉變爲輪船火車之類，而說這種轉變的舉動是「無秩序的想像」(Disorderered imagination)。這話非常中肯，因爲兒童的遊戲並非真正的作爲，便是對於他的本身也全然沒有絲毫的意義。如果玩具有能使兒童愉樂，那末目的便在於教導，而娛樂不過是教導的一種手段。我們必須知道，如果是真正的遊戲，娛樂是他主要的目的。

真理是重要的，想像也是同樣的重要，但想像之於個人，他的發達較早，和他之於人

類的全體相同。凡是關於兒童的身體所需要的，都喜於遊戲而厭惡真實。在遊戲上他們樂於做「王」，他管轄他所及的範圍，能力遠過於尋常的帝王。在事實上卻要起居有一定時間，飲食有一定的節制，並且要服從煩難的規定，自然會使他不快樂了。當他在遊戲時，如果有人從旁邊加以無理的干涉，必定要觸犯他的怨怒。假如他正在設計建築極大的城池時，在他自己以為雖是極大的巨人也是不能做到，如果有人無意的舉起腳來在那上面跨過，那他便要忿怒得不可言狀。兒童的不如成人自是尋常的事情，而不是一種缺陷，那末他求償於想像的滿足，自然也是一種尋常的欲求，而不是缺陷了。當他遊戲的時候，看見能夠得利較多的機會，便即刻轉變而奔赴，絕不專注於一事。假使他專注於一事，那他的腦子必致立即傷害。成年人的迷因於夢，我們可以加以解釋而使他覺悟，在兒童便不能如此。兒童對於他的想像並不視為永久代替的真實。

假使把「真理」和「事實」混而為一，那便非常危險。我們的生命不僅是管轄於事實，並且管轄於「希望」(Hope)；我們對於屬於真理之內的專注於事實而不問其他，便成

爲人類精神的牢獄。迷夢所應當戒絕的便在以懶惰代替努力的時候，當他爲刺激的原動力時，卻是體現人類理想的重要目的而不可防止的，絕滅兒童的想像，便是使他做存在事物的奴隸；使他做存在事物的奴隸，便不能脫離束縛他的地獄而創造天堂。

有的人或者以我的話祇有一部份理由，但和巨人的吞食兒童或綠鬚斬斷妻子的頭有什麼關係呢？難道這種事實是存在於天堂裏麼？所謂想像，當他未供良善的目的使用以前，必不可使他純潔而高尚麼？在自稱以和平爲目標的家庭裏，難道可以使天真爛漫無知無識的兒童養成破壞人類生命的思想麼？由野蠻本能中所發生的愉快，是人類所應當捨棄的，又怎能視爲正當呢？以上的疑問，是讀者所必不可免的。這一點非常重要，我自然非加以解釋不可。——

教育的養成本能，不在抑制。因爲人類的本能，並不明顯，所以滿足的方法，亦不限於一定的方式，但大半都脫不了「技能」。如網球和足球便是滿足同一的本能，但兒童的遊戲卻不必問他所學知的是什麼，我們只要教導他給予他們以這種技能，而使用他的

本能於有益之地。兒童的「能力的本能」，似乎可以用「綠鬚」的事去使他滿足，到成長後便可再科學發明、人為創作、及種種活動中尋得他優美的滿足。假使人們所知道的僅是技擊，那末欲得能力之意志必定使他嗜好戰爭，如果所知者不止這一點，那末必定將從其他的方法中得其滿足。但使其欲得能力之意志在兒童時完全剪除，將來必定成爲懶惰的人，既不能爲惡，也不能爲善。這種柔弱無能的善，非今世所需要，也不是我們對於兒童的希望。因此，當他幼小而不能爲害時，從生理方面而言，自應在想像上使他經過上古祖先野蠻時代的生活。如果能在以後加以優美滿足的技能與知識，便絕不會僅僅保持他幼年時代的程度。我記得我在幼時歡喜將頭向後垂到腳跟，如今雖然不以這事爲不當，但已不再履行了。所以兒童時代歡喜做綠鬚戲，到成長後也必定舍棄而尋找其能力於他種方法。如果他的想像在幼年時代能以相當的刺激鼓勵他而常常保持他的活躍，到成長時自然可以用適當的方法使他活躍而實現。當他柔弱無能的時候，自然沒有抑制他道德觀念的必要，不然，他所得的結果，不過是破壞其他爲將來所必需的觀念。

罷了。這便是研究兒童心理成爲教育中最重要的問題的原因。

兒童漸漸成長後的遊戲，漸漸趨向於競爭方面，和幼時不同，因爲兒童最初時的遊戲，爲單獨的，難以使他和兄弟姊妹做共同的遊戲。但一旦到他可做共同的遊戲時，他愉快的範圍便因之擴大，而單獨遊戲的樂趣便完全停止。英國的上等階級教育，對於學校遊戲常常供給許多道德，有的人以爲非常重要，但照我的眼光來看，英國的舊遊戲中雖然也有他的種種價值，但未免言之過當。舊日的遊戲，如果不使行得過度，或者有益於康健，如尊重特別出衆的選手，選手卻疲於過度的運動，而其餘的兒童只是趨於旁觀。他們教兒童受傷時應當忍痛不言，疲倦時應當振作精神。他們自己以爲是教育兒童合作，但其實僅以競爭的形式去教育。這種形式，是戰爭上所必需而不是實業上或其他社會上所要求的。當今日科學進步，無論在經濟上國際政治上都可用合作代替競爭，但同時又使競爭更加危險（用競爭的形式）所以養成合作的觀念在今日比較從前爲重要。總之，競爭是人類的天性，必須有發洩的路，而這種發洩的路又莫如遊戲和體育的競爭。可

是這雖足爲不禁止遊戲的理由，但不能使他在學校課程中佔最重要的地位。我們所以使兒童遊戲，因爲兒童天性的喜愛，並不是因爲他是危險思想的解毒劑。

在前章中對於抑制恐懼產生勇敢的話說得很多；但所謂勇敢絕不可和殘忍混爲一體，所謂殘忍是以自己的意思強加於他人而取愉快；而所謂勇敢是置本身的患難於不顧。倘使我有機會，我必定教兒童在巨濤中駕駛小舟，乘自動車在路上疾馳或駕飛機於半空，並且我要教他修造機械，使他在科學的經驗中遭遇危險。必須使人們都知道「靜而不動」的性質是遊戲的仇敵；然後希望能力的意志可以在這裏滿足，和人與人相競爭的沒有絲毫的分別。而且由上述的方法而獲得的技能較之網球和足球等的用處更多，而其品性行爲的發達更和社會道德相合。體育的主旨，除道德之外，尚有智慧問題，目下的英國不但是漸漸失去實業上的地位，倘使當局者不知增進兒童的智慧或且要因此而滅亡他帝國的霸權。這種事實，都是由於以遊戲運動爲過於重要所發生。進一步論，今人以爲體育的成績足以斷定人的價值的見解，實在是在此知識發達思想複雜

的世界中失敗的大徵兆。關於這一點，我將在以後再論述。

此外，對於學校遊戲還有一種見解，人都以爲「善」而我以爲「不盡善」的；這便是所謂增進『熱誠爲公』(Esprit de Corps)。「熱誠爲公」是教育當局者所稱許的，因爲足以使他利用不良的動作而爲所謂良善的舉動。但他的困難之點便是除了競爭之外沒有方法足以使人努力。因此我們一切的活動都被競爭的動力所吞佔，毒害非常深大。如果要使某城鎮增進公產以養育該城的兒童，便必須說鄰城嬰兒的夭亡率怎樣低；如果要使某製造廠主採行改良的新方法，必須說出反面事實的種種危險。所以替這些事實的本體着想而改進他的組織構造，或使人努力從事而不被他傷害的，從沒有看見過。這種問題固然大都由於經濟制度所致，但日下的學校遊戲也實在含有競爭的精神。如果要用合作的精神代替這種競爭，那末學校的遊戲運動實在有變更的必要。但這話要講便很長，決不是本書所能盡言。我不說良善國家的建設而僅僅論述良善個人的養成，因爲前者必須以教育擴進政治的領域，個人的增進和社會的增進固然有密切的

關係，須同時並舉，但我對於教育的意旨是以個人爲重；我不說良善國家的建設而僅僅論述良善個人的養成，是因爲前者必須以教育擴進政治的領域。

第六章 建設

兒童本能的欲望，起初不能明白的區別教育與機會的力量，能使他的結果互異。從前的「性惡」之說固然不合理，即盧騷的「性善」之論也不是事實。因爲本能的原質在裏面混雜着，沒有善也沒有惡，因爲環境的不同的影響，而後才有所謂善惡的出現。所以樂觀者以爲凡是人的本能，除了少數有疾病的以外，起初都可以發育而成爲良善的形式，而那有疾病者，是極少數，幼時可以給以精神上、身體上的衛生。適當的教育可以使人依他的本能而生活，但那本能是經過訓練與培養的本能，而不是本來固有不成形式的衝動。而培養本能最重大的是「技能」，技能足以供給人的某種滿足。所以給人以正當的技能，便成爲賢良，給人以不正當的技能，便成爲邪惡。

這種意見，影響於「希望能力的意志」很大。一般人都要執行某種事務而生效果，但並不顧到所生的效果是什麼一回事，祇是完全爲了他喜愛能力的原故。凡是成功愈難，所獲得的愉快便愈大。所以一般人都歡喜用蒼蠅釣魚，不外乎難能的原故。如對於已受束縛的鳥雀，便無心去射擊，這無非是因爲易於行使而得不到若何愉快的原故。我所以要舉述這個例證，便是說人們除了活動的愉快之外沒有其他的原動力。這種主義，並且可以適用於各處。我因爲知道了艾克里得(Eckley)然後喜歡數學，學習了解析幾何以後就更喜歡艾克里得。兒童起初喜於步行，然後喜於急走，然後喜於高跳，然後喜於攀登。凡是易於作爲的事便不能予人以能力的感覺；若是一旦獲得新技能或爲人所難能的事而得到成功，那他的快樂便不可言喻。「希望能力的意志」足以適用於所教一切的技能的理由便在此。

建設與破壞，都可以滿足「希望能力的意志」的慾望，但建設往往比破壞難，所以給與人的滿足比較大。我對於建設與破壞，在這裏不必下以確定不同的定義；大略的說，

所謂建設，是增加他發生興味事物的潛勢力，所謂破壞，是減少他的潛勢力。如果以心理學的名辭來說：產生一種新計劃的構造是建設，而變更那固有的構造，發散那自然勢力，而不問那結果的新構造如何是破壞。但這種定義的建設與破壞，除了少數人以重新改造的觀念而揚言爲破壞以外，都可以依那行爲的實際而加以斷定。

破壞較建設爲易，所以兒童的遊戲往往先是破壞，而後爲建設。當兒童在砂場中遊玩時，往往求成年人替他做成砂餅給他破壞。等到他能夠自動的製造砂餅時，便非常的喜愛，而不許他人加以破壞。當兒童們手中有石卵或磚塊時，非常喜歡毀壞成年人所築成的塔，等到他能自動的建築時，對於他的作爲便非常滿足，不願他破壞。這兩時期中使兒童喜愛遊戲的衝動，純爲一物而無所區別，祇是因着新技能而變更着那由衝動而產生的活動。

許多的美德，大都發生於喜愛建設。當兒童請求不要破壞他的建設時，便使他容易覺悟到也不可破壞他人，由此可以養成尊重勞動的生產，而這種生產，是唯一無二不害

於社會的私有財產的源泉，這時又可以鼓勵兒童的忍耐、毅力、及觀察；因為舍此便不能達到他豫定建築高塔的目的。所以和兒童遊戲時，當有足以鼓動他的雄心和指示他如何做的方法；而其餘的建設便可以聽任他自己的努力。

如果兒童能在花園中遊戲，便更能養成完全建設的形式。兒童在花園裏最初的衝動是採摘可愛的鮮花。這種衝動，易於使用禁止的方法阻止他，但這僅僅是禁止而不足以說這便是教育。人都要使兒童對於花園和成年人懷着同樣的心而不亂折花木，但成年人尊重花園的心，由於他能知道產生愉快的結果要費許多的勞動和努力。因此兒童到三歲時，便可在花園中劃出一小部分使他自己去種植花木。當他所手植的花木一旦長成，開花結實，必定覺得驚喜而珍愛，然後他可以知道他父母或他人所有的花木是同樣的可愛而以同樣的眼光看待。

要減少無心的殘忍，應當發達個人對於建設及生長的興味。凡是兒童們當他成長到足以擊殺一切蟲類時，都樂於行使；這種行為足以引導他進而擊殺較大的禽獸，更進

而擊殺人類。在英國普通上層階級的家庭，都將擊殺禽獸視為正當的舉動，將戰場斬殺敵人視為高尚的職業。這種態度，都由於不加訓練的本能而發生；因為這等人大多是沒有建設的技能，所以不能有相當的方法足以表現他「希望能力的意志」。他們可以致雞鳥於慘死之地而使佃戶感受無上痛苦；有機會時會鎗殺牝牛或是斬殺德國人。而對於有用的藝術卻完全茫然不知，因為他們的父母及教師們都認為如此已經足以排列於英國紳士之林了。但當他們初生時，聰慧並不在他人之下；以後的趨於不善，都是由於不良教育的影響。如果在幼時便以適當的方法，看護他的發育，使他感到人生的價值，使他了解經過許多困難所產生的事物一轉瞬便可破壞，而即時加以性質上的訓練，使他日後不再立心破壞他人所創造所從事的事務。這種關於成人生活要求他本能的適當表現，便在於做父母的時候。但豪富的家庭，子女都請人看待，所以我們不等到他的父母來過問時便應該先為防止他有破壞的傾向。

凡是著作家，如果被未受教育的女工把他的文稿點火焚燒，那他的忿怒一定不可

遏止。所以對於其他的著作家，縱然是仇讐，但也不肯焚燒去他的文稿。所以自己有花園的兒童，一定不肯踐踏他人的花園，有貓狗等玩物的兒童必定會愛惜禽獸的生命。凡是父母們，對於子女們有撫育之勞的父母們，必定會尊重人類的生命。我們對於子女所以會憐愛，也是由於撫育之勞而發生。那對於子女們沒有撫育之勞的父母們便沒有情感可言，祇是一種責任的意義之存在。所以一切的父母們，如果他們本身的建設的衝動完全發達，便一定樂於爲了他的子女而受撫育之勞；因此我們對於教育上又不可不注意到這一點。

我所說的建設，不單是指物質方面而言。如表演、唱歌等等，都是含有非物質的建設；這在兒童和青年大都非常喜愛，所以雖然不必加以強迫，但也應當加以鼓勵而使他們樂於演習表現。以純粹的知識事件而論，也有偏於建設或偏於破壞的傾向。古文教育的流弊很大：兒童學知避免錯誤，便輕視犯了錯誤的人。由此產生了一種冷淡的正確，於是消滅了創造力，而發生了尊重名人權力的心。正確的拉丁文，永遠是一定而不變的；例如

佛爾吉和西塞羅 (Vergil and Cicero) 便是，若正確的科學，卻繼續的變化，有爲的青年，都有使他進步的希望。因此由科學的教育所產生的結果，比較那由於研究死方言而產生的結果，更近於建設的。凡是以避免錯誤爲唯一的目的，其教育對於知識方面必定表露着乾枯的現象。所以對於一切有爲的青年男女應該使他運用他個人的知識而做冒險進取的事業。今日的所謂高等教育，多視爲養成一種優美態度的工具，不過是爲了消極的避免他的錯誤罷了。這種教育，完全忘去了所謂建設，所以結果所造就的，僅僅是注意小節、缺乏冒險性和氣宇狹隘的人。如果使教育有積極的目的，這種事實便一概消滅。

兒童稍長時的教育，應具有社會建設的衝動。凡是具有適當智能的兒童，應當勉勵他運用想像力，利用目下固有的社會勢力或創造新勢力而想出更能生產的方法。凡是讀過柏拉圖共和論的人，多數不以爲他和現代政治發生關係。但我看一千九百二十年的俄國情形，卻和共和論的紀述沒有絲毫的區別，這在柏拉圖學派和布爾塞維克必定

都要認為奇說。讀古文學的人，絕對不思索在勃朗（Brown）約翰（Johnes）及魯濱遜（Robinson）諸傳中的名辭如何解釋。而以讀烏托邦（Utopia）一書為更甚，因為我們從沒有聽說在今日社會制度之中有何種途徑可以直達到那種境地。在十九世紀時，英國自由主義者，他們的方法的結果雖不是他們所能逆料，但都具有這種美德。這大都以個人的想像如何而轉移，因為在不知不覺之中，想像實在是管轄着思想的。社會制度，可以從多方面看待，最普通的是一「模型」「機械」樹。第一種以為社會靜而不動，如斯巴達和中國古代的觀念便是如此：將人類的天性注入在一種已經製定的模型中而使他成為一種預定的形式。這種觀念，在嚴格的道德和社會習慣之中都含蓄着。凡是受着這種想像所管轄的人，他對於政治的態度，必定是執拗而不讓，堅決而暴虐。第二種以社會為機械的是比較新式，實業家和共產黨都屬於這一派。他們對於人類的天性絕對不發生興味，他們生活的目的也很簡單——多以最高的生產為目的。他們的社會建設也是以獲得這種簡單的目的為前題，其困難之點是人類實際上並不曾希望這種事物，而其慾望

是各種紛亂的事，以有秩序的建設者的眼光來觀察，簡直絕無價值可言。因此使建設者復歸於模型的一法，以圖達到產生那個人所目爲善良者的人物。由此，最後必致釀成革命。

那以爲社會制度是「樹」的人，他們對於政治的態度必定不同，機械的不良儘可棄除而變換良好的機械。樹卻不然，如果砍伐他要變換另一株樹和那長短大小相等，非長期不可。機械和模型，可以由製造者的選擇而定；樹卻有他特別的性質，祇能使他在同種的樹中爲善爲惡。適用於生物的建設和適用於機械的建設不同；其職能很低下而且要具有同情心，因此教育青年以建設，除了機械之外，應當使他有適用於動植物的機會。自從牛頓以來，物理學佔了思想中重要的地位，並且自實業革命以後更非常實用；社會機械的觀念便因而發生。生物進化論會產生一種新的理想，但偏於物競天擇之說，而被我們用人種學、生育制限、及教育學所排除。社會樹的觀念比較機械與模型兩者爲佳，但仍然未曾盡善，我們應當用心理學去彌補他的缺陷。心理學的建設，新穎而特別，我們所知

道的却還不多。但這在教育、政治、及一切純粹人類事務的理論中佔着最重要的部位。一般人祇要他不爲其他類似的荒謬所迷惑，他的想像一定都被心理學所統御。或者祇因建設在人類事務中，成爲機械，因此便崇信「無政府主義」及「返本」（Return to Nature）之說。我要在本書中用確實的例證表明心理的建設和機械的建設之不同。這種觀念的想像方面在高等教育中應當熟知。如果能如此，那我可以說政治中的頑固強硬和破壞必定會完全消滅，謙讓的風氣會自然的發生，而男女發達的結果，也必定會獲得壯麗輝煌的美德。

第七章 自私心

在這裏有一個問題，正和以上所論的恐懼一樣，其衝動很強，而一半出於本能（Instinctive）却多爲人所不喜。對於這種事實，我們應該十分留意，絕不可抑制兒童的天性。如果徒然置兒童的天性於不顧，或希望他去屈從那不適合他天性的事，都是有害而無

益的。

自私之爲物，不是最後倫理上的觀念，愈是分析，那便愈是混淆不清。但他的現象在兒童襁褓時非常明顯，並且他所表現的問題，非立即設法對付不可。人類的自私和瓦斯的現象相同，不用外力去壓制便會膨脹不已。教育的目的，對於這事便是不使外面的壓力成爲習慣，使兒童自己心中主動的爲了觀念爲了同情，而不是爲了打擊爲了刑罰。而觀念所需要的的是正義，而不是犧牲，無論什麼人在世界上都有他應得的地位，當他要獲得這地位的時候，不宜乎使他發生以爲不當的感覺。如果教他以犧牲，那他的觀念便不能完全實行。犧牲不足以成爲真正完美的方法，因爲這不能使人人實踐。並且以虛偽爲教兒童達到美德的方法，更是不可，因爲一旦虛偽出現了，美德便隨之而消失，反過來看，「正義」便足以普遍，人人都可以踐行。所以我們應當以正義的觀念注入於兒童的思想與習慣。

但以正義教單獨的兒童，困難很大。因爲成年人的權利和慾望和兒童的完全不同，

不足以引起兒童的想像；而他們的愉快自然也隨之而不同了。並且成年人常常服從他本身的要求，所以應當由他本身的判斷，可是對兒童就不能施用這種公平審判的方法。如果以前定的適當行為的方式去教訓他，固然可以有效，如當他母親數點衣服的時候不宜擾亂，當他父親忙迫的時候不宜吵嚷，當父母有客人時不宜闖入，兒童對於這些自然願意服從，但不能啓發他怎樣合理的感覺。使兒童服從此等規則，自是必要的，因為不宜使他橫暴無忌，同時他人對於他所從事的作為也各有其重要的關係；但以此方法教養兒童，僅僅乎能够使他有外面的良善舉動，而對於正義的真正的教育却是由於和其他的兒童相處而發生的。這便是不宜於兒童久處於孤獨的理由之一，如果父母只有一子或是一女，應當設法替他求得同伴，雖然使他離家遠別亦所不惜，凡是孤獨的兒童，非馴服無能即自私自利，或兩者同時出現。舉動善良的孤獨兒童固然是可憐，而舉動不良的兒童必定是害物。今代小家庭居多，對於這一點更應當注意。這是我們主張創設養育學校的理由之一，這在後章裏再討論。我在這裏祇下一句斷言：凡一家家庭至少要有兩個

兒童，年齡相距不遠，他們的嗜好也一定會相近。

凡是一種愉樂，一時祇能給一人所享受的，便會發生競爭的心。這種衝動，固然是爲了要求他個人本身的愉樂而排除他人的愉樂，然而同時立刻被輪流次序而生的制度所抑制。我不相信正義是天賦的本性，但他的發生之速實在難以思議。這便是真正的正義，而其間沒有絲毫的祕密偏見。設若我們愛某一個兒童甚於其他的兒童時，應當謹慎防止發生愛憎輕重的心以影響兒童，所以所有的玩具應當一類而沒有分別。

要求正義的心，無論用何種道德訓練，不能制止腓爾傑的家庭（*The Fairchild Family*）一書在「心中祕密的罪惡」（*The Secret sin of the Heart*）一章裏有這樣的敘述：盧實（Lucy）往往自信他善良，他母親謂他舉動雖然常常善良，但他的思想錯誤，並且加以引證。腓爾傑夫人給盧實一本小冊，以詳記他外面舉動雖善良而内心却很邪惡的事實。當早餐時，他的母親將一條綵帶給他的妹妹，將一顆櫻桃給他的弟弟，而並沒有一樣東西給他。他便記載了下來，這時他的心中非常邪惡，說他父母專愛他的弟弟。

而不愛他。他的父母常常加以訓誡，說應當以道德上的訓練制服這種惡念，他自己也很信從，但後來的結果，不過產生出一種畸形的不良的惡果罷了。因為他的父母常給以物件的時候，就應該給他一種物件，或說明此次缺乏等下次再給的原因，使他能表現他的感覺；才是正當的方法。事實的坦白，可以解除困難，而要作抑制的道德訓練，那徒然是增加了困難。

與正義有密切關係的是財產。對於這一點不能依一定的規則來論述，當隨機引言。因為在事實上有許多衝突之點，不能區別明白。從一方面說，愛惜財產往往在晚年產生許多可怕的惡果；恐怕喪失有價值的物質的所有權，是政治上經濟上最凶暴的一大原因。所以人若能以其他創造的方法謀得幸福之路，而不依賴私有財產便更加幸福。因此養成兒童財產的感覺非常不宜，如能避免，自然力求避免。但在未曾採行這種觀念之先，尚有反對的觀念不能不詳加討論。第一，兒童的財產感覺甚強，當他手能把握着所看見的物件時（眼和手的合作）便有這種感覺了。凡是 he 所把握的物件，便以為是他的所

有物如果將他取開，便非常怨恨。沒有玩具的兒童，如果看見他所心愛的柴棍短棒或磚瓦等便珍藏着視為他的所有物。其財產慾望之深，難以遏制，如果加以勉強的抑制，便會發生出種種流弊。且財產心如果教養得適當，可以防止破壞的衝動，對於兒童自己所作成的物件，財產的價值更大，如果加以禁制，那建設的衝動亦必因而停止。

上述兩方面的衝突既如此之大，雖然並非沒有調和的方法，但我們不能依據一定的法則，而應以環境及兒童的性質為轉移。

在玩具中，有的屬於私人，但有的也應該屬於公有。現在不妨舉一個極端的例如搖馬（Rocking-horse）大都屬於公有。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結論：一種玩具人人能享受同等之樂，而每次祇限一人，又為私人經濟能力所不及，則應由公家設備。反過來說：如果玩具適於甲童而不適於乙童（為年齡的不同），便應該歸於最適合的兒童所有。如果一種玩具須小心看護使用的，便應該歸於年長者所有，而不可使年幼不能使用的兒童破壞。而年幼的兒童，也應當以適合他的年齡的玩具給予他以為補償。至於兩歲以後

的兒童，爲本人不謹慎而破壞了玩具時，不應該立即換置，使他感悟到損失的可惜。同時當使兒童不要常常拒絕其他兒童借用他的玩具。凡玩具不用時，如果他兒借用，不可以允許他藉口拒絕。但恐怕他兒童有破壞的可能，或該玩具爲所有者構成建築物中之一，而看得過分寶貴的不在此限。但對於這種例外，不應該使兒童發生倔強頑梗的性情；不應該使他恣意干涉他兒的享樂，以這種方法教兒童以少許的優美舉動並沒有多大困難，並且很有堅持行使的價值。不應該使兒童從他兒童手中搶奪玩具，雖然應當歸他所有的也不可出於搶奪的行爲。如果有年長的兒童不愛年幼的兒童時，那可以表示同樣的不愛之情於年長的兒童，并宜立即說明他何以不愛的原故。由這種方法不難養成兒童間互相友愛的心情而足以防止喧嘩哭泣的事。有時也可以利用一種嚴厲的态度和輕微的處罰。但無論如何，強制弱的習慣終不可使兒童發生。

當許可兒童管有多種物件時，原是鼓勵他使用玩具的習慣。蒙特梭利的器械，是兒童的公有物，但當一兒童使用一器械的時候，其他的任何兒童不得加以干涉。這可以由

工作而發達一種有限制的才能權利的感覺，而這種感覺和後來所希望的事物沒有絲毫的衝突。對於最幼的兒童，這種方法很難適用。但當他有了技能的時候，却能在建築的方法中使他更生興味。他們既然知道自己喜愛時便可獲得建設的材料。兒童到相當年齡時應該給以書籍，為他個人所有，因為這可以增加他喜愛書籍的心，而鼓勵他誦讀。凡是為兒童個人所有的書籍，應當是良善的書籍，而尋常的書籍，應該歸為公有。

這裏最廣大的論點是一，不可使他因為財產的不足而產生一種被壓迫的感覺；因為這便是養成吝嗇的起源。二，當他足以鼓勵兒童的活動以及足以教導兒童使用時，便可以使兒童私有他的財產。但應當以此種方法引兒童注重於娛樂，而不在於私人所有權。即便是他的所有權，如果其他的兒童借用時，也不宜有吝嗇的意思。但這事應該引導兒童樂意借物與人，如果強迫他便失去了本旨。當兒童愉快時不難鼓勵他豪俠大度的心，如果兒童不愉快時那一定是謹守他所能得的物件而不肯分讓於人。因此兒童的美德，並不是由於受苦痛而得，實在是由於幸福與健康而產生。

第八章 誠實

養成誠實是教育最大的目的之一。我所謂誠實，不僅是在於言語，即在思想中也應當如此；而且思想比較言語更重要。凡是妄言而自己能覺悟是妄言的人，比較那半知半覺自欺欺人而自信良善自信誠實的人要高尚得多。思想誠實的人未必以妄言爲非。常以妄言爲非的人，必以詭辭曲辯自圓，而不甘自認其妄。

但我以為以妄言爲是者一定很少，而知識高深的人以妄言爲是者更少。如果在專制之國，暴政如虎，或內亂頻仍，殺戮無忘，那便以妄言爲是。所以在社會制度良善的環境裏可以說沒有妄言的餘地，以妄言爲是者自然是更不多見了。

不誠實由恐懼而發生。兒童成長而沒有恐懼心的，那一定不會不誠實；他所以誠實，並不是由於美德所致，實在是由於不誠實的事從未在他心裏發生過。受過賢良仁慈的待遇的兒童，他的眼光一定很清澈，雖然對於未曾相識的人，他的舉止也一定非常大方。

而沒有絲毫恐懼的態度。受着嚴酷煩厭的待遇的兒童，他的舉動往往畏縮不前，惟恐違犯規則。起初兒童並沒有妄言的意思，後來觀察到成長者的行為而發明了妄言的方法，因恐懼而更足以加重他妄言的程度；兒童看見年長者對他常出妄言，以為如果告以真象會非常危險，所以便妄言無忌。如果能避免這種惡因，那一定不會有妄言的意念發生。但是判斷兒童的是否誠實有不可不注意之點，兒童的記憶力常不真確，往往不知如何應對某一問題，而成人往往以為他能够應對。兒童對於時間上的感覺很不清楚；四歲以下的兒童往往不能分別昨天和一星期前的界限，或昨天和六點鐘以前的界限。當他不知道如何應對的時候，便因着問者的口氣而應對是非。並且兒童屢屢的說他假作的事如正言厲色的告訴他人說後園中有一隻巨獅，但每每容易把他的遊戲認爲真實，由以上種種原因，兒童的言語大多不能確實，然他並沒有故意欺人的意思。兒童們視成年人爲萬能，以爲成年人無所不知，所以以爲不能欺瞞。我的孩子當要滿四歲時常常如此，當我不看見他的時候他所作爲的是什麼事我當然不能知道，但我雖是說明不知道，

他却不能相信。成年人知道事物的方法很多，非兒童所能知，所以不能限制他的力量。去年有一個時候，我常常給我的孩子許多糖菓，同時告訴他不可多吃，不然便要生病。後來他竟吃了很多，果然病了起來。等到他疾病痊愈以後，他一些也不妄言，便爽直的對我說：他是因吃了糖菓過多而生病的。那時他充分的表露着喜悅的情態。自此以後，雖然給他多量的糖果，他也不肯多吃；並且我所告訴他關於一切飲食上的事，他從來沒有不服從的行為。這是因為無須乎道德上的規勸，完全因為恐懼加之於他而得有這樣的結果。對於兒童，必須有忍耐心和堅持心，兒童已經近於普通兒童偷取甜物的年齡，他一定也是要同樣的竊取，但他不致妄言，如果兒童妄言，父母應當自責，不應當責備兒童，因為對於兒童應該除去他妄言的原因，而用溫和的態度說明他不應當妄言的理由，絕不可加以處罰，徒然增加他的恐懼，反使妄言愈甚。

要兒童不妄言，那末成人對於兒童必須十分誠實。父母常常說明妄言為罪惡，但每當着兒童在旁邊的時候而發妄言，以致失去兒童的信仰心。對兒童說真話，恐怕自古

以來便沒有。父母只以爲以哄騙兒童是爲了兒童的良善，殊不知兒童不能略悟到他的真意，祇是受到邪惡的影響，嫉妒心和忌刻心，在父母是發生於不知不覺之間，而影響於兒童却很大。因爲他們往往認父母平日的表現爲善良反面的良言善語。

此外還有一種妄言，也很有害於兒童，即因不欲處罰兒童而佯用威嚇手段。巴拉德博士(Dr. Bollard)在他最有趣味的學校的變遷(The Changing School)一書裏對於這種主義說得非常透澈：

『不可以加威嚇於兒童，如果對兒童加以威嚇，便須依照威嚇所預告的事實去實行。例如你對某一個兒童說：「你如果再這樣，我便殺你！」經過這樣的威嚇以後，如果遇到這兒童再有犯着這行爲時，你便非殺不可，如果你仍然不殺，那他對於你不但沒有尊敬的心，並且還要照樣的違犯下去。』(—P. 112)

保姆和沒有知識的父母，對於嬰兒的威嚇雖然不像這樣的重大，但大都是用着同樣的手段。如果要威嚇兒童，對於那種威嚇便應該是能夠實踐前言的，切不可希望他

「或者」會因此不再做壞事。而且一般不受教育的人，常常用妖怪和警察威嚇兒童，這流弊就更大了。因為這種事態最大的影響，使兒童產生最危險的神經恐懼，而對於成年人一切的言論和威嚇都要懷着疑慮。如果平日言必實行，便絕對沒有這種流弊。

此外是有一種欺騙的形式，同樣不能合宜的，這便是對於沒有動作的物件而把他當成有生命的東西看待。保姆當兒童被掉椅所撞痛時，便一面敲打着桌子一面說：『頑皮的桌子，』因此而失去自然訓練的本原。如果置之不顧，那末兒童不久自然會明白那些無動作的物件祇可用技能去操縱，而不可用忿怒或諂媚的態度去對付，這恰恰可以鼓勵兒童獲得經驗，而使他認識人力的限度。

關於性慾方面的妄言，爲害也很大，我將在後面「性教育」的一章裏論述。

未曾受過壓制的兒童，常常提出許多合理或不合理的疑問。這種問題很令人厭煩，有時竟不便答覆。可是無論如何，都不可不設法誠實的與以答復。例如他們問及宗教、死、戰爭、死刑等都應當給他以明示。絕不宜於用「你尚不懂」的語句拒絕他。但最難的科

學問題，如雷電如何製造等問題自然是例外。而且在解說時寧可讓他不懂而多告訴一些，一切不可因他不懂而短少了應有的解答。因為他所不懂的部分足以鼓舞他的好奇心與求知心。

要增進兒童的信仰心，便必須常常用誠實的態度對付兒童。兒童的天性，除了最大的慾望之外，大都信仰成年人的言行。雖然是違反他最大的慾望，但如果用誠實的態度去應付也不難獲得他的信仰。如果在應該加以恐嚇的情勢之下，而不實踐前言，結果必致發生神經不安定的疾病。一天，我的孩子想去涉水，我告訴他許多不能涉水的原因，因為我知道水裏有許多破碎的磁片，必定要傷害他的足部，但他涉水的慾望仍很大，並且以為水底不會有磁片。後來我尋找得一塊磁片而將鋒利的一角給他看，然後他才深信不疑。如果我不知道該處有磁片而以妄言阻止他，那他一定會更不信任我的。假使我實在沒有找到磁片，便應當聽任他去涉水，由這種經驗的結果，他對於我從沒有絲毫的懷疑。

生在今日欺詐的世界中，要養成不欺詐的兒童，非將平日所認為重要的事件而加以輕視不可。但這有許多的困難之點，因為「輕視」這東西實在是不良的情緒，所以最好是不要提起他的注意。在虛偽的社會中，要運用誠實，非常困難，但既沒有恐懼心，自然可以打破虛偽。因為一有恐懼心便不足以言誠實，我希望我的子女能養成正直、誠實、坦白、自尊等美德，即雖達不到成功的境界也好，却不願他為着奴隸的藝術而成功。固有的自高心及誠實，是良善人物所不可缺少的，因為既有這種性質，除了被豪俠之心所激刺之外，便絕沒有妄言的觀念。我希望我的子女的思想及言語都被誠實所統治，雖然因此而致發生人世中所謂不幸的事，也絲毫不去顧慮，因為誠實的重要性實在遠駕乎富貴名譽之上。

第九章 懲罰

從古代以來，刑罰和教育成為不可脫離的關係，不論男女，都視為當然不可少的東

西如前文所說的亞腦德博士關於鞭撻的意見，以及盧騷的主張都是如此。盧騷的理論，在於任其事於自然，但他在愛彌耳一書裏却主張嚴重的刑罰，百年前的這種遺傳觀念，實在很強，我們不難在所有的勸世小說中發見。

當腓爾傑看見他的子女爭吵時，便施以杖擊。並且帶着他的子女去看絞死的人屍，當小孩子見到那屍身的慘狀，內心實在恐懼萬分，悲苦的要求父親帶他回家，而腓爾傑却強迫他繼續觀看，並且說這種情事是以表明那心中懷着怨恨的人的報應。腓爾傑因爲已將這孩子的前途預定爲牧師，以爲使他親眼看見那犯法受罪者的慘狀是應當的，並且是必需的。

現代主張這種方法的很少。但對於究竟應當採用那一種方法來替代的問題，意見紛歧，有的主張仍然要施以相當的刑罰，有的主張完全廢止刑罰。在這兩種意見間，又有許多不同的紛爭。

以我的目光來看，刑罰在教育中固然應該有他一個小小的地位，可是並沒有嚴重

的必要。如果施以嚴重的刑罰，結果必定使兒童發生怨恨的心。有時我的孩子對待他的妹妹用非常不和善的態度，而他的母親加以怒罵時他便無限的悲忿，非再三的安慰不能恢復原狀。有時他堅持着要求物件或擾亂他妹妹的遊戲，我們也往往施以輕微的刑罰。如果我們對他所剖白的理由以及勸化失效時，便使他孤獨的登在一間房裏，但並不鎖閉，並且告訴他如果以後能改善便可外出，起初他是放聲大哭，但經過幾分鐘之後便自己出來，而以後並沒有他種惡果的發生，因為他知道既然要出來，以後便非改善不可。總之，在我的經驗中，在小兒的天性中，我從來沒有覺得有施用嚴重刑罰的必要。兒童的善惡，多由於父母的情形而轉移，並不在於兒童的本身。凡是有理性的父母，兒童也一定會有理性。如父母對兒童有愛情，兒童自然也能以愛情對待，決不是因為責任義務的問題而能使他感恩圖報的。如果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之下而加以禁制，那必須詳細說明理由，有時與其干涉他鹵莽的遊戲，倒不如使他親身受着微傷，因為這樣可以使兒童由於經驗的關係而會自己覺悟，不待長者的無效而有害的禁制。如果早就採行這樣的方法，

我敢說，必須加以嚴重的刑罰的兒童一定很少。

在某一兒童擾害其他兒童或破壞其他兒童的愉快的情形之下，那可以採行「放逐」的刑罰。萬不可因為某一兒童的問題而影響到其他的兒童。但無須使那執拗的兒童感受到罪過的必要，最要的目的，是在於使他感覺到失去了其他兒童所能享受的快樂。關於這個實驗，蒙特梭利夫人曾有如下的記述：

『對於刑罰問題，我們往往看見許多兒童擾害其他兒童，而且不聽從好意的告誡和矯正。這等兒童，我們即當使他受醫生的診察，如果證明他是尋常康健的，便在室內的一角，使他和所有的兒童分離。叫他坐在扶椅上，但足以望見同學們的用功作業，而給他以平素最喜愛的玩具。這種分離的方法常常足以使兒童安靜，並且從他的地位能望見全體同學的聚處，和他們作業的方法；這樣的效果勝於教員的言語的效力多多。因為他能因此而漸漸明白和同學們聚處共同作業的利益，而熱誠的自願復歸原處和同學們做同樣的事務。我們時常用這樣的方法訓練頑皮的兒童。但對於那被

分離的兒童，必須十分注意，好像對病人一樣。當我每次走進室內，必定先走到那兒童的處所，簡直把他當成最小的兒童一樣，然後再向後轉過身體，觀看大眾的作業，提出各種問題出來質問，而把他們當成了小人中的大人一樣。當我們施行訓練紀律時，固然不知道兒童的感想如何，但結果並沒有一些缺陷發生。當他們知道如何作業和如何舉動的時候，他們都表現着矜喜的狀態，而對於我以及所有的教員們往往表示着十分尊敬而親愛的樣子。』

這種方法所獲得成功的幾種原因，是舊式學校所不能發現的。第一，除去了由疾病而發生不良行為的兒童；其次是應用了這種方法的機智和手段。但最重要的一點是一級中邪惡行為的兒童佔着少數，而被良善行為所籠罩着，兒童自己感覺得違反公意，自然不想繼續為惡。關於應用的方法如何，我且不談，因為教育在起初時如果指導得宜，絕不需要方法，而且也決不會有畏懼學問的事實發生。當兒童幼小時強迫着把知識灌入，這種謬誤和強迫兒童飲食以及強迫睡眠完全相同。幼兒往往以為飲食睡眠是為了應

付大人的慾望，因此往往由不眠症而轉爲胃弱症。在兒童健康的常態之下，應當聽任他自己舍棄飲食而使他忍受饑餓。我的孩子常常要被保姆勸誘撫弄後才能飲食，一天，我們在午餐時不使保姆勸誘，他說不願吃蛋糕，我們便把蛋糕取去，不久，他又要求收回，已被炊夫所食，因此他非常懊悔，自後便不再裝腔作勢而假言不食了。像這種方法，正可適用於教授。那不願受教的兒童，便應當任他自去，等到他曠課以後，因曠課而受到某種刺激時他一定是十分後悔。如果使他見到其他兒童孜孜不倦的學問，他必定也要同樣的受教授的指導，然後教授因勢利導而與以利益。我以為每一個學校應該有一所廣大的空室，凡是不願讀書上課的兒童不必強迫他上課讀書，而把他們聚入室內，如果他們願意在那室內居留，這一天便不許他再回到教室裏上課，凡是上課時舉動違法的兒童，應該送入該室以爲處罰。但刑罰最簡單的意義在於一種事物爲犯人所痛惡，而不是他所喜愛的，所以空室之設置，必須具有使兒童感到痛惡之性質。

輕微的處罰，對於輕微的過失很有效力，而關於行爲方面更爲適合。稱讚和譴責是

對於兒童賞罰最重要的形式，即便是對於年長的人，如果是出之於他平素所尊敬的人之口，也有同樣的效果。我以為如果捨棄了稱讚和譴責兩種形式，就沒有更好的方法了。但對於兩者的施行，都應當有他相當的程度：第一不應當比較，對於某一兒童絕不可稱讚他善於某人，或惡於某人，因為前者足以發生輕視而後者足以發生嫉妒。第二對於譴責應當慎於稱讚，施行時應為一定的處罰而加之於意外的過失，一經發生效果便可以不必再用。第三，對於尋常的事件不應該加以稱讚。如對於勇敢或手段的新發展，或對於自己的所有物視為大公無私的行動等便應當加以讚賞。在教育中，凡是對於特別超衆的作業加以稱讚是必不可少的。對於兒童獲得不容易得到的結果加以稱讚，是他們所最感到快樂的。這種快樂的心，很足以供給教育者鼓勵兒童向上奮勉。但鼓勵向上奮勉的最大動力，却在於不管該項事物是如何，而對於該事物的本身要有一種莫大的興味。殘忍，可以說是行為上最大的過失，但以處罰去對待他却有許多不可能。更進一步說，待遇這種過失，處罰的用處很小。對於動物的殘忍，是兒童的天性，要加以防止，非先有

適當的教育不可。如果等兒童虐待動物以後而對兒童施以拷打，實在是最愚蠢的，因為這樣的懲罰除了徒然使兒童發生避免他人所見的心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好處。所以應當在事前加以防備。這裏所謂防備，並不是專門等候他正在着手的時候而加以訓誡，而是乘他們未曾有殘忍的動機時便使他養成重視生命的心。當宰殺動物的時候，雖然是蜂蟻等極小的生命，也不可使他們看見。如果萬一被他們看見，應該細心的加以解說，而告以在特別情形之下，何以必要如此。如果他們對於年幼的兒童有虐待不親切的舉動，可以即時用同樣的舉動去使他受到同樣的感覺，在他怨怒的時候再告訴他不應該將自己感到痛苦的行為加之於他人。由此可以促醒他領悟到他人有如此的感覺時正和自己有如此的感覺相同。

施用這種方法，應當愈早愈好，而且最適宜於微小的殘忍事件。但採用這種方法時，不應使兒童看破這是一種處罰，而是一種教訓。例如對他說：『你想，你應該對你的小妹妹做這樣的事麼？』在他辯白時便可以說：『那既是不好的事，你應該使你的小妹妹忍

受麼？』從這樣方法而發生的結果非常簡單而且直接，兒童最容易了解而領悟到應該顧慮他人的感覺。能這樣，殘忍的品性決不會發達而擴大。

道德教訓應當順其自然而引導他，不應當超出於當然的範圍之外。兒童可以因一例而應用於他項事件。兒童的領悟一件具體事實，而應用於其他同樣的事實，比較那由一般的定律而加以演繹來得容易了解。尋常不應當說『應該勇敢，應當慈愛』，遇到特別勇敢的事件以後可以說『你是一個勇敢的兒童。』當他聽任小妹妹的高興而隨意使用他的玩具時，可以說『對，你是一個和氣的孩子。』這種方法，也同樣的可以適用於殘忍性的改善。

假使經過了許多的努力，而結果仍然會發生重大的殘忍，那就應該用看待一種病症的方法去看待他。施行不愉快的處罰於兒童，和他有痘症麻症一樣，是不可避免的事，而不可以含有苛刻很毒的性質。應該把當事兒童暫時和所有的兒童和動物分離，而說明他和大眾相處的不安全之點。如果能使他完全了解，他一定能感受到和那被虐待時

同樣的痛苦，他一定能覺悟到不應該做一時的殘忍的衝動而接受這種痛苦的教訓。我相信這種方法，除了少數的疾病者以外，必定能獲得完全的效果。

我以為身體的處罰絕不相宜。有時施以輕微的處罰，雖然是沒有多大的利益，也還不會有怎樣的危害；如果施以重刑，那結果必定會產生殘忍和凶暴，並且足以使父母與子女間或師生間發生惡感，而失去開誠信賴的心。新式的父母，對於子女不加以絲毫的拘束，使兒童一見到父母便發生愉快喜愛的心，決不會使兒童看見父母好像遇到惡魔一般的不敢言動，而在背離父母時又頑皮到極點。能獲得兒童真正愛慕的心，這當中有一不可言表的共同的愉快，從前的人沒有發覺到這一層，所以也不求體驗，雖然常常教兒童愛護父母以盡人子的天職，但這完全是人為的責任與義務問題，而不是真正的情愛，況且那種行動恰使兒童反而不能盡他的天職。如在從前的警勸小說中有這樣的一段故事：

"Papa, who in the parlour heard

Her make the noise and rout.

That instant went to Caroline

To whip her, there's no doubt."

這是說一個少女卡洛玲要一條粉紅的帶子，而父母給以白帶，於是她發生了煩惱：他的父親在室內聽得她叫喊的聲音，便立刻跑出來把她撻鞭了一頓。所以卡洛玲一見到父親的蹤影，就以為父親要打她了，心裏一定很不高興，這樣要她盡人子之天職，自然很困難，真正的愛情自然更是消滅了。總之，如果認定愛是可以命令行使的天職，那便必不能獲得天然純粹的情緒。其結果是人類相互間的關係成爲生疏、粗暴、殘忍。

最後，我希望教育中初生的善良觀念漸漸擴展到全人類間及其他一切的關係，因爲這和我們對於兒童是同樣的需要，也就是教育中斤斤於善良觀念的目的。

第十章 兒童友伴的重要

前面是關於父母和教員對於兒童須創造他正當的品性的論述。但如果沒有其他的幫助，仍然是沒有成功的可能。兒童的年齡愈長，他借助於他人之處也愈大。兒童在一歲時，最初幾個月中和其他的兒童可以說完全不發生關係，但在最後的三個月中其關係便比較的顯明了。在這時期，較大的兒童便能發生力量了。家庭中最先生的兒童，他的學習語言和行動比較後生的兒童來得遲緩，因為大人的言語行動過於複雜，兒童不易模倣。三歲的兒童是一歲的兒童的良好模範，因為他所作爲的完全是年幼者所希望作爲的榜樣。兒童對於其他兒童的看待比較看待大人親近得多，所以他的野心容易被其他兒童的野心所激刺。通常的兒童，都希望和比他稍長的兒童遊戲，稍長的兒童又喜與比他更長的兒童遊戲，依着這樣定則每一個兒童都是如此，同時都自信爲高大。但結果，在一學校中，或一貧民窟的街市中，或其他廣大的場所而有選擇的餘地的，因爲兒童都希望和比自己較長的兒童接近，而較長的兒童都不願和比他年幼的兒童遊玩，因此祇得尋找年齡相等的兒童來遊戲。所以幼兒能從稍長的兒童而學習的事，非在家庭

中不可。但每一家庭並非都有一較長的兒童，這樣就受不到由較長者學習的利益，尤其
是近來小家庭的增多，不能獲得這種利益的兒童也隨着增多。小家庭制度如果沒有育
兒學校去補充，便是對於兒童的不利。關於育兒學校，我將在以後論述。

兒童往往運用他所有的力量而不顧一切的和那比他年長的兒童聯合遊戲，他們
的行動出於自然，絕沒有成年人和兒童遊戲時的所謂思索和虛偽。假使成年人和兒童
遊戲時也沒有思索必定發生許多困難，因為成年人有能力和權力，並且他的遊戲是使
兒童愉快而不是自己愉快。兒童對於兄弟姊妹的命令往往樂於服從，在成年人却往往是
做不到的。這種服從合作的事，最好從其他的兒童羣衆裏去學習，如果成年人去從而
教導，那始終免不了表現不親切或虛偽的弊病。——如果要求真正的合作，那末表現便
不會親切，如果對於那現象表現滿足，便是虛偽。因為在成人和兒童間沒有自然的關係，
所以不能維持兩方面永久的愉樂。

經過了幼年時期的稍長的兒童，繼續着有特別的教訓作用，這並非正式的教訓，而

是發生於正式工作以外的教訓。稍長的兒童往往刺激其他兒童的野心，並且當他們相親時對於他戰勝一切困難的情形的敘述，比較成年人有力。我記得那時我雖然在大學校裏，但從稍長者曾學得許多事務，而這種事務如果要從前輩處去學習大都是不可能的。這種經驗，無論在那一所大學中，假使他的社會生活不專以年齡為限制，對一般必定是有利益的事。

年幼的兒童以三歲到六歲時的用處為最廣，並且和道德教育相關連。兒童對於成人，沒有使用強者對於弱者所需的種種重要美德的機會，兒童應當教以不宜強取弟妹的物件，當年少者出於無意打倒他的磚塔時不應該忿怒，不用的玩具如果其他的兒童需要使用時不應該收藏。應該教以年少者不宜於猛抱，猛抱最容易受傷，並且在他錯誤哭泣之後，應該使他有後悔的感覺。為保護幼年的兒童起見，可以對他表示一點嚴厲的態度。這些都是有益的教訓，而不是用其他方法所能獲得的。對於兒童施以抽象的道德教育，不但是虛擲了光陰，並且是非常愚蠢的事。所以凡事都應當使他成為具體而為環

境所必需。

年長和年幼的兒童固然都很重要，但同年的兒童更重要。彼此平等的行為，是我們所應當效法的，現代世界中所有的不平等大都是人爲的，如果能置之不顧自然再好沒有。但衣食無憂的人，多以廚役爲下賤，對他們的待遇自和普通人不同。但他們也自以爲不如官吏，所以對於官吏之輩總是俯首帖耳。這兩種現象都非常錯誤，而對待都應該平等。當幼年時，年齡足以使人驕橫，這雖然並非出於造作，但因此便將成爲成長後的壞習慣。所以一切遊戲，應該以同年爲最適合，學校的比賽也是如此。兒童在同學中，因爲同學的判斷而有他相當重要的地位，不論他被同學們所讚賞與否，都根據於他本人的行爲和勇敢而定。父母過於溺愛他們的兒童，結果常常替兒童創造了繁華奢侈的環境，養成不良習慣，而不爲父母所愛的兒童，那環境又不能使兒童自然發育。只有同年者自由競爭和平等合作纔能與以自然發育的環境。自重自尊而不兇暴蠻橫，熟慮深思而不卑不屈，都只有在平輩中才能學得。所以良善學校所給予兒童的利益比任何良善的父母要

廣大而完滿。

除此而外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便是兒童心身上對於種種遊戲的需要，滿足一歲之後，非給他和其他的兒童遊戲不足以滿足他的慾望。如果兒童失去了遊戲，一定是愁苦煩悶，因此失去了他人生的愉快而成為抑鬱。不給兒童以兒童時應有的娛樂，和米爾氏 (John Stuart Mill) 一樣，三歲時便學習希臘文，他的成就也很偉大。但這僅僅乎是就知識的一方面而言，其所得到的結果或者可以稱為「善」，但如果從他的全體而言，那我便很不以為然。米爾氏在他的自傳中說他在青春時期會有完成各種樂譜的思想，到後來却不能做成新的樂譜，幾幾乎因此而自殺。這種幻像是由於腦力過度所致。所以他晚年一發議論而遇到說他父親的哲學謬誤之處便遁辭不言，因此他理論的價值便大為減少。所以教養得法的青年，他知識上的回復力應當更大，他思想的創造力也一定很強。總之，無論如何他享受生活的能力必定更加擴大。以我個人而言，自幼年到十六歲，其間所受的教育全是乾燥無味，雖然還不致於和米爾氏的程度相等，而尋常青年的愉

樂絲毫沒有。當我在青春期中，也有米爾氏所說的自殺傾向——因為我以為那動律管束了我身體的動作而使我的意志成為虛妄，到了我和同輩接觸時，簡直完全不能夠適應。

我知道，除了我所論辯的以外，有許多兒童是不應當進學校的，例如有些精神不健全，身體衰弱，腦力虛虧的兒童，簡直完全不應該和尋常的兒童同居，因為一旦使他和羣衆相處，必定要發生癲狂的疾病。又如具有特別的能力的兒童，精神上往往不能安定，在這種情形之下，也不應當用教導尋常兒童的方法教導。所以對於神經過敏者應當細心攷察他是否有一定的原因，並且盡心忍耐的治療，但無論如何不應當加以使他難受的事件。我以為神經過敏的疾病，多是由於在襁褓中傷腦傷胃的原故。假使能留心養護，我相信多數的兒童必定能享受尋常兒童所能獲得的愉樂。但無論如何，少數的例外是必不能免的，對於這些極少數的例外的兒童，我們應該謹慎的看護，而不應該把他送入他所不能適應的學校裏。

第十一章 愛情與同情

在前面，我沒有討論到美德本質的愛情，讀者或者不免要懷疑。我曾以為「愛情」和「知識」兩者是正當的行動所不可缺少的東西，但我在討論道德教育中却沒有論述到愛情，我所以如此，因為我認定真正的愛情是由待遇兒童得法自然而然所產生的結果，而不是可以指定一定方法所能養成的。兒童從十歲或十二歲到發情期（男孩十四歲女孩十二歲）缺乏愛情，絕對不是逆施而加以強迫所能成功的。在青年期中，他表示同情的機會比較成人缺少，因為一方面由於表現的力量薄弱，一方面由於青年人的性情大都是專心於他個人本身的訓練而多與他人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應該注意養成具有同情和愛情的同年人，而不宜於在幼時強教他而使這種性質早成。這個問題，在道德教育中，是一個科學的問題而屬於所謂心理學的動力學 (Psychological Dynamics)。愛情的存在決不是義務的性質，教兒童應當愛他的父母姊妹絕沒有絲毫的利

益。因為父母要做被愛者必須他的舉動先足以引出兒女的愛，並且必須基於自己天然的愛情對於兒童與以足以產生無限愛情之身體的和精神的種種德性的條件。

對於兒童不但不應當強迫他愛父母，凡是和這個形式和目的相同的一切事物都不應當發生。這便是父母子女間的愛情和兩性間的愛情的區分之處。兩性愛情的本質在於感應，沒有感應便不能達到生理上的機能。父母的愛情的本質却不在於感應，他應該把兒童看成自身的一部。我們遇到自己的大趾疼痛，為自身計便十分的注意，但絕對不希望得到自己的感謝；我們知道最野蠻的婦女，他們對於兒童也一定是具有和這個相同的感覺，他們視兒童的幸福和自己的幸福一樣，而在幼小時表現得更明顯，她們絕對沒有希望報答的心存在。當兒童沒有能力的時候必須養育她，使具有相當的感應，到兒童成長以後，做母親的愛情或從此減少或因而增加。在動物裏，父母的愛情到牠的兒童成長時便消滅，也無所謂要求。但人類却不是如此，雖是最野蠻的民族也不能做到。兒子做勇敢的戰士，父母便希望在老弱無能時得到他的孝養和保護，因此做父母的預早

知道了老弱的來臨，他希望兒女對他的愛情更是增加。所以「孝道」被全世界所尊重而載在基督教第五誡裏。到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以後，正式的政府成立，孝道已不見怎樣重要，數世紀之後，人都知道這種事實已無感情可言，尤其是今日的事實，往往五十歲的人們仍然倚賴着七八十歲的老父，於是形成祇有父母對於兒女的愛情，而沒有兒女對於父母的愛情了。這種情狀，大多發生於資產階級，如果在勞動階級中，舊日的關係仍多存在。但勞動界因目下厲行養老金制的結果，父母與兒女間的舊日關係也漸次的被破壞了。因此兒女對於父母的愛情，在重要美德中已經失去了他固有的地位，但父母對於兒女的愛情，仍非常重要而是始終不移的。

關於有許多心理分析家所指出的種種危險，我雖有許多懷疑之點，但也不可不發揮一些見解。我以為那些危險，多由於父母過分的溺愛所造成。我以為父母對於已成年或將成年的兒女，不宜於過分的愛護與管束，以致使他沒有獨立自由表現他的意志的餘地，在意志較兒女堅強的父母最容易發生這種流弊。父母對於他兒童的勢力的大小，

由他和兒童的關係的多少而決定，一般以母親的勢力較大，雖然有的兒女不喜歡母親而未曾看見過父親的面貌反而以為他的父親神聖，但這完全由於一種想像而生，並不是由於父親本身產生的。

成年人和兒童常常接觸，易使兒童有深刻的印象，即使到成長以後，或者仍然做他精神上的奴隸。這種奴隸或者是智慧的，或者是情感的，或者是智慧與情感兼有的。關於前者的例如米爾氏便是，他終身不敢說他父親的錯誤。智慧的奴隸，由早年的環境而產生，在相當的程度之內可以視為尋常的當然的事。成年人除了被這種勢力所驅使外，能擺脫幼年時代父母教師的教訓的很少。所以做工做商的父母所生出的兒童大都是做工做商，而回教徒的兒子大都仍然是回教徒，佛教徒的兒童仍然做佛教徒，其他也都如此。所以我們說智慧的奴隸是天性的，是尋常的亦無不可，我以為要避免這一種，除了教育之外簡直沒有第二種方法。這種父母勢力過大的事非加意防範不可，因為這複雜而多變的時代，如果使過去時代的思想留存在青年的腦中，便會發生莫大的弊害。現在僅

從情緒的和意志的兩方面的奴隸而論，因為這和本題更有直接的關係。

前面我已經說過，父母的天性本不希望兒女的報答；由兒女的依賴心和求飲食與保護的事已經足以使父母安慰。一等到兒女可以獨立而不須依賴，父母的愛情便因之而終止；動物中都是如此，因為他的目的已經達到。但是在人類中的天性却不是這樣的簡單，我在前面論孝道時對於軍事上的影響和經濟問題曾經提到。現在更把父母天性中所混雜着的兩大純粹心理的原因加以剖述。

第一種的混雜原因是在智慧、認識、愉樂由天性發生的。換句話說，天性鼓舞愉樂的行動，由行動發生有用的結果，但這結果不一定是愉樂。飲食，使我們發生愉樂，我們簡直可以把他當做一種愉樂，但消化並非愉樂，可是如果不消化，便更不愉樂。性交是愉樂，但分娩便不愉樂。嬰兒的依賴，使我們發生愉樂，但兒童成長獨立時便不覺得什麼愉樂。原始婦女式的母親，當她懷抱着嬰兒非常愉樂，但因為嬰兒漸漸的成長便漸漸的減少了她的愉樂。所以父母們或者為了要求愉樂的持續，而使兒童依賴無能力的時期延長而

不使他脫離。這自古以來便有這樣的事實，我們看到『母子裙帶』的古語便可以尋找出這種濃厚的意味。對於這種弊害，一般都以爲在男孩，除了將他送入學校以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避免。如果在女孩，一般都以爲完全沒有弊害可言，因爲如果是小康之家都以爲使他的女兒無能無力而依賴旁人爲得計，希望女兒在嫁後依賴她的丈夫正和她在未嫁前依賴母親一樣。所以結果幸福的婚姻由這一點破壞的很多。

第二種混雜的原因和正統佛勞派 (Freudians) 的見解相近。這裏面有兩性愛情的成分在父母愛情中混雜着。這並不是說無論何事都根據兩性的區別，而是說他們僅僅希望某種情緒的反應。兩性心理學的一部——在事實上這一部有足以使一夫一妻制成為習慣制度的力量——最初是由於希望某一人而發生，以爲他所希望的對手方在世界上對於他一人的幸福比較任何人爲重要，這種慾望產生了婚姻。假使其他的許多條件都實現，便產生幸福。文明各國女子的婚姻，因爲種種原故多不能滿足他性生活上的慾望，這等女子都想從兒女的身上獲得不合理的感謝報答以滿足她的慾望，而對於

這種慾望却又非成年人不能使她滿足。我並不是說一定有何種顯著的事實發生，不過是指一種情緒的興奮的態度，一種感覺的感情，或是接吻擁抱時的一種愉快。這種事情在母親的慈愛一方面講，通常都認為正當，而實際上在正當與不正當之間的分別很微細，我們是不容易嚴格地區別的。但如佛勞派等以為父母絕對不能抱吻她的兒子的主張，却又未免過分。兒女有獲取父母慈愛的權利，得父母之慈愛足以使他愉快，並且是心理方面健康教育所必不可缺的條件。但父母對於兒女的所行所為，如空氣一樣，任人自由的吸呼，而不希望酬報。此外有一種自然的反應問題，大體上並沒有弊害，但和故意欲求兒女的友好的不同，從心理方面說，父母是一種背景，兒女不可以存心故意要使父母愉快。父母的愉快可以在兒女的成長進步中獲得，所以由反應而產生的愉快，應當視為例外的享受，決不可以認為在天性中所應有的事實。

要成功賢母，或做兒童的良好教師，如果他的性慾條件未曾滿足，便非常困難。不管心理分析學家如何解說，做父母的天性和性慾的天性實質上終是不同，而近於性慾上

的情緒往往是以侵入父母的天性而加以破壞。通常都喜於聘用獨身的婦女做教師，自心理方面言，非常不當，適當的婦女，對於兒童，她的天性的本能不應該爲了本身而求滿足和安慰於兒童。已經圓滿結婚的婦女，自然不會爲了本身希望在兒童身上求得滿足和安慰，如果是其他的婦女便非具有絕大的克己自制力不可。

我們心目中所希望於兒童對於父母的態度，應當有確切的明瞭。如果父母對於兒童加以適當的慈愛，兒童對於父母會自然的產生適當的反應。兒童對於父母的親近，便感到喜樂，隔離便感到悲哀，有一些不能如意的事件便熱望他父母的扶助，並且歡喜做冒險的舉動，而完全依賴他的父母暗中保護（但這種感覺除了在危險的時際很難發覺。）他們常常盼望父母解答問題，解釋疑慮，而援助他事實上的困難。但父母替他所做的是爲了要父母和他遊戲，講述故事，教導他做新鮮的事獲得新的興味。由此自然而然的感覺到父母的愛護。他對於父母的愛情和對於其他兒童的愛情全然不同。父母的舉動

必須關注於兒童，而兒童的舉動必須關注於他的本身和其他一切的世界。這是實體上的不同之點。因為兒童對於父母的關係，並沒有重要的職務可做，他的職務祇是在於「成長」和「智慧」。

『要把家庭生活的愛情減少』——如果我給與一般的印象有這樣的傾向，那我便非常不安，我的意旨決不是如此。因為我以為愛情有許多不同的種類。夫婦的愛情是一件事，父母的愛兒女又是一件事，而兒女的愛父母又是一件事。假使這些不同的愛情混雜着而無界限，便會發生莫大的弊害。我以為佛勞派的研究未必是怎樣的清澈，因為他根本連這些天性上的區分都沒有知道。因此使他們對於父母與兒女間的關係抱着一種禁慾的觀念，而把父母與兒女間的一部份愛情強認為不正當的兩性的愛情。我以為如果不具有特別的環境，便無須乎根本上克己自制，男女間的彼此相愛和愛他的兒女應當依從他內心的需要而定，不宜乎加以限制。假使兒女教養得適當，對於父母自然發生一種愛情而同時不致防礙他的獨立。根本必要者，我始終認定不在於克己自制，而

在於自由，在於天性的發育，和正當的智慧與知識的教導，

當我的孩子兩歲時，我會到美洲去，經過了三個月的離別。我不在家的時期中，他很快樂，而一旦突然看見我回家便更加高興。我探知他曾期待我好久，看見我便拉着我的手而把他特別喜愛的事物拿給我看，我固然樂於傾聽，他也樂於表白，我無心開口說話，他也並沒有要我開口的意思。這兩者的衝動雖然不同，但都是很一致的。後來談論到許多故事，那時他願意傾聽而我願意發言，兩者又很一致。但是有一次，他和我起了感情上的變化了。當他三歲六個月時，逢着我的生辰，他母親曾經告訴他：「無論什麼事都是爲父親的愉快而做的。」他一向祇歡喜聽故事，但到了相當的時期他却真的說出了故事來使我愉快。先後不絕的說了十多篇故事，說完後從檻上跳下，一面說：『今天的故事說完了！』這是三月前的事，事情非常奇怪，自此以後再沒有說過一句故事。

現在我就一般所認作愛情與同情的來說一說。這和父母與兒女之間相同，因爲父母使用權力過分而發生了許多的複雜問題，所以現在先來論述複雜問題，而一般問題

在後面再討論

要兒童發生同情或愛情，沒有絲毫含有強迫性質之餘地的，唯一的方法是觀察兒童必須在那一種情狀之上才能自然的發生感情，然後再盡力從事創造所觀察得到的情狀。同情心，自然是天性的一部，這是沒有懷疑之餘地的。兒童看見了他的兄弟姊妹啼哭，便隨着悲苦，或且也跟着啼哭。當年長者對於某一兒童施以不正當的舉動，便一致反對。當我的孩子因為傷了右臂我們替他包裹的時候，僅僅才八個月的小妹妹在隔壁聽到他的哭聲也跟着為他啼哭，一直等到她哥哥停止的時候才跟着停止。有一次我的孩子看見他的母親用針挑去腳上的一根刺時，便非常關心的問：『媽，受了傷麼？』母親告訴他傷害很重，并且教他不可亂走，免不了也有同樣的事發生，他却不肯確信，可是母親叫痛的時候，他也跟着嗚咽起來，和傷害了他自己的腳一樣，這完全是由於本能的身體上的同情而發生的。也可說這是其他一切同情心發源的基礎。所以對於兒童除了教以人類與動物在某種情況之上都有痛苦的感覺之外，沒有與以其他積極的教育的必要。

除此還有一種消極的條件，便是不宜使兒童親觀他人有不親切或殘酷的舉動。而父母的殘忍的舉動影響更大。

要怎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使兒童覺悟到世間的罪惡呢？這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如果要使他成長後而不知道戰爭，屠殺，貧窮等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在一定的時期或某種適當的機會之下，應當使他了解這些事情，而深信這等事是最可畏而且是無上的邪惡，在可能界限之內絕對不可以此加之於人的。在這裏，我們便發見了一種問題，正和那主張保持婦女貞操相同，那主張婦女貞操的人，從前曾以爲婦女到結婚的時節止，應當使她沒有知識，而今却一變而施以積極的教育。

有許多和平家不願在歷史中談到戰爭，而使兒童永遠不知道世界上有殘酷的事。但我對這種由無知識而產生的隱瞞遁逃的道德却非常的反對。假使有教授歷史的必要時應當教以事實，假使所教的歷史和道德相反，那末便是不正當的道德，應當加以否認和解釋。有許多道德家以為於事實上有許多的不方便之處，但這完全由於美德中有

許多弱點的存在。因為真正的道德，祇有明瞭世界情勢的知識而後才能獲得。所以我們絕不可用隱瞞的手段教育兒童，以致使他一旦發現世界上有無窮的罪惡而欣然效法。因此，我們必須使他了解殘酷，而後與以厭惡殘酷的觀念，這樣才能使他們自制不爲。而且，如果他們不知道有殘酷的存在，便無從發生嫌厭的觀念。以致他們在行使殘酷的行為時尚不知道自己是殘酷，更無從知道殘酷是邪惡行爲。

給兒童以罪惡的知識，雖然還沒有適當的方法，但那居於大城市或貧民窟中的兒童，對於狂飲，爭鬭，虐待等事，當然是不難知道。但父母却不能故意領導着他的兒女去參觀這種事實。最大的理由便是那種恐懼的情狀，將終身留於兒童的腦海中而不能忘却。沒有抵抗力的兒童，如果知道「人能傷害人」的事實必定要抱着非常恐懼的意念。我在十四歲時才讀「Oliver Twist」，使我懷着種種情緒上的恐懼，假使在早年閱讀必定是更恐懼得不堪。所以恐懼的事情非到兒童有相當的平衡的能力時，不應當對他講述。兒童的這種時期各有遲早的不同，富於想像而衰弱者較遲，強健而勇敢的較早。應當

使他先具有不屈不撓不畏強禦的精神的習慣，然後養成他與惡魔鬪爭的意志。

但有許多格言是應當遵從的。起初教以故事，Bluebeard 和 Jack the Giant

Killer 等並沒有絲毫殘忍的意義，完全沒有我們所憂慮的問題發生。因為對於兒童都是那奇異空想的故事，絕不和真實的人世相通連。兒童們所以能發生愉樂，完全是因為和那野蠻的獸性有關，但因為這在兒童沒有能力時是一種遊戲的衝動，所以沒有危害，等到兒童稍長，便會漸次的消滅遺忘了。但如果起初便使他親觀世間真實殘忍的事，那他不能以本身做成加害的人而把本身做成被害的人。如果他具有野蠻的性質，必定歡喜把自己比為故事中殘暴的人，白種故事非常容易養成帝國主義者，但亞伯拉罕 (Abraham) 決心犧牲葉沙克 (Isaac)，或兒童為愛立夏 (Elisha) 所詛咒而被雌熊所捕殺等故事，却足以喚起兒童對於其他兒童的同情心。假使用這種故事教兒童，便應當說明這種殘忍行為是古代野蠻人的行為，而是今世文明人所痛惡的。我記得我在兒童時曾經聽見人禱告，卻完全證明了愛立夏的詛咒兒童是正當的表現。幸虧我那時的年齡

已經足以判斷那些牧師的愚蠢；不然，我或將因此恐懼而癲狂。亞伯拉罕和葉沙克的故事更是可怕，因為那殘忍者便是兒童的父親。如果說到這篇故事的時候稱讚亞伯拉罕和葉沙克是賢良，那末兒童一定不肯信認，不然兒童道德的標準必定更要降低。如果把他引為說明人類殘酷的手段，那還可以，因為他非常活躍，遼遠，而且並非真確。

所以歷史中可以教以戰爭的事實。但在講述戰爭的起始應當對於敗亡者表示同情。因此應當使戰爭能自然喚起聽衆對於失敗者方面表示同情，並且注意到因戰爭而產生的傷亡和痛苦。同時必須使兒童讀戰爭的事實沒有絲毫的偏見，而視兩方面都是沒有意識的衝動而是徒逞一時的意氣，把戰爭看成校場中兒童的吵鬧相同。由此兒童必定可以知道戰爭是絕無意識的衝動而了解他的真情。

如果一遇到不友愛或殘酷的事被兒童所親覩，應該盡情的加以討論，而解說那發生殘酷舉動的一方面完全出於愚蠢，必定沒有受過良善的教育。假使兒童本身沒有看出這種殘酷事情，那非等到他成長熟知道歷史中的事實時，不宜使他注意到現世中的

殘酷事件。所以應當漸次告以環境中各種罪惡的知識。但同時應當告訴他雖然這種罪惡也可以戰勝，但都是由於無知無識，沒有克己自制的能力，沒有受過良善教育所發生的，不可以鼓勵他怨恨罪人，而應當使他們對於那些罪惡者視成最愚蠢最惡劣而不知道幸福所在的人。

養成深厚的同情心，是智力方面的任務，須加以十分適當的注意。那軍閥專制者所壓迫抑制的事實應當使他完全實現，例如托爾斯泰所述拿破崙勝後視察 Austerlitz 戰場一樣。一般歷史家大都不注意敍述戰場，如果多費一些時間去敍述一下，便可以發生戰爭的新意義。這並不是隱藏事實而不說，其實是增加事實而敍述。凡是適用於敍述戰爭的便可以適用於其他一切殘酷的事。平常敍述故事時大都不必指出道德是怎樣，祇要說得切實而使兒童發生正當的感覺便完成，因為所謂道德的觀念，在兒童心中會自然的發生，如果故意使兒童明瞭道德而把道德提供出來使兒童信從，那便和父母教兒女對自己敬愛一樣的愚蠢而錯誤。

現在再把愛情和同情心的異點敍述一下罷：父母與兒女間的愛情在前面已經論述過，在這裏祇說及平輩中彼此的愛情。

愛情不能從創造而產生，僅僅由解放而萌芽。有一種愛情是基於恐怖而發生的，例如對於父母的愛情便含有這種成分，因為父母對他能給以保護的能力。在幼小時，這種愛情是出於天性，成長後便漸次消滅，但幼時對於其他兒童的愛情卻不屬於這一類。例如我的女孩對她的哥哥非常喜愛，雖然有時她的哥哥對待她很粗暴，但她並不轉變喜愛的態度。平輩的愛情，最純粹的便是發生於愉樂幸福之中而沒有絲毫恐怖的意味存在。恐怖的影響，不問他是有意和無意，最容易產生怨恨的心。一般人的情形，嫉妒心也足以妨礙愛情，嫉妒心除了幸運^{如意}之外再無其他的方法可以防止，道德訓練其實沒有力量能統治無意中所產生的形式。換句話說，便是幸福往往被恐怖所阻礙。少年人幸福愉樂的機會，每每被父母朋友所阻止，在父母朋友方面的舉動雖是假着道德之名，但其實完全由於嫉妒心的發動。如果是具有膽量的少年人，必定不顧慮到那阻止的舉動，不然必

定使他本人陷於痛苦的狀態而屈伏於嫉妒的道德之下。我們所討論的道德教育在產生幸福和勇敢，所以應當盡力的解放愛情的發動機。如果每天教兒童做富於愛情的人，那便有造成偽君子的危險。如果能使兒童愉快自由而慈顏悅色的待遇，那兒童自然會互相友愛而愛及一切的人，同樣的事實：一切人也自然會喜愛他。真摯的愛情，有感化人的魔力，和創造人的反應。這是適當的道德教育所應當產生的一種結果。同時是我們要致力於這一方面的理由。

第十二章 性教育

從人類的社會生活發達到某種程度，性慾這件極平凡而又極重大的事便被那迷信禁制所包圍，使人望而生畏，同情我的主張的讀者，看見我把性慾運用在這裏，或者不免要發生疑慮，雖然相信勇敢自由有益於兒童，但對於性慾這件事希望仍然保守祕密。可是我不能將這種制限的主義認爲合法，所以我的討論性慾，原和討論其他關於道德

的問題一樣。

在這裏有一件事是我們應該注意而和禁制是不相關聯的，便是性慾和其他的東西不同，是一種漸漸成熟的本能。心理分析家會說，這種本能在童年時期已經具備，雖然或有言之過甚之處，但並非虛妄。可是在兒童時代和成年人的表現不同，並且力量很小。所以從身體方面而言，要他和成年人的態度相同是不可能的。發情期是情緒危險的重要時期，因為投入於理智中而發生許多擾亂，由擾亂而發生許多為教育家所難以解決的困難問題。在這裏有許多問題我不想討論，我所要討論的是在發情期以前應當怎樣的措施。所以需要教育的改良便在於這一點，並且愈早愈是妥善。我對於許多地方雖然和佛勞派的意見不一致，但他說明在兒童時對於與性慾相關聯的事物如果沒有適當的措置，成年後便往往發生神經昏亂的病症，這一點卻說得很確切。他的著作關於這一點所給予世人的利益最大。但其中還免不了一些偏見，我們不可以不把他排除。那最困難的是目下的一般人當兒童在一歲時便請無知無識而對於教育絲毫沒有了解的婦

女去撫養。

現在且以年次來敘述這個問題：母親或看護婦首先應當注意的是手淫，有名學者都證明無論是男是女的兒童，在兩歲時都有手淫的事發生，但以後便自然中止。有時因爲某種身體上的刺激而發生得很強盛，可是這種刺激可以設法避免（這大都是屬於醫學範圍內的問題。）普通的情形，雖然並沒有一般學者的理由，但也常常發生，通常對於這種現象看成可怕的事，往往用威嚇的方法去阻止。而威嚇的方法大都難以成功，結果兒童往往懷着疑懼的痛苦，不久便由於這種被壓抑的痛苦而至於不知覺，於是發生惡夢、驚恐、幻想，以及精神錯亂等等疾病。如果任他自然，不加以管束，幼時的手淫之結果，於身體上及道德上也沒有明顯的惡果。而所暴露的惡果卻大都是由於阻止而發生的現象。即或是有害，也不宜使用一種不能遵守的禁制法去阻止，因為從實在方面而言，兒童斷斷不能因爲他人的禁制而斷絕他的行爲。如果不加禁制而任其自然，不久也會自然而然的中止。如果一用到禁制的方法，那不但不能使他停止，並且因而發生種種神經

上的病症。因此只好任其自然而不加以管束。但我並不是說除了禁制的方法如果有適當的方法也不可用。例如送他上床隨即使他熟睡，不使他長久的失眠，把他所喜愛的玩具放在床頭，以引起他的注意而不致亂想，如這種種方法都有利而可用。假使運用這些方法而不見效，卻也不可以施以禁制的手段。並且即使是知道了他有某種舉動，也不宜於有識破了的表露。

性慾的好奇心，通常起始於三歲時，因為由於發見男女構造的不同，成年人和兒童的差別而發生。從性質上言，在兒童的初期並沒有這種好奇心的特質，不過是一般好奇心的一部分。他所以有這種特質的表現，大都由於常見成年人祕密的舉動而起。假使沒有祕密，那末好奇心必定在其他事態的感覺上得到滿足，而不會有性慾好奇心的發動。所以在兒童初時便任他自然看見父母兄弟姊妹的裸體而不故意的加以祕密之表現，那他便不知人們見到裸體有特別感覺的存在（以後自然要逐漸的發覺）。因此可以知道兒童在起初非常容易注意到他父母的異點，以致聯想到兄弟和姊妹間的不同，一

到他滿足了好奇心的程度便絲毫沒有趣味。這時的兒童如果發生了疑慮，應該視為和其他問題同樣予以明晰的答覆。

答覆問題是性慾教育中的一大部份，可以用兩大規則把他的全體概括：第一、對答問題須誠實。第二、將性慾知識視為與其他知識完全相同。假使兒童問到日月、雲雨、汽車、蒸汽機等問題，那教育者必定是十分高興的為他剖述，這種對答是早年教育的最大部分。如果兒童一問到關係於性慾的事件，那教育者必定搖着頭而抑止他的發問，即不加以抑止，也必定含着羞態半吞半吐的敷衍。兒童一注意到這種情形，更是觸動他好奇的感覺，於是貪淫好色的心便從此氾濫。所以對答問題時應當盡量發揮和解答其他平凡的問題具着同樣的態度，絕不可在有意無意中輕輕露出性慾為可恥或穢褻的意味。如果輕輕的露出這種意思，便立即傳達於兒童，他們必定以為在他的父母之間也必定有許多淫穢的事，以後必定以為這種事件不可使人發覺而私的穢褻。兒童一有這種感覺，無論如何終不可使他本能的情緒發生愉快，不但幼年是如此，即是成人也完全相同。

兒童三歲時，假使遇到他的弟妹出生時而提出問題便應當告訴他嬰兒出長在娘胎中的事實，並且說明他本身也是由於同樣的方法所生長，使他看見嬰兒而告訴他起初也是如此的情形。總之，其他一切關於性慾的事應當用科學的精神對答而不可以故意裝着尊嚴。

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這種事件首先應當由父母或教師在相當的機會裏剖白告知，而不可以從沒有受過良善教育而淫猥的兒童去學習。記得我在十二歲時，其他的兒童把這種事件講給我聽，但我認為這種情事全然是淫猥不堪而祇當成一種無意的笑談。和我同時代的人沒有一個不有這樣的經驗。因此大多數人終身以性慾為可恥為無上的淫猥邪惡，結果常常鄙視婦女，甚至於鄙視他親生的母親。父母雖然知道他所得來的知識的錯誤，但仍然採取卑怯的政策希望幸免，這種制度的影響，自然說不上衛生與道德的增進了。對於性慾，起始便應當看成自然的、愉快的正當的事，不然，祇有傷害男女間和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只有互相愛悅並且愛他的兒女的父母間才有最善良的性慾。兒

童從他父母間的關係而領悟到性慾的，比較那從猥亵的事件而獲得的印象要正當而有益得多。如果他已經知道父母間的性慾的秘密而父母仍然遮掩着不使兒女知道，那更是無益的。

如果並沒有其他的兒童從中用不正當的方法告訴他以性慾的事件，那末自然宜於等待到兒童的好奇心發生出問題之後，父母再加以解答。一切的事件應該在發情期以前使他知道，這句話非常重要。假使在這時以前，沒有絲毫的準備，而忽然遇到身體上情緒上極大的變化，那便是極端的殘忍，或者因此而發生種種的疾病。況且性慾問題的全部，在發情後非常激發，無論男女都不能用科學的精神去控制，但在幼年時代却沒有多大困難。所以無論男女，在發情期以前應當知道性慾動作的性質，不是猥亵的事情。那末，在發情期以前何時使他知道呢？這完全依着他的環境而決定。對於好奇而活潑的兒童應當早告，對於遲鈍緩慢的兒童應當遲告。但無論如何，不能使他的好奇心不能滿足，所以雖然兒童的年齡很幼稚，但一遇到發問便應當加以解釋。父母的態度，應當

處之安閑，使他有發問的慾望時便敢於發問。但如果他不能乘機發問必須在十歲以前告訴他。但如果不和其他的問題相混雜，却也有許多的共同之點。

第一是衛生，少年人應當知道花柳病的危險，以免有這種疾病的發生。應當告訴他實在的情形，然亦不可以言之過分。一面要注意如何防避的方法，一面知道如何醫治的門徑。如果僅僅教以在道德上所應知的方法，而把他看成不幸的分子使他罹着疾病，而以為罪有應得而不顧，却是大錯而特錯，因為我們見有被自動車碾傷的人不可以怪他疏忽而不加以援助。並且兩者的痛苦常常加在無辜者的身上，任何人不能因為兒童生有微毒而把他目為惡人，和被不留心的自動的自動車碾傷，我們不能把他視為惡人一樣。

青年人應當知道有兒女是一件極重大的事，並且應該告訴他不能保護兒女的健康和幸福便不應該生育。女子應當使她知道他日也有做母親的一天，而學得許多知識，以便日後應用。無論男女，都應該具備那生理學上和衛生學上的知識。如果自己不加以

告述，恐怕他人從中用不良的方法傳授。因此如果能夠藉討論動植物的生殖而刺激他的好奇心，那是最適當的方法。不必選擇一定的時期而莊嚴着態度看成重大的事，應該視爲日常極普通的問題而隨機解答。

在今日的社會之下，我自然也沒有堅決的主張對待女子和對待男子相同的必要。當我幼小的時候，那一般所謂善良的女子在出嫁時大多數不知道嫁的意義，而必須在他的丈夫之下學習，但近日這樣的事實自然是不多見了。世人都已知道，在今日的時勢之下要以無知無識爲美德，全然沒有價值可言，女子應當和男子無異，應有她享受知識的權利。如果仍然還有固執地反對這種情勢的人，固然沒有和他爭論的必要，同時更不配閱讀本書。

我並不是建議教授狹義的性慾道德。同時在這裏面意見紛歧，議論更不一致。基督教對於摩罕默德，天主對於新教，自由思想家對於崇拜中世紀者都各不相同。凡是父母們都要親身以性慾的道德教兒童，我們自然不願以國家當使他們知道沒有「做父母的

「愛情」便不是賢良的父母，即以「做父母的愛情」一項而論，他們應該學習的知識已經非常繁複。有本能而不以知識做後盾便不能養育兒女，這恰和有知識而沒有本能一樣。有智慧而能了解愈多知識的女子，愈是樂於做賢良的母親。目下曾經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對於這一點大都近於忽視，以為不能使用他們的智慧能力，因為有這種毫無價值的主觀的存在，因此她們的思想也便難以轉變。本來每一個女子應該都是賢母，但他們却和「賢母」離絕而不悟。

在性慾教育中還有一事是不可缺的：嫉妒的爲物不能視爲當然的事，原是有嫉妒心的一方面的苦惱而加非理於對方面。我們知道，凡是有其他的成分侵入了愛情之中，便失去了他活潑的力而減損了他的人格，如果沒有絲毫其他的成分侵入愛情，便足以使他的人格圓滿而使他生活的興趣增加。從前的父母，便沒有認識清楚，往往破壞了他和兒女間的關係而不自知，夫婦之間也由同樣的錯誤而破壞了彼此間的情感。愛情不是人爲的義務，因爲他不能被意志所管轄驅使，他是自然產生的一種天性。一般人能發

覺這種自然的天性之珍貴的價值的很少，大都把他緊鎖在籠中以損壞了所應得的美麗與愉快，因為這種美麗與愉快，祇可以由他自然才有獲得的可能。

所以我教育我的兒女時，常常防止他們學知有害的舊道德。一般人往往抱着自由的主張，而對於他的兒女却大都使他首先學習舊道德，而祇是使他解放於後日。對於這一點我很反對，因為以我的眼光來看，習慣法不祇是禁制那無辜者，並且足以命令他發生危害，那受着舊教育所薰陶的人，往往以嫉妒為合理的舉動，並且積極的或消極的被性慾的苦惱所圍困。我不教以在無論何種情勢之下終身對同伴要誠實，或教以婚姻是永久唯一不可變移的事實，如果以嫉妒為美德，那末這種事實必定釀成許多衝突，如果兩方面對於這種道德觀念比較的放任，便不致有這種衝突的發生。

在最後應該注意的，無論父母或是教員，對於性慾所表現的態度，應當是科學的，而不應當是情緒的或是獨斷頑固的。例如我們可以說：「母親向兒子說明性慾時，可以用端莊的精神說明她天性的進程，」又如「母親向女兒說明性慾時，可以用

神，」這種說法，一般人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弊病存在，但在我想來，應該和說明蒸器械的構造一樣，絕對不需要所謂端莊。所謂端莊（Reverence）的意義必含有一樣特別的態度和聲調，從這種態度和聲調，兒女可以推知到關於性慾尚有許多特別性質存在。因此必至於貪淫好色。我們假使對於性慾問題不和其他的問題同等看待，那麼結果倒反不能獲得所謂高雅和端莊的。

第十三章 育兒學校

對於爲兒童養成有益於他日而與以幸福的習慣，在前面幾章裏已經將措施的方法大略說過。但是對於或者由父母與以訓練或者由爲了這種措施的方法而設立的特種學校與以訓練，却還沒有提到。關於這一點，以大體而論多贊成學校。這，並不是完全爲了站在貧窮的、無知的父母與勞頓的兒童的立場上着想，實在是至少能以城市居住的一切兒童爲目標。我們知道，在馬克米蘭（Miss Margaret Macmillan）育兒學校裏的

兒童，他們所得到的成績，比較目下任何豪富家的子弟所得的成績要優良。我非常的希望這種學校能擴充到各處而教育一切的兒童。現在我不妨來討論何以必須設立這種學校的理由。

幼年時期，從心理學和醫學兩方面而言，是最最重要的時期。而心理學和醫學更有互相錯雜的關係，例如：恐怖使兒童驚喘，由驚喘而可以發生各種病症。這種相互的關係非常複雜，如果沒有心理學和醫學的應用，便不足以應付兒童的品性和健康的問題。

但一般的父母，大都不能具備關於這些新技倆和閒暇以訓育兒童，在沒有受過教育的父母更是困難，他們自己不知道適當的方法，就是有人從旁教他，也不肯信從。我會居住在海濱的農業區中，那地方容易獲得鮮美的食品，天氣非常溫和，我是爲了該地非常適合於兒童的健康而擇居那裏的，但那些農夫商人的女子都是面色青白，身體衰弱，因爲他們只知道多吃，而不知道加以運動。那些農夫和商人對於他們的子女，從沒有教他們到海濱去遊戲，以爲濕足便會染着極危險的疾病。出外的時候，必須穿上羊毛的外

套，雖則在夏季最熱的天氣也是如此，對於遊戲一事，便認為吵鬧，步行時必須和紳士一樣的神態，不可稍有急促的表現。而晚間却允許他們深夜不睡，並且給他們以許多不合衛生的食物，他們看見了我的兒女成天的在外面遊玩而不凍死，便不能了解，但是始終沒有方法能夠勸他們改良。這並不是由於貧窮不愛他們的子女，實在是由於沒有受過教育的原故。

就曾經受着高等教育的父母而論，雖然知道如何教育兒女，而他們的時間上也有相當的閒暇，但也不能像育兒學校那樣會有良好的成績。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兒童不能得到相當年齡的同伴。假使家庭過小，兒童只有注意他父母成長者的行動，結果或致發生腦病或是早熟。並且父母缺少經驗不能十分獲得兒女的安慰。除了豪富之家之外，大都不能具有寬大的園地以及一切適於兒童的環境。這種種條件，若果僅是少數的窗戶具備，那兒童必致產生出驕傲的心理，由這種驕傲便足以產生弊害。所以我以為雖是富戶的兒女，自兩歲以上也應當送入相當的學校。

因為父母的景況不同，最近有兩種學校。富羅貝爾（Flaubert）學校和蒙特梭利（Montessori）學校是爲了富豪的子女而設立的，其他的許多育兒學校是爲了最貧窮的子女而設立的。爲了貧窮的子女而設立的育兒學校以馬克米蘭小姐（Miss Mac-Millan）的學校爲最完善而有名。Miss Mac-millan's一書，凡是愛子女的父母們我以爲都應該閱讀一下。我相信無論何種爲富家子女而設立的學校的成績，都不能和馬克米蘭小姐的學校相比，第一便是由於他的學生衆多，第二由於她不被瑣碎的事件所煩擾，她的目的，在可能範圍內，要把從一歲到七歲的兒童在學校中教育。雖然一般教育家主張兒童到五歲應當送入尋常的初級小學，但她並不因此而依從不移。兒童從早晨八時起進校，到晚間七時止返家，在校中吃飯，聽任他們在戶內遊戲，室內的空氣非常新鮮。兒童入學校之前，無論男女，必須加以診察，如果遇到不健康的情形便給他住在病室中或住在醫院中醫治。既經進了學校之後，除了最少數的例外，都很健康活潑。校裏有一所美麗可愛的大花園，聽任兒童遊玩。她的教授法以廣義而言，和蒙特梭利很相近。雖然晚間

和星期日兒童在家中和貧窮墮落的父母相處，但所得的成績無論在身體方面與知識方面，都能和中等階級最優良的子女相等。現在把馬克米蘭小姐關於七歲學生的言論引在下面：

『他們都是高而直的兒童，即身體不高，也是非常挺直，但大體的來看，都是體格強壯而和善的兒童，他們的皮膚清潔，眼光明亮，頭髮整齊，無論是那一個，却要比通常上中階級最優秀的兒童更優秀一層。在體格方面固然是如此，但精神方面也都非常活潑，而能向新生活新經驗中努力。他們讀書口辭清楚，完全沒有錯誤。他們寫作起來辭能達意，都能很自如的應用，英語流暢而且準確，並且能了解法語。不但能够自助，並且能夠扶助幼小者或年長者。對於計算及設計更能有許多學理上的準確。兒童起初進學校的數年，都是在愛情、平靜、和愉樂的空氣中生活着，最後的兩年却都能樂於經驗和實試。對於花園裏的工作如種樹、加水、培養樹木、飼養禽獸等，他們都能料理。舞蹈，唱歌，以及許多種的遊戲的技術，他們都能具備。這樣的兒童，才是可以進那幾千人的

初級學校的兒童。但這時將怎樣處置這樣的兒童呢？初級小學校的教員的作業必須因這些清潔而強健的少年生活而大加變更。如果我們的育兒學校不走入失敗之途，不化為毫無價值的東西，一定能予小學及中學以最有力的影響。造出這些新兒童以受教育，不但影響於一切的學校，而且更能影響到我們整個的社會生活，如政府的組織，法律的訂立，以及我國和他國的關係，都將因這種新人民而大加改變。』

我以為這並不是過甚之言，假使育兒學校能普及到各處，一代以後，我相信必能將口下因階級而差異的教育一概打破，而養成一般精神活潑身體康健的國民。決不會有今日的僅限於少數有幸運者尙不能除去疾病、愚鈍、邪惡等等的惡果。依一千九百十八年的教育法案，育兒學校應以政府的經費加以獎進，但後來的決議，以為新建潛航艇和建築新加坡軍港而為與日本作戰的準備較教育更為重要，便忽然中止。口下政府每年用數百萬的經費貯藏坎拿大的牛乳而不食丹麥的純粹牛乳，為達到了這種目的原故，使全英國的兒童仍然陷在疾病、苦惱、愚昧之中，假使每年用數百萬的經費施之於育兒

學校，那末這種罪惡可以一概免除。現在做母親的婦女，都已獲得投票權，但他日是否能做謀子女的幸福的措施，還是一個問題。

對於廣汎的論述且不去管，即就狹小的意義而言，看護兒童確是一種最高技術的事業。現在且再來看一看馬克米蘭小姐的言論：

『育兒學校中的兒童，身體非常強健，不但是那貧民窟中鄰居的兒童遠不及他們的高大，就是那些居住在善良地域中的中等階級兒童也是比不上。由此可以知道在「父母慈愛」和「父母責任」之外尚有其他的要件存在。實地法（Reeles of Thumb）已經失敗，沒有知識的父母慈愛也已經失敗，而兒童的養育却未曾失敗。這，實在是一種最高技術的事業。』

馬克米蘭小姐又說：

『育兒學校唯一的大結果是兒童能將目下所訂的課程早日學完。祇需目下初級中小學校中一半或三分之一的時間，已能把一切的學科學習完畢，而再準備進一

步的學習高深的科學，簡單的說，如育兒學校果真是一所真正育兒的地方，而不僅是寄帶的場所，那末到六歲時必定要大大的影響到全體教育的制度。必定立刻將各學校中的教育標準增高。必將一切的疾病驅除，必定使學校的堅壁、鐵門、遊戲場、大講堂見到這些兒童的偉大而驚異。學校教育，因此也必定得到發展的機會與途徑。』

育兒學校的地位是：



他是處於早年的道德訓練和以後的教學訓練的中間，兩者同時並舉，互相輔助，及致兒童漸漸的成長，教學訓練也逐漸的加多。蒙特梭利夫人在許多的學校中也以同樣的方法而獲得良好的結果。在羅馬的某大住戶裏，特地設備了一間大室，為供給兒童自三人至七人的用處，蒙特梭利夫人擔負這「兒童之家」的責任，和在德普特福特（Deptford）地方一樣，那兒童都由貧窮的地方送來，結果將幼年看護的注意足以戰勝在不良家庭中精神上及身體上的缺陷完全證實。

從古文時代到今日，對於兒童教育方法的進步，完全由於研究愚癡是精神衰弱的人而來，因為愚癡和精神衰弱者，原來和普通的嬰孩是相同的。所以要用種種迂迴的方法者，因為愚癡的人不能用責罰的方法去救治，如說亞腦德博士的鞭撻，可以救治懶惰，是絕對不會有的事情。所以只有用科學的方法去誘導，而不用忿怒去對待，如果他們仍然不能明白，任何人也不應當因為他的愚癡而動怒，以致加以責罰。假使一般人對於兒童不用道德的觀念而從事於科學的方法，那末便是今日教育的缺點在於不研究精神上的缺點。「道德上的責任」(Moral Responsibility)的觀念實足以發生種種罪惡，例如有兩個兒童，第一個幸而進了育兒學校，第二個是不幸而仍過那貧民窟中的生活，假使第二個兒童成長後不如第一個兒童，這是不是可以說是「道德上的責任」呢？他的父母對於因為無知無識與不注意以致使他不能受教育的事，應當負「道德上的責任」呢？還是那自私自利和魯鈍只知為個人的奢侈而不顧社會的幸福的富人應當負「道德上的責任」呢？兩者都是環境的犧牲品，都有兒時在學校中養成的不良的品性和智

慧，無論那一方來負這「道德上的責任」，都沒有意義。

教育本來和其他的一切事物相同，這裏面有一種唯一進步的途徑，便是以愛情運用科學。沒有科學，愛情便失了力量，沒有愛情，科學便要破壞。改良教育，都是那愛兒童的教育者的作爲，都是出之於那知道運用科學方法去教學的教育者。從前，「科學」和「愛兒童」很少同時存在。由科學的方法以模造少年的心理，是有很大的力量的，但一旦誤用，却也非常可怕，假使運用得不得法，那便會得極殘酷凶惡的結果，兒童可以假宗教、愛國、毅勇、共產、平民專政、以及熱心革命的種種主義學說的名義而教他偏執、頑固、好戰、蠻橫。所以所教者應當發生於愛情，並且以愛情爲目的。「喜愛兒童」在社會中佔有很大勢力，我們從減少嬰兒的死亡率和教育的進步這種種事件上可以看出。可是，勢力仍然太小，不然那些政客軍閥必不致於做許多殺人侵略的計劃而犧牲了無算的兒童的幸福。但事實上，這種努力是已經存在而在日漸膨脹了。

今日的事實，那些鍾愛兒童的人，同時大都懷抱着一種不良的忿怒以致兒童成長

時便把他驅入於無意義的戰爭而置之於死地。假使人們由愛兒童的心理擴展以至其成長，又何曾是困難的事？那愛兒童的人們也知道把這種同樣的心作爲晚年父母的安慰嗎？既然養成了他強健勇敢的身心，難道不能用他的強健勇敢去創造一種良好的世界麼？科學的能力都可以做兩方面的運用，這種選擇，是在於「愛」和「恨」的中間，但「恨」却又大都埋伏在今日所謂道德家的掩護之下和巧辭妙論的雲霧中的。

第二編 知識教育

第十四章 一般的原則

品性的養成，是幼年的事，如果運用得適當，在滿六歲時，基礎應當已經完成。但我並不是說從此以後便已成為一種不變的性質，因為在無論什麼時候，環境的情勢都足以使他變化。我的意思是說：無論男女，在六歲以前既經受過各種相當的訓練，而已養成適當的習慣和慾望；假使在六歲以後對於環境能再加以相當的注意，那必能引導到正大光明的道路而不致迷入歧途。兒童既經進學校之後，在六歲前已經享受過良好的訓練，繼續着有良好的環境，便無須乎教育者的十分注意，對於道德問題，也無須乎時時訓練，因為以後的時間，應當消費在智能的教育方面。但我並非將這個認為一定不變的法則，我不過是把它當成一種尋常的原理，而使教育者知道我們致力的方略。我始終深信着：

兒童到六歲止曾經受過良好教育的，教育當局總應該竭力注重於純粹智能的進步，而從此增進我們繼續希望的品性得到發展而入於更廣大更良善更正確的境域。

如果教育受到道德觀念的壞影響，不但有損於智慧，並且有損於性質（天性和品性。）我們不應當以爲何種知識爲「不善」，何種無知無識爲「善」，凡是知識是授與而後知的，自然應當爲了知識而授與，而不可以授與知識爲增進道德或政治爲目的；教授的目的，從學生方面而言，一半是爲了滿足他的好奇心，一半是爲了與以技術使他的本身能自己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從教員方面而言，也必定是爲了某種有效果的好奇心的刺激，但是好奇心雖然完全注於學校課程以外的方向，可是絕不宜使他灰心懶意。這並不是說學校的課程可以中斷，不過是說對於好奇心應當視爲寶貴的東西，並且應當告訴兒童在課後怎樣才能滿足好奇心的方法，譬如說，滿足好奇心的方法可以在書本中獲得，那末便應當教他到圖書裏去閱讀書本。

對於這一點，還有一個問題應當首先討論的：假使兒童的好奇心不健全或不正當，

將怎樣對付？如果他對於淫猥或拷打的事有濃厚的興味將怎樣？如果他專門歡喜窺探他人的行動將怎麼樣？這種種好奇心，是否可以鼓勵？在未解答這問題之先應當先來區別一下。最須注意的是我們不應該爲了這種問題使兒童對於這方面的好奇心繼續的受着限制。但我們不可以使兒童有「欲知此等情事是不良」的感覺，或有「我們設法不使他有這種知識」的感覺。這種感覺所以被人注意，都是由於被禁制的原故。禁制和道德的恐懼，却是不合理的處置，如以淫猥的事情而論，便是最普通最重要的例證。我以爲凡是兒童，無論男女，他們對於某種情事必定和其他的事件作同相的看待。兒童有了春宮圖片時必定以他能得到這種物件的手段自豪，而能知道同伴所不知道的事，如果他關於性欲的事和其他的事一樣公然坦白的從教師處聽知，那他對於這種春宮圖片一定沒有絲毫的趣味，至多看成普通的圖片一樣。如果兒童受過這種教育而仍然有這種興趣，那應當使專門的醫生處理。處理的方法應當先鼓勵他自由的敘述他的心思，繼續告以種種事實，然後漸次告以專門科學，及至完全坦白的說出，使他達到厭聽的程度。

度而終止。當他覺得他無所不知的時候，他所知道的必沒有多大的趣味，那他的疾病也就可以排除。最重要的一點是知識的本體並不惡，但因偏注於一特別的事情所以成爲「不善」。所以起初須用使他注意其他事件的方法，如果這方法不能治療，便當儘量將他所傾注的一事給予解決而使他厭倦時爲止。因爲這樣以後，那他的興趣便不致成爲病理的而是科學的，到已經得到這種結果時，便可和其他的興趣同等的合理而不致蔓延。這是療治狹窄的和病理的好奇心的適當方法。如果加以禁制或道德的恐懼，那不但無補，並且必不能避免種種的危害。

教學的目的雖不是增進品性，但也有許多條件是品性所不可少的，同時又是獲得知識所必需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叫他是「知識的美德」。這是由於智育的結果而產生，而在學問時爲必要的結果而產生，並非因爲他本體是美德而去求得的。在這等品性中重要者是使好奇心坦白，知識固然難得，但並非不可得，而要忍耐、勤勉，專心一志，精確。這些完全是以好奇心爲基本的，假使好奇心所傾向的物適當，他所發生的事便

都是同樣的適當。但好奇心自然也不能具有絕大的活潑的動力做全體知識生活的基礎。兒童常常具有要做某種困難事件的心理，他所得的知識在兒童心中必定以為是技能，正和遊戲與體操的技能一樣。我們知道，兒童所得的技能，一部份往往祇是爲了學校功課的原故而得到的，但假使在學校功課以外的事件能表現出來，便是他所獲得重要的技能。知識和生活相分離，雖是在學校期中所不能免，但不能不算是一樁恨事。無論如何，我以爲純粹的好奇心是最重要的東西，因爲沒有純粹的好奇心那許多有價值的知識（如純粹數學）便無從發現。也有許多知識雖然不能說是怎樣有用，但他本身的價值很大。我們不願青年人在一切知識之中，追求一種目的，因爲沒有私心的好奇心是青年的天性，而且是最有價值的源泉。

要求知識時，當時存在的固有態度必須是坦白虛心的，所以不能坦白虛心，大都是由於他種希望和「我已經知道這種事實」的自信心相混雜，因此，這種情形，在幼年時代較多而在成年以後較少，人的行動和對於知識方面懷疑的事件必須加以決斷，牧師

的對於神學，兵士的對於戰爭，都不能期其公平。律師如果得不到金錢的報償必定主張有罪必罰。校長必定贊成他平日所習見習聞的教育制度。政客對於能給他以官做的黨必定要信奉他的主義。凡是已經選擇了一種職業的人便不會時常思索他種事業的美惡了。所以在成長以後，坦白虛心的態度雖然必須保持，但真正具備的人却很少。青年人應當鼓勵他遇事沒有成見，辯論的結果即能犧牲一切意見而採納。這種事件便是包含在行動無絕對自由的思想自由之中。雖然兒童在受教育期間應使有甯爲海盜不受教育的自由思想，但不能因讀冒險小說便去跳躍海中。

集中力是最有價值的原質，但不經教育而能獲得的很少。這種力的發生，在一定範圍之內隨着年齡而增大。極小的嬰兒，能思想一物達於數秒鐘的便不多，到漸漸成長後，思索力便增大而不易變動。但沒有相當時期的智慧教育，也不能具有相當的集中力。完全集中力有三種性質：強度的，延長的，志願的。強度的可以用亞契梅德士(Archimedes)的故事來表示，他說「當羅馬人(Romans)攻克治拉塞(Syracuse)城時，他將被殺，但

他仍然在專心研究數學問題，集中意志於一事物且能耐久，實為解決難題及了解複雜事物所不可缺的條件。」像這樣的事，如果因為目的物具有無窮的興味自然而然令人集中意志的是最好。一般人對於機械的疑問能集中他的思想很久，但那本身並沒有何等的用處。如果使他作真正有價值的集中，那末所集中的必須在意志能管束運用的範圍之內。我以為即或有許多知識，他的本身雖沒有興趣，如果我們要去獲得，便可以勉強的使他和有興趣的事物一樣地去獲得。凡是高等教育所給與的大都超乎一切意志之外。關於這一點，古式教育實在有值得讚美的地方，我對於現代教育關於教人志願忍耐的事是否獲得成功的結果，非常懷疑。但假使現代教育中果真有這種缺點存在，也並不是沒有救治的方法的。

忍耐和勤勉，應當從善良的教育而產生。在從前，往往以為祇可以從外力壓迫而養成的良善習慣中才能獲得。這種方法，固然也有許多效果，但最好鼓舞他制勝困難的野心，而鼓舞的方法可以分別困難的等級，因而成功的愉快或者在起始便能獲得，這可以

得到忍耐堅持的報酬的經驗。

精確，一向不爲教育改良家所注意，柏拉德博士(Dr. Ballard)曾說英國的初級小學校對於此點稍有進步，但未能盡善，他說：

『當一千八百餘年到一千八百九十餘年間學校中年終試驗的方法，試驗的結果和所期望的很能相合，（當時英國的學校經費，祇是一部份由國家擔任，須視該校兒童試驗的成績如何而定。）但如果用同樣的方法以試驗今日同年齡的兒童，結果一定遠不及從前，以全體而論，在今日學校中所做的工作——即以初級小學而論——遠不如十五年前的精確。』

柏拉德對於這一點在他的著述中說得非常詳盡。

今日主張新方法者的困難，便是精確(Exactness)和耐勞(Boredom)相混淆。煩擾僅由教員加之全不適宜，若煩擾耐勞由於學生志願忍受以滿足他的慾望，而不適當，那就很有價值，鼓動兒童不易滿足的種種慾望，是教育所應當注意的事——如學習計

算法，讀何邁爾（Home）拉胡琴等，各有各的精確。有能力的男女兒童，能經過長久的倦怠且樂意服從嚴酷的紀律以企圖得到所渴望的知識和技能。那能力較小的如果以鼓勵的方法教導他，必定能夠助長他的慾望，在教育中佔着最大的勢力的是兒童的好學，而不是教育者的權力。要獲得精確的知識而容易倦怠，是任何「美德」所不可少的過渡現象，而這種事實應當用適當的方法使兒童明白，新方法對於這一點所以失敗，都是由於方法的不切當。

精確的種類很多，各有各的重要之點，最大的如筋肉的精確，審美的精確，對於事實的精確，論理的精確。兒童不論男女，從各方面都能觀察到筋肉精確的重要，這是管束身體所必要的條件，凡是康健的兒童都竭力的希求，以期日後做各種運動時能獲得榮譽。但更有其他的形式，與學校教授者的關係更大，如吐辭清晰的演說，優美的書法，音樂器具的使用得精確。兒童對於這等事物都由於環境的如何而決定重要或不重要。審美的精確，很難決定，但審美的感覺廣布之處，兒童必定是依據舊習一定的表演方法學習，如

跳舞唱歌一樣，是他們所喜愛的。可是必須依照舊法而作爲沒有絲毫的差異，這很足以使兒童感覺微細的區別，實在是精確所不可少的要件。表演、唱歌、和跳舞，以我的眼光來看是教授審美的真確的最良方法。圖畫次之，因爲那必須以模型爲判斷，而不以審美的標準爲判斷。呆板的表演固然也要和那原來的模型相同，但那模型是由於審美的動因而產生，所以要去模仿，便是因爲他已具有「善」的標準。

對於事實的精確，當爲了那本身的原故而進行時，耐勞非常難堪。學知英格蘭歷代帝王的時代，或者知道各國首都的名稱，在兒童時實在是最可怕的事。最好用趣味和反復記誦而求得精確。我在幼小的時候，不能記憶那許多海峽的名稱，但到八歲的時候，已能記憶爾衣得格郎所有的車站的名稱，假使兒童看見電影中有一船繞過海岸，不久便能記憶海峽的名稱。我以爲記憶，本沒有必須記憶的價值，假使有記憶的必要時，可以應用這種方法。關於一切地理學，也應當用這種電影的方法去教，而對於歷史用這種方法更適合，起初的耗費雖大，但如果用政府的力量來辦，消費並不算鉅。這對於教育上既經

濟而又有莫大的效果。

論理的精確，是在以後獲得，而不能強加於兒童的，求得九九乘法表的精確是事實的精確，到以後的程度才是論理的精確，數學便是這種教育的中心，但如果把他視為獨斷的定律，那一定要失敗。定律必須學知，但在某種程度，對於定律的理由必須明白，不然數學的價值便完全宣告破產。

* * *

要使一切教訓趣味化，那末到底能到何種程度並且要達到何種程度才有益呢？從前的觀念，以爲多數的教訓必定是和緩的，祇有頑強的權力足以使普通的男孩堅持忍耐（普通對於女孩，聽任她們無知無識。）今日的新觀念，却以爲應當使他們樂於作爲而不厭。我贊成新觀念的心比贊成舊觀念的心堅決而有力。目下關於嬰兒心理學的著作家，都主張最不適宜強迫幼兒飲食寢眠，這種事應當應兒童的要求，即使加以引誘亦絕對不可。由我的經驗，證明了這種言論非常精確。最初我不知道今日的新方法時，嘗試行舊日的方法，結果大爲失敗，如果使用新方法那一定得到很大的成功。但不能說是今

日新式的父母絕對不必管理寢食的事，凡事足以養成良善習慣便當努力的進行，飲食有節，食必端莊不可遊戲，寢臥有時，應該臥在床上，或可給以一種玩具的動物，但不可以給與發聲或走動等動物的玩具，以致使他受着刺激，假使那動物是他所喜愛的，便可以做一種遊戲，使小兒以為動物已經疲倦，應該使牠安睡，然後離開，使兒童一人安眠，能立即熟睡，但不可以使兒童窺知父母的意思是要他寢臥或飲食。應該使他飲食寢臥出於自己的需要，而不是爲了使父母愉快。

這種心理學，可以適用於大部份的教訓。如果強迫兒童加以教訓，那他必定以爲不得已而做那所不要做的事以愉樂他人，必定發生心理上的反抗。如果起始便有這種現象，這勢力必定漸漸增加而擴展，以後欲求通過試驗的心必定更加顯著專爲此種目的而努力，而絕沒有爲求得知識的興趣。不然，如果能在幼時便鼓舞兒童求知的欲望，然後因而在所要求的知識，這兩者的結果必有天壤之別。要獲得這種方法的成功，有許多必要的條件，蒙特梭利夫人對於這一點行使得很圓滿：功課引入趣味，不可太難。第一宜

有其他程度略高的兒童做榜樣，同時不宜顯明的有其他愉快的事件存在。預備許多兒童可做的物件，如果兒童自願的做便可以聽從他的意思。在這種制度裏的兒童，大都完全是現着愉快的自願，雖是在五歲以前的兒童，也能學習寫字讀書而絲毫不須帶有一些強迫的意味。

這種制度施用於年長的兒童時又將如何？却成爲一件爭論的問題。兒童成長，對於更遠的動作也能反應，凡事不必他的本身都有興趣，但教育的衝動，應當發自兒童之廣大的主義，無論到何種年齡都可適用。環境應具有鼓勵衝動的力量，而化耐勞與孤寂以從事學問。如果兒童對於這種變化非常樂從，無論何時，便應該任他自己去選擇。且兒童稍長，自然有同級作業的必要，但個人作業的主義也可以擴張延長。假使兒童沒有疾病，而對於讀書必須加以外力的引誘，那不能算是教員之過，必定是由於早年訓練的不良。如果兒童從幼小到五六歲時經過了適當的訓練，祇要是良善的教員，都能使他發生興趣。

果然能如上述一樣，我敢說必能獲得我們所理想的目的。教員是學生的朋友，而不是學生的敵人。學生因合作而易於學習奮進。因為不常使他受不樂意與煩擾的注意，所以能學而不厭。單獨創造的意思，不但不減少，並且會因此養成。從這裏所得到的利益，便有領導兒童用自己慾望的動力以求得學知的價值，而不須教員的強迫。如果遇到少數的例外而失敗，那便應該將那些少數的例外分開，另以其他的方法去措施。但我以為採用適應兒童智慧的方法，結果失敗的一定不多。

根據上面關於精確的理由，我以為真正完全的教育，未必能使他反復的發生興趣。凡是對一件事物的求知，必定有許多艱澀興趣的部份。假使導之得法，那一定能够使他感覺有學知無興趣部份的必要，以致自動的學而不倦無須加以強迫。當一事完畢，便應當依據了結果的善惡而加以讚賞和責罰，以給他一種刺激。對於一事無興趣的部份的重要，教員必須使他明瞭。如果以上所說的方法都歸於失敗，那末這種兒童當然是屬於愚蠢者之列，應該和尋常智慧的兒童分別教導。但不可以使他感覺到這是一種處罰。

除了少數以外，兒童即在幼時（如四歲時）也不宜以父母做教員，因為訓練事業必須具有專門技術而後才能擔當，一般的父母必定沒有機會學習這些專門的技術。學生意幼小，教學的技能愈是不可疏忽，父母和兒童在沒有與以正式教育之先，常在一處，兒童對於父母已是具有了許多的習慣和希望，將這種希望和習慣去對付教育，在教育上便成為重大的障礙。並且父母盼望兒童進步的心太切，必定喜愛他的聰明而怨怒他的愚蠢。人們不以自己教導子女的理由正和醫生不親自診治他的家人一樣。但我不是說父母關於由自然而生的教訓也不應當給予兒童，我祇是說對於學校正式的學科不相宜。

在教育中自始至終所必須經過的，是具有智的探險的意思。社會中有許多復雜難明的事物，非有相當的努力不能明白。如果一旦明白，便獲得無上的喜悅，凡是良善的教員應當能給予這種喜悅於兒童。蒙特梭利說是曾經看見兒童一旦知道自己能寫字便愉快到極點，憶起我起初學習克布雷第二律關於牛頓的演繹法時也是發生至上愉快

的感覺。愉快能夠像這樣純粹有用的很少。創造和單獨作業，與兒童以發明的機會，因爲足以與以精神探險的意義。總之，使教育爲愉樂而非痛苦的一大關鍵，在於足以使兒童自動的必須使他自動，切不可使他處於被動的地位。不但如此，並且使他絲毫沒有處於被動地位的感覺。

第十五章 十四歲以前的課程

【對於教材應該怎樣選擇？】

【適當的教學法是怎麼樣的？】

像這些問題，都有相互密接的關係，如果有良好的教學法，所能學得的必定較多；而樂意學習必定較厭倦學習所得更多。我對於這種方法，在前面祇說了一個梗概，以後當再加以詳細的論述。本章中祇假設他採用最良的方法，而對於應教何物來加以研究。

我們一想到成人所應當具備的知識是什麼，便知道有的知識是羣衆所應當具備

的，有的是這一部份人所當具備而他一部份的人所不必具備的；又有和這個相反的，有的應當具備醫學的知識，而一般人却只須有生理衛生學的常識便已足；有的應當具備高等數學的知識，而一般興趣和數學不接近的人祇須知道粗淺的部份便已足；有的應當知道怎樣吹大喇叭，而一般學生祇有知道這個的必要就够了。從大體而言，兒童十四歲以前，學校中所教授的事物，應當是一般人所需要的部份；除了少數的例外，凡是專門的事物應當在以後的時期教授。但是在十四歲以前應當發現每一個兒童特別的嗜好長處究竟在那裏，以便在十四歲以後善為發育，這是教教育的一大目的。因此，一切科學的初步為任何人所必須學習。

對於何者為成年人所應該都具備的知識我們既經決定，便應該決定所應教的知識之程序。因此，勢必須將最易學知的知識先教。根據這兩點，對於起初數年中的學校課程大都可以決定了。

五歲時的兒童能讀能寫，這是蒙特梭利學校的職務，不然便有增進的方法去措施。

並且這時的兒童之意識的認識，也應當具有相當的程度，有圖畫唱歌舞蹈的能力，在許多兒童中有集中他的意志於一事的力量。兒童在這時期對於這種事情自然不能怎樣成熟，必須再經過若干時期的訓練。凡是專用精力的事，在七歲以前不宜教授，而祇可以教以用相當的技術即可減少困難的事。數學是兒童們所不喜悅的（我幼時曾因記不住九九乘法表而啼哭），但如果用和緩的方法留心教授，如用蒙特梭利的機械一樣，那必不會使兒童感覺到艱難而忍受着痛苦。但結果，如果用了便利的機械，對於記憶定律必致發生厭惡心。所以要將這種科學加入於最初學年的課程而使他趣味化，實是一件極困難的問題。但相當熟練的程度是實用所必需的。況且數學更能引導人求得精確：對答一數，是爲了「正」或「誤」，而不是爲了「興味」或「提示」。這是使數學在最初數年教育中成爲一種重要科目的原因，和實際的功用沒有關係。但應該留心漸次的減少困難，而每次的時間不宜乎太長。

在我小的時候，教授得最不得法的是地理和歷史。我最怕地理課，而歷史却因爲一

向爲我所喜悅的原故，所以還可以勉強。這兩種科學，如果教授得法，雖是極幼小的兒童一定也能喜悅。我的孩子雖然沒有經過正式的受課，但他所知道的地理比較看護婦爲多，他的知識完全由於喜愛火車輪船而來，和其他的兒一樣。他欲知道他所想像的輪船的途徑，當我告訴他往中國的道路時，他聽得津津有味。然後等他自動的願意，在他願意時我便把途中各國的風景儘量的給他觀看。並且有時還強迫我打開大地圖而把途徑指示給他看。他從倫敦到考威爾（Cawell）每行做兩次的旅行，在火車中異常的快樂，所有火車站的名稱都記憶得非常熟練，他非常歡喜致究南極，而不知道何以沒有東極西極。他知道法國西班牙及美洲在那裏，並且能說出這些國土裏的許多事物。這都是由於他的好奇心的反應而得，絕沒有受到何種的教訓。任何兒童到他能知道旅行的意思時，都喜歡地理。所以用電影講說關於旅行者的故事或繪畫，都能教授地理。關於地理的事實的知識，用處很大，可是並沒有真正的智慧的價值。但如果用繪畫表演而使他活現，也足以滿足他想像的欲望；例如使他知道那很熱的國度和很冷的國度，平原的國度。

和高山的國度，黃種、黑種、棕種、紅種、白種一切的人形。這種知識，足以減少環繞於想像周圍的阻礙，使他稍長時易於感覺真有各種不同的國家存在。因此，極幼小的兒童也可以教以許多的地理，並且他們一定很喜愛。在以後可以給他有插畫的書籍，內容有圖畫，地理，和說明關於世界各處普通的事物，使他自己把關於各國的短小文字彙集起來而自動的玩讀。

凡是適用於地理的方法，也能適用於歷史，但因兒童時代的感覺較遲，所以歷史一科以稍後教授為宜。歷史一科到五歲時教授才有相當的利益，起初應當用著名人物有趣味的故事，而加以種種的描畫去教。我在五歲時曾有繪畫的英格蘭歷史一冊，敘述瑪提爾達女王 (Queen Matilda) 在亞冰登 (Abingdon) 踏冰過泰晤士河的情形，到十八歲我踏冰渡河的時候，從前的印象完全呈現在目前，並且覺得史蒂芬王 (King Stephen) 在後面緊追着我，像這種事實，感人自然是極深的。兒童讀到亞力山大 (Alexander) 的故事，沒有不發生興味。哥岱布的事實或者可以屬於地理之內，在兩歲以前能

知道「海」是怎樣的東西的兒童，對於這個故事便能發生興味。兒童在六歲時應該能讀世界歷史的大綱，如威爾斯（H. G. Wells）或范龍（Van Loon）所著的那樣，簡單明瞭，插以圖畫，如果能同時利用電影那更好。如在倫敦的兒童可以教他觀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怪獸，但非到十歲左右時卻不宜乎帶入不列顛博物館。教授歷史時所應當注意的，便是不宜乎將我們成人發生興味的事物使那不成熟的兒童觀看。

我們說明野蠻人蜷曲於寒冷之下，不知熟食，應當表明火的來歷，和發明後的結果。和這個相關連的可以敘述傅洛墨驥（Prometheus）的故事。再關連着敘述尼羅河沿岸農業的起源，和牛羊狗馴爲家畜的情形。再關連着表明船的進步，從小划船而至於航海的大船，表明城市的擴大，自穴居的殖民地進而爲倫敦紐約。並且關連着表明文學的創進和進步，告以希臘的簡單而短促的光榮歷史，羅馬文明的傳播，羅馬以後的黑暗，以及各種科學的起源。這種全部的故事，雖然極幼小的兒童也一定很有興味。關於一切戰爭、殘殺，以及兇暴的事件可以說明，但對於以武力戰勝者不可加以稱贊。真正的戰勝者，

在我所教的歷史中是那能夠對內對外除去黑暗放大光明的人物——如釋迦、蘇格拉底、亞爾客密德士、蓋利里阿、牛頓等——和那幫助我們管束本身或制勝自然的權力者。並且我們必須確定一種為人類標準的良好觀念，如果我們人類祇是從事於戰爭的創造和其他有害的事件便是虛偽邪惡，如能從事於人類各種幸福的創造和努力便是真實和良善。

學校裏對於起初的幾時，應當替兒童排列着舞蹈的時間，因為舞蹈不但有益於兒童身體的健康，並且能使精神得到滿足的愉快和足以訓練他審美的感覺。聚合跳舞，在學知基本跳舞以後便可以教授，這是一種合作的形式，是兒童最容易認識的一種模型。唱歌也是如此，但應當比跳舞遲一步，因為這在基本上更困難而不能同樣的給予兒童以筋肉上的愉快。大多數的兒童，都喜歡唱歌，在學知看護歌以後，便可以教以真正優美的歌。不可以在事前破壞他的嗜好而在事後再行糾正。兒童和成年人相同，關於音樂的能力各異，所以凡是難唱的歌，應該加以選擇以教成年人，並且唱歌一門，應當任人自由。

選擇而不可加以勉強，不然便完全背叛了音樂目的的本質。

教授最易發生錯誤的是文學。無論長幼，能深通文字，知道詩人的時代和他的作品等，都不能有絲毫的用處。凡是能夠記憶書中一切的都沒有絲毫的價值。他的價值在於熟悉某種優美文學的通例——熟悉後便足以影響他文章的體裁，不僅影響於作法，並且影響於思想。在古時聖經對於英格蘭兒童的影響很大，他對於散文有莫大的利益，但現代兒童熟知聖經的很少。我以為文學的良好結果，除非心領神會必不可得。這種方法，往往主張為訓練記憶力的用處，但心理學家以為這種方法絕對沒有效力，新教育家們也日漸輕視。可是我卻以為不應當如此，並不是因為他具有增進記憶力的力量，而是因為在演說時以及作文時，他能幫助造成「優美」。這是自然發之於思想中而無須費力的，因為如此，所以在審美衝動的社會中，必須養成一種思想習慣。這種思想除非熟曉優美文學的絕對不能獲得。我把熟讀的心領神會視為重要的理由便在此。

如果僅僅學知許多片段的如「慈悲的性質」和「世界像一戲台」等，似乎不能

使兒童發生愉快，並且近於造作虛飾而不能達到目的。如暗記時能同時表演，那是更好，因為這是兒童所喜愛的原故。三歲以上的兒童，都歡喜動作表演，他們對於這一點完全出之於自然，如果能夠教以適當的方法使他表演，他必定非常歡樂。我曾經飾過勃羅德（Brutus）和加修士（Cassius）吵鬧的一幕而大聲說：『我情願做月亮中的犬馬，而不願做這樣的羅馬人！』我當時覺得無上的愉快。兒童在表演各種戲劇時，不僅是要知道那應做的一部份，並且應當知道全體戲劇的大部份，這樣便以游戲的方法使戲劇永久的映在內心。而且優美的文學，足以給予愉快，如果兒童不能從中獲得絲毫的愉快也就沒有毫絲的益處。所以我想在前幾年中對於兒童的文學，應當限於表演戲劇。其餘可以在學校圖書館裏自由閱讀良好的小說。目前關於兒童的著作，大都是屬於情感方面而毫無意識的書籍，損害兒童的身心很大，能如魯賓遜漂流記那樣莊嚴的便很少。因為和兒童講感情的事，便沒有結果可得。從來沒有兒童以為他的作為是一種兒戲的，他往往要來習成人的舉動，所以關於兒童的書籍絕不可用兒戲的方法去構造。今日不斷的

造作着許多無意識的兒童書籍，罪惡之大實難以想像。不但是使兒童疑惑，並且擾亂他精神上的衝動的發育。所以凡是最良好的兒童書籍，必定能合於兒童的身心，雖是爲了成人而著的書籍而當做兒童書籍也沒有妨害。這裏有一例外，如 *George and Henry Carter* 兩書雖然是爲了兒童而著，卻又可做成人的讀物。

語言問題，成爲今代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在兒童時，大都能學知完全現代的語言，可是到成長以後卻不可，所以在早年教授語言是非常重要。有的人以爲如果教以他種語言，便要妨礙本國的語言，我以爲這完全不確。托爾斯泰和屠克涅夫雖然在幼時都學習法德英等國的語言，但仍然能夠使用完全的俄語。季邦（Gibbon）的法語和英語的程度完全相同，但也不會傷及英文的體裁。當十八世紀時，英國的貴族大多數學習法語，也有的學習意大利語，但他的英文比今人要精深得多。兒童如果和他說話的人不同，那末他戲劇的本能便足以防止此一國語言和彼一國語言的混淆。我學習德語和英語同時，常常和看護婦以及管束者講德語，到十歲時才停止，以後學習法語，和管束者以及教

師講法語，都不會和英語相混，因為所交接的人各有不同。要教某一國的語言時，應當用某一國的人教授，不但是爲了他的教授精良，並且足以使兒童的感覺出於自然。所以我以爲每一學校裏除在最初時都應當有一個法國人的教師，有能力的時候再加聘一個德國人，用法語或德語教兒童，並且時時和他遊戲，使他們能了解意義而自然對答。這樣學習語言，一定不會覺得勞苦，同時對於時間上也不致浪費。

數學和科學，應當到本章所討論的年齡之最後時期才可以教授。例如從十二歲時開始教授。這時的算術自然是已經教授完畢，天文學地質學的大意，有歷史以前的動物，著名探險家和一切有趣味的事跡也應當教授。現在再來討論關於幾何、代數、物理化學的教授問題罷：兒童能夠喜歡幾何代數的很少，這不能完全說是數學法的不良，對於數學的感覺，和對於音樂一樣的出於天授又有這種感覺的極不多見。但任何人都應該使他學一學數學，以實驗他是否有學習數學的才能，即使他學習而完全得不到利益，也必須有這門科目，用最良善的方法，以使人人都懂得幾何。但對於代數卻不敢和這個相同，

因為代數比較幾何更是抽象，是兒童們不能離開實物的心所難以了解。兒童厭惡物理化學的心比對於數學更甚，而能喜悅的更屬寥寥無幾。數學和科學兩門，自兒童十二歲到十四歲時祇要教導到能夠判斷他性情是否相近便已足了。但這並不能立刻表明，我以後雖然具有若干代數知識但在起初卻非常厭惡。以其他的許多事件來觀察，在十四歲時仍不能決定他是否具有某種能力。遇到有這種事件發生，應當繼續的教授多多時候再來判斷。但以一般而論，大約可在十四歲時決定。這很明顯地有着兩種現象：一是滿心喜悅，一是絕對厭惡。凡是愚蠢魯鈍的大多數是厭惡，聰敏的大多數是喜愛。

前面對於數學科學的論述，對於古文學也能同樣的適用。在十二歲到十四歲之間所教的拉丁文，也應當到能判斷他是否喜愛或興味強弱為止。至十四歲時，教育應該較為專門，根據着學生的性情和愛惡而定。到最後數年，應該判斷何者為將來所應教的學科。

在學校期中，戶外教育應該繼續不斷。家庭境況較優的兒童，可以聽任他的父母去

負責，但家境貧困的兒童，學校中不能不擔負一部分的責任，當我提到戶外教育時，並非祇想到遊戲運動，遊戲運動固然重要，為一般人所深知，但我所想到的並不在此，而有更進一步的事件存在，這便是關於耕作的知識，了解動植物，花園，觀察鄉村的習慣等。城市裏的人們大多不知道羅針的方向，不知道太陽從那裏出從那裏沒，不知道自己的家屋朝那裏，雖是牛羊狗馬所有的知識也不能具備。這是閉關於城市生活中的結果。這或者也便是工黨不能獲得農民的援助的理由之一。這或者由於過分的推測，但城市生活中人不知道日常的事實的確是現存的事實。因為他們的生活完全是建築在輕浮虛偽的浪花裏。假使人不能完全和地球脫離關係，對於四季的情況、天氣、播種和收穫、果實，以及家禽家畜和人類有重要關係的一切事物都不可不明瞭。凡是這種種知識，都可以由兒童的活動而獲得，並且對於身心有最大的利益。況且城市生活中的兒童，對於鄉村的趣味非常濃厚，如果教育應該走向完善的途徑，便不得不使兒童對於這些趣味的慾望一概得到滿足。

第十六章 最後的學年

對於十五歲的兒童在暑假以後便應該使他的學科專門化。假使他沒有一定喜愛的心，必須繼續從前的方法教授。除了少數的例外，都應該早已傾向於專門的方面了。教育中的規律，應該有因為特別理由而破除的可能，但如果他的智慧在尋常兒童之上，在十四歲時便應當使他專門，在尋常兒童以下的，在學校期中除了職業訓練我可不必專門。

學校裏的課程可以分別為三部份：（1）古文學。（2）數學及科學。（3）現代人文學（Modern Humanities）。現代人文學中包括現代語言、歷史、文學各類。在未離學校之先，可以再行分開，但我以為在十八歲以後不能分開。凡是志願於古文學的，須拉丁文和希臘文同時學習，但是兩方面的輕重可以聽學者的願意。數學和科學，起初應該同等注重，但在許多科學中不需若干數學也可以得到顯著的結果，並且有許多著名的科學

家，對於數學一門都不見得精明。所以當十六歲時，可以使兒童注重於某種特殊科學，或專注重數學，而同時不可以完全廢棄他種科學，因為每種科學都有他們通聯的關係，對於現代人文學一門也是如此。

功用較大的許多科學，應該使人人都要學習。這裏面包括解剖學、醫學、衛生學和成年人日用和必需的各種科學知識。但這種學科應該從早年教起，因為這和在發情期前必須教訓的性慾問題有連帶的關係，但最不相宜的是教之過早，到需要應用時卻已經完全不能記憶了。對於這一點解決的方法，可以教兩次，第一次非常簡單，在發情期以前，祇是教以大綱；第二次在稍後，和關於健康及疾病的知識同時教授。兒童應具有關於議會和憲法的常識，但絕不可含有政治的宣傳意味。

課程固然重要，但較課程更為重要的是教授的方法和精神。因為他能使對於作業感到興趣而不使他太容易。精確和詳細的研究，應有關於此科的書籍和講義加以輔助。數學應當分為種種時機去教授，例如遇到某種機會講授數學的發明史，講授數學影響

於各種科學上及日常生活上的勢力，同時暗示着在高等數學中可以得到許多愉快的事物。歷史的詳細研究同樣的應有良好的大綱做輔助，歷史大綱雖有疑惑之點亦無多大防礙，因為可以對兒童說明此等疑惑之點而徵求他的同意或反對。對於科學，可以讀普通所採用而能表明最近研究的大概情形的書籍，因而由特別的事實及規則可以獲得普通科學目的的觀念，並且足以鼓舞精確細密的研究。兒童不宜使他有輕易得知識的心思。這在今日教育中是莫大的危險，便是因為舊式的嚴酷訓練而發生的反動。在嚴酷訓練中的精神作業固然很好，但他的壞處便是斬絕了智力的興趣。我們必須求得這種困難的工作，但應當用他種新進的方法而不用舊日的訓練方法。這完全是可以可能的事。如美國人在大學未畢業前非常懶惰，但在法科或醫科學校却很用功，因為他們自己感覺得重要而非努力不可。這是事實的骨髓使學生自己感到學校的功課非常重要而自行努力。但如果學校的功課過於容易，那末他們自然感到不足學而怠惰，聰敏的兒童大都喜歡在困難上用心。如果以良好的方法並且減少他的恐怖，今日認為魯鈍的兒童必

定都同樣的聰敏起來。

經過教育期中，應當使兒童的創造力儘量發展。蒙特梭利夫人已表示這事在兒童中能十分完滿，但對於年長的兒童應當以不同的方法去措施。今日進步的教育家，必定都以為兒童比較從前應當多做單獨作業而少做同級作業，但仍然可以在同一教室中做同樣的功課，圖書館和試驗室應當廣大，每天應當分出一部份時間使兒童自由作業，但必須將他所研究的和所得的結果記出，這可以使得他易於記憶，可以使所讀者有一定目標而不致散漫無章，教員也易於管轄。愈是聰敏的兒童愈是不須管理，凡是遇到較為愚魯的應該十分周全的指導，但也只須「提議」、「質問」、「刺激」便够了，不可以出之於命令式。應當出題目使他做論文，以練習他把所學的心得決定其事實而整理成有條理的文章的能力。

除了正式的功課以外，應當鼓舞他注意尋常重要爭論的問題，如政治的、社會的、即雖是神學的都無不可。應當使他讀各方面關於這等爭論問題的著述，而不可拘泥於一

派。如有贊成某方面的意思便告訴他可以參攷那幾種書籍，以援助他的觀點，而使他具有和贊成或反對的方面相辯論的知能。辯論足以斷定事實的真理，價值很大。這時教員雖有主見，也不應當加入任何一方。如果學生多在一方面，那末教員應該站在他方面說明爭辯的本旨。這樣不但可以使學生獲得修辭的戰利，而最大的效果便是使學生可以知道討論是決斷事實的真理的方法。

我如果是年長的兒童學校的校長，那我對於尋常爭論問題的避免和其他任何宣傳上的作用便認為是至上的錯誤。最好應該使學生知道教育是為了造成他們有應付為世人注意的問題的能力，使他們知道學問和實際的世界不可分離。但不可以用我們個人的觀念加之於兒童。我們所應當做的是將對於實際問題一種科學的態度之理想擺在學生的面前。希望他們學有產生爭點的爭點與事實的事實之知能。在政治上這種習慣更是重要。凡是激烈的政黨都將一種神妙種子散布於社會的不知不覺間而陷入於深坑。感情往往足以消滅智力，但智者的智力同樣的足以消滅感情，所以對於這兩點

都應當避免。感情的感覺如果不致破壞品性與真實是有益的事，智力也是如此。我們希望這種政治感情是建設的，而將智力供給這種感情使用；但他的供給須出於純正而有目的，不僅是付於夢鄉。如果在這真實的世界中不能如願時，便逃遁於想像的世界裏以安慰自己的慾望，那實在是神經病的本源，同時也就是國家主義派神學家和神話的本源。這種品性的表現可以說是現世的弱點。消滅這種弱點實在是晚年教育中的一大目的。至於消滅的方法，可以分為兩點：（一）增加我們在真實世界中所能獲得的感覺。（二）使我們對於能以真實的方法驅除夢想的事更易明瞭。這兩點都是包含在人生主義中，而這種人生主義完全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

關於恐懼的事，我在前面已經論及，現在就關係智的範圍之內而阻礙真正思想者加以敘述。在這範圍之內，兒童時容易轉變，因為改變意志在兒童時並沒有多大的痛苦，而成人却不然。因此對年長的兒童應當養成他智的爭論之習慣，兒童思想的訓練應當使他自由而不限於一端，絕不為了一般所謂的道德而犧牲。尋常以為教訓美德必須

加以虛偽，在政治便隱瞞本黨著名政治家的罪惡，如果做新教徒便隱瞞路德和加爾文（Luther and Caluim）的罪過，對於性慾，在青年的前面便假裝着道德家的模樣。這種種都是卑賤的恐懼，實不配做自由人。外表上須求美德，而實質上離美德愈遠。在我的學校裏，絕對沒有妨害知識的事物存在，對於本能與感情必欲加以正當的訓練而獲得美德，絕不可用撒謊與欺騙之法以養成美德，因為用撒謊與欺騙的方法養成的所謂美德不但絕無價值，且適足以造成了美德的反面。例如我們都知道，爲惡而表明自己爲惡的人終要比爲惡而自己表明爲善的人要良善得多。

我的用意，總括的說，在於應當養成科學的精神。許多科學家，除了在特別的範圍之外，全然沒有這種精神。我以為人人都必須具這種真精神——科學的精神，有搜尋真理的堅決的意志。同時必須具有一種虛心的態度，應當在獲得事實的證據以後決定，絕不可在未經證明之先便以爲我已經預知了結果。

在現代的世界中，那無謂的互相反對的各式各樣的宣傳家傳播虛偽於各處，足以

引誘我們自毒自殺。因此具有批評的習慣的精神非常重要。聽見他人反復主張便毫無判斷的自制力以致深信而不疑，這可算是現世莫大的危害，而青春期的兒童更易受着外界的影響。所以，這便使現世教育對於他自身的責任愈趨嚴重化。

在最後的幾學年，應當比較前幾學年更有智的探險性。當學生正課完畢後，便應該與以機會使他自己去尋找最能興奮的事，所以功課不可過於困難。對於他的錯誤，雖然應當指出，但不可帶有絲毫責罰的意味。不宜使學生有愚蠢害羞的感覺。教育中的大刺激是使他有「凡事皆可成功」的感覺。

結論

教育家必須具有由愛所支配的知識，學生更應獲得由愛所支配的知識；而尤以在低學年對於學生所施的愛為最重要，到高學年時期，對於所灌輸的知識之愛，須漸漸的增加。最初重要的知識，是生理方面衛生方面以及心理方面的知識，而尤以最後一項與教師的關係更重大，兒童先天具有的本能和反射作用，往往因環境而發達，造成相反的習慣，並且因此造成非常奇異的品性，這種事實的發生，大都萌芽於非常幼小的嬰兒時代，也就是我們所能養成的，我們所最希望最企圖的一種品性的時代，那些喜觀現在邪惡的人們，大都是呆板的確認着人性是不能轉變的邪說，如果他們的意思是說人性在六歲後沒有變更的可能，那或者還含有一部分的真理的意味，如果他們的意思是認定幼兒先天所具有的本能和反射作用，無論如何都無法把他轉變，也還有一些根據，可是

如果他們的意思像他們一向所堅持的「決沒有方法可以產生和現存人類的行爲有根本差異的行爲的成年人類」，那他們便是公然的在撲滅一切近代的心理學。例如：有兩個嬰兒，在誕生時具有同樣的品性，如果放在異樣的初期環境中，那一定會使他們變成個性全然不同的成人。訓練種種本能，而將這些本能鑄成一種調和的品性，這完全是由建設的，不是破壞的，是感情的，而不險惡的。毅勇，坦白，聰慧，實在是初期教育唯一的責任。這些，對於大多數的兒童都可以行使，而這在兒童們受正當待遇的場所裏，都正在從事奮進。如果應用現有的知識，實施試驗的方法，在一世代(Generation)裏，我們敢自信：一定能產生出全和邪惡、愚鈍、疾病、絕緣的一種人類。但我們沒有這樣的做，那自然由於我們反抗壓迫和戰爭的力量沒有達到現實的境界。

關於本能的粗野未熟的材料，有許多可以引導到我們所需要的或不需要的行動上去。在過去，人類沒有懂得本能的訓練，所以祇是訴於壓抑的手段。懲罰與恐怖，便成為所謂美德的大動機。我們現在知道壓抑不是妥善的方法，第一因為牠不能幫助教育真

正成功；第二因為牠要使精神發生混亂，而本能的訓練却是和牠全不相同的方法，包含着全不相同的技術。習慣和熟練，彷彿是一條為本能而建設的水道：按照水道的方向，可以引導本能流到這面或流到那面。由於創造正確的習慣和正確的熟練，我們可以使兒童的本能自行惹起所需要的行動。這裏絕不感到一些勉強，因為這裏無須有抵抗誘惑的必要。這裏絕沒有什麼挫折，因為兒童們都具有不羈的自愛性的感覺。可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種敘述都要作為一種絕對的意味；因為有時例外的事發生不能預料，舊方法或許有使用的必要。但兒童心理學愈完成，我們在育兒學校中所獲得的經驗愈多，那麼新方法的施用便愈是完全。我曾經想把現在向我們開放的足以驚奇的可能性宣告給讀者。試想健康，自由，幸福，親愛，聰慧，都是很普通的事，如果我們有這些需要，並且爲了需要去努力，在一世代內我們必能造成黃金時代光大的路獻給人類。

然而無論其中的那一項，要是沒有愛，總是不能招致的。知識是存在着；但因缺乏愛，就阻止了牠的應用。有時候，對於兒童的愛缺乏，差不多把成功的事實逼迫得近於絕

望——例如當我發見差不多一切著名的道德的指導者不願意講究什麼方法以防止有花柳病的兒童的產生的時候，我便非常灰心。

國家主義（Nationalism）又是另一種乾涸人道的源泉的教旨，當大戰中，我們幾乎使全體德國兒童受着因佝僂病（rickets）而起的苦痛。但我們必須解放我們自然具有的親切心；如有一種教旨的主張有兒童蒙受種種不幸的要求，縱令這種教旨對我們是怎樣的貴重，我們定當排斥。差不多在一切地方，殘酷的教旨之心理的源泉是恐怖；我之所以力主在幼年時代消除恐怖，便是這理由之一。讓我們來杜絕潛伏在我們自己心中黑暗的恐怖罷。由近代教育所啓示的一個幸福世界的種種可能是使某種個人的冒險成為有價值，即使這種冒險將比現存的危險更要來得嚴重。

我們既然創造出從恐懼禁抑及叛逆的或障礙的本能中獲得解放的青年時，那我們可以使他自由的走入於知識的世界，而沒有絲毫的阻礙。如果訓練得法，那接受的人必定不感到這是一種責任而是一種愉快。至於增加對於今日自由職業階級通常所教

的學習更多的分量和更深的程度，却並不重要。所重要的是在於冒險及自由的精神，窮極探源而不厭的感覺，向發見的新途徑出發的意識。倘若形式的教育是以這種精神被授與的，那麼一切普通兒童更聰明的學生將由他們自己的努力以補充之；而對於這種努力自當供給以種種的機會。知識是從自然的勢力及破壞的情熱人類的解放者；沒有知識，我們所希望的世界便無從建築。在無恐怖的自由中受教育的一世代，和尚在意識的水平線之下而不得不和伺候着我們的迷信的恐怖作戰的我們相比，前者自然有更廣大的希望。不是我們，而是我們所將創造的自由的男女，他們起初是熱望着，期待着，而最後終於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充滿着光輝而完全的美麗的真實世界。

方法是非常的瞭然，但我們能够爲了我們的兒童而採取這種方法去進行麼？或者將聽任我們的兒童將來和我們現在同樣的忍受痛苦麼？我們將聽憑他們在兒童時代受壓抑，受妨礙，受恐懼，以致結果不得不被他們智慧不足以防止的戰爭所殺戮麼？過去的恐怖遮斷了我們走向幸福與自由的道路，可是愛終能戰勝恐怖，如果我們能够愛我

們的兒童，任何障礙物將一概不能阻止我們，用我們愛兒童的熱情，與以權力去追求我們權力內所應得的賞賜。

一九三三，四二〇，上海。